

花蓮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目錄

壹、民政處.....	1
貳、財政處.....	15
參、教育處.....	25
肆、建設處.....	37
伍、觀光處.....	49
陸、農業處.....	59
柒、社會暨新聞處.....	77
捌、地政處.....	93
玖、原住民行政處.....	101
拾、客家事務處.....	115
拾壹、花蓮縣警察局.....	121
拾貳、花蓮縣消防局.....	135
拾參、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47
拾肆、花蓮縣衛生局.....	169
拾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95
拾陸、花蓮縣文化局.....	213
拾柒、行政暨研考處.....	227
拾捌、主計處.....	243
拾玖、人事處.....	251
貳拾、政風處.....	259

民 政 處

壹、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

加強自治行政，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貫徹民主政治，促進調解功能及辦理民眾法律諮詢事項，擴大為民服務工作並與地方議事機關聯繫協調；補助各鄉鎮市村里基層建設建議與活動，並爭取內政部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修建計畫。

二、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改善喪葬設施，推行公墓公園化。

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事業，發揮教化功能；輔導殯葬從業人員，強化殯葬禮儀，端正禮俗，使民眾符合國民禮儀規範，持續改善鄉鎮市之殯葬設施，促進公墓公園化，發揚慎終追遠之美德。

三、推展戶政業務

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人口統計資料，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提昇專業知能及法令素養，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辦理各項戶政法令宣導等以及加強便民服務，提昇戶政服務品質。

四、役男徵集與後備軍人管理

配合實施精兵政策，維護兵役制度，加強徵兵處理，增進國防戰力，落實國民兵及替代役備役管理暨加強後備軍人管理、編組、訓練、教育，配合後備指揮部各種召集，落實緩召業務。透過戶役政資訊網路之建立，有效管理運用各項役籍資料。

五、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

策訂各項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加強輔導、考核及貫徹執行物力及經濟動員調查，確實掌握動員資料動態，以達動員準備所需。

六、議員建設建議案處理

辦理議員、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依據本府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作業程序辦理，所提建議案列管追蹤管控執行期程。

七、加強拓展地方公共造產自治財源

加強財源推行縣公共造產事業及輔導各鄉鎮市公共造產業務，充實本縣及鄉鎮市地方自治財源。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民政業務 —自治業務	一、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促進調解功能及辦理法律諮詢業務，貫徹民主政治並與議事機關聯繫協調	<p>一、辦理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工作，保障民選公職人員福利。</p> <p>二、定期舉辦地方基層幹部表揚大會及災情查報通報講習會，並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村里鄰長訓練，講授有關災情查報之常識。</p> <p>三、督導鄉鎮市自治業務會報。</p> <p>四、配合警政單位推行守望相助工作，並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以維護社區安寧。</p> <p>五、審核鄉鎮市行政區域劃分及鄰戶編組。</p> <p>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協調事項。</p> <p>七、鄉鎮市公職人員停職、解職、復職事項。</p> <p>八、輔導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業務。</p> <p>九、補助各鄉鎮市村里基層建設建議案與活動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p> <p>十、縣議會每年定期會、臨時大會，本處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提案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皆依規定期限函送縣議會。</p> <p>十一、加強府會聯繫，本處設聯絡人一人，與縣議會取得密切聯繫與服務。</p> <p>十二、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依規定報府備查。</p> <p>十三、廣續宣導調解功效，促請民眾運用調解機制平息紛爭、疏減訟源。</p> <p>十四、會同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暨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十五、聘請律師擔任民眾法律諮詢顧問，每週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本府馬上辦服務中心，上午 9 時至</p>	<p>本府：69,598</p> <p>合計：69,598</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12 時於中區服務中心及每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於南區服務中心由法律顧問輪值為民眾解決法律疑難問題。		
二、民政業務 —國際交流暨訪問 姐妹縣	加強國際交流， 深化雙方友誼， 擴大雙邊區域發 展，增進彼此經 濟、文化、觀光 效益與繁榮進步	辦理接待姐妹縣及友邦外賓來訪。	本府：315 合計：315	
三、宗教禮俗 —改善民俗與宗教 管理	加強端正禮俗， 輔導宗教團體， 推動提昇殯葬服 務品質	一、配合中央各項禮俗活動，推行禮貌運動及孝行獎活動，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機關及學校積極參與。 二、透過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保存善良民俗，並藉宗教淨化人心、釋放心靈功用，達成祈求地方平安百姓和諧之目的。 三、辦理集團結婚活動以端正禮俗，倡導結婚節約，避免鋪張浪費。 四、擴大宣導殯葬有關消費者保護政策，以保障民眾權益。 五、舉辦本縣殯葬司儀及從業人員講習，以提高殯葬業者服務品質。 六、輔導寺廟健全組織及財務管理，鼓勵寺廟、教會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績優表揚。 七、辦理 104 年清明掃墓便民措施。	本府：34,943 合計：34,943	
四、宗教禮俗 —忠烈祠管理	忠烈祠管理與春 秋祭典	一、加強忠烈祠管理及環境維護 二、籌劃辦理春秋國殤祭祀大典工作。	本府：381 合計：381	
五、民政業務 —公墓公 園化	推動公墓公園化	一、鼓勵鄉鎮市公所進行舊墓更新計畫。 二、加強現有公墓設施改善暨周邊綠美化。	本府：4,695 合計：4,695	
六、民政業務 —戶政業 務	一、戶政業務	一、定期召開戶政業務聯繫會報，互相交流溝通協調，研討業務有關議案，以利業務推展。 二、辦理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考核，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三、辦理戶政慶祝活動，以激勵戶政人員及志工工作士氣，凝聚戶政同仁團隊精神及向心力。 四、戶政法令之宣導及各項戶籍申請案	本府：5,333 合計：5,33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件疑義之請示以及道路命名及門牌案件疑義之釋示。</p> <p>五、空白戶口名簿印製空白身分證及膠膜保管、領用等事項。</p> <p>六、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維護及設備管理事項。</p> <p>七、快速且正確地編製戶籍人口統計報表，適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並提供查詢服務。</p> <p>八、準歸化、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國籍案件之核轉。</p> <p>九、辦理「花蓮縣門牌號碼位置資料維護暨系統更新」保固案，民眾可透過網路查詢參考使用。</p> <p>十、辦理各戶政所收回之國民身分證及列印錯誤、污損等作廢之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均予截角併列冊、裝箱彌封後送交本府集中銷毀作業。</p> <p>十一、辦理戶政事務所戶政資訊系統製證等各項耗材設備採購業務。</p>		
	二、辦理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p>一、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項戶政業務研習，以充實戶政知能。</p> <p>二、加強辦理戶政業務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本府：163 合計：163	
	三、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p>一、辦理外籍配偶健行活動。</p> <p>二、開辦考照輔導班。</p> <p>三、分北、中、南三區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p> <p>四、舉辦研習會、檢討會。</p>	本府：40 中央：160 合計：200	
七、役政業務一役男徵集與勤務補助	一、配合兵役制度，加強徵兵處理，增進國防戰力	<p>一、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轉錄 85 年次役男名冊後，交各鄉鎮市村里幹事實施調查，以建立役男基本兵籍資料。</p> <p>二、役男徵兵檢查：於每月陸續辦理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體檢及當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體檢。</p> <p>三、役男軍種兵科及號次抽籤：依內政部配賦之軍種、兵科及人數比例按役男教育程度及科系專長分類，並配額各鄉鎮市於每二個月視實際須</p>	本府：482 中央：3,728 合計：4,21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p>要分別辦理抽籤作業。</p> <p>四、役男徵集入營：依內政部計畫徵集常備兵、預官、補充兵及替代役梯次、人數，由本府配賦各鄉鎮市公所填製徵集令，於入營前 10 到 15 日前送達各應徵之役男，並由本府派員護送並辦理部隊交接事宜。</p> <p>五、役男在學緩徵處理：依內政部訂頒「免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核定高中以上各級學校造送之在學學生緩徵名冊並註記。</p> <p>六、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核定役男服補充兵役或服家庭因素替代役。</p> <p>七、僑民(生)及大陸來台役男徵處：依內政部訂頒「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建立專冊管理，並辦理徵兵處理。</p> <p>八、替代役申請作業及徵集，依內政部訂頒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p>		
	<p>二、辦理兵役行政，落實替代役備役管理，建全國軍支援救災管道</p>	<p>一、確實掌握國民兵列管人數，資料及異動登記。實施國民兵清查，督導鄉鎮市資料核對清查作業及電腦版本更新。</p> <p>二、落實替代役備役異動管理及各項演訓召集作業。</p> <p>三、應國防軍事需要建立兵要資料，辦理兵要地誌調查。</p> <p>四、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訂定本縣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流程，並建立常態連繫管道，以備災害發生後能即時投入救災。</p> <p>五、薦送本縣新進役政人員及役政幹部參加內政部舉辦相關業務訓練講習班。</p> <p>六、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年度役政業務督訪，督(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各項役政業務，並加強考核資訊系統各項役政資料之正確登錄。</p> <p>七、依業務需要適時補助鄉鎮市公所役</p>	<p>本府：561 合計：561</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政經費，辦理各項徵兵處理作業。		
	三、落實辦理常備兵及替代役家屬扶助及陣(死)亡軍人遺族傷殘軍人等各項特別救濟	<p>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之規定，凡替代役，常備兵及預官徵集入營者，由村(里)幹事實地調查填製家況表，其家庭生活發生困難者，經鄉鎮市公所送稅捐機關轉錄財稅資料，初次審核合格者送本府核定；經核列甲、乙、丙級扶助者，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並發給貧困征屬生育、喪葬補助費，特別救濟金，甲級貧困征屬健保補助費及列級征屬健保醫療費等。</p> <p>二、</p> <p>(一) 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之善後處理，傷殘退伍軍人(服替代役)之慰問及協助安置就養。</p> <p>(二) 有關留守業務協調連繫。</p> <p>(三) 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人員及眷屬(配偶、未成年子女)返台定居慰問及協助安置事宜。</p>	<p>本府：1,531 中央：7,275 合計：8,806</p>	
	四、加強兵役宣導	<p>一、補助轄內機關、社團辦理相關活動，透過各種活動促進軍民關係，增進全民國防意識。</p> <p>二、為有效運用國軍溢出役男之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鼓勵役男「學以致用，適才適所」加入替代役行列。</p> <p>三、補助軍人之友社花蓮縣軍人服務站辦理敬軍愛民楷模表揚活動促進軍民感情。</p>	<p>本府：940 合計：940</p>	
	五、辦理役男入營輸送及役男權益維護	<p>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所訂「徵集常備兵及替代役入營輸送計畫」，策訂本縣「徵集入營輸送計畫」，編組護送，並辦理車廂加掛、飯盒訂製、協調鐵公路有關單位車輛調度，安全如期護送至部隊入營報到，確實達成徵集輸送任務。</p> <p>二、對於應徵召服役(或服替代役)職工在營服役期間，依法辦理保留底缺、年資及職務輪代，學生保留學籍，於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p>	<p>本府：886 中央：440 合計：1,326</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p>報到後，輔導其復職(工)、復學或輔導就業、就學。</p> <p>三、提供常備兵入營電話卡及製作役男服役手冊內印有本縣役政單位電話俾便役男查詢服務。</p> <p>四、補助花蓮縣軍人服務站辦理勞軍活動及軍事單位常備戰士家屬懇親活動。</p>		
	<p>六、加強後備軍人管理、編組、訓練、教育，逐步邁進資訊化作業</p>	<p>一、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依據各項通報資料，分別在交接名冊內註明事故狀況及來文單位文號。並配合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督導鄉鎮市公所，依憑證卡與戶籍資料相互核對，以求兵籍與戶籍一致。</p> <p>二、因病停役及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之處理：</p> <p>(一)因病停役人員：每月十日實施複檢，辦理轉免役作業。</p> <p>(二)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案一年舉辦一次，由後備軍人提出申請，經後備司令部審核後，其病狀明顯者，配合役男徵兵檢查實施，行動不便及精神分裂之後備軍人，會同後備指揮部實施專案調查。一般病狀之後備軍人由後備指揮部指定至軍醫院實施複檢。</p> <p>三、後備軍人緩召及逐次儘後召集：</p> <p>(一)統一印製緩召公告發交各鄉鎮市公所於轄內公共場所張貼公告，擴大宣導並會同後備指揮部召開緩召業務講習(協調會)。</p> <p>(二)督(輔)導鄉鎮市公所緩召業務之處理。</p> <p>四、後備軍人逐次儘後召集：</p> <p>(一)受理鄉鎮市長、村里長逐次召集案件處理。</p> <p>(二)鄉鎮市公所役政人員和村里幹事逐次召集案件之處理。</p> <p>(三)輔導鄉鎮市公所對後備軍人同父</p>	<p>本府：831 合計：831</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兄弟半數以上在營人員儘後召集案件之申請。</p> <p>五、役政資訊化：繼續加強對各單項業務操作人員之訓練，以藉熟練操作同時配合本府網際網路系統，加強縣民有關役政服務工作。</p>		
	七、加強軍人忠靈祠管理維護	<p>軍人忠靈祠建物維護與環境整理美化：</p> <p>一、配合榮民安厝加強軍人忠靈祠四週美化工作、各項設施維護及整建工程。</p> <p>二、辦理春、秋祭典，由縣長主祭並邀請軍警、學校、社團及各單位代表陪祭外，另邀請遺族參加致祭。</p>	中央：1,220 合計：1,220	
八、民政業務一建議案處理	加強推動地方建設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	各局處對議員在定期大會或臨時大會所提建議案，送請權責單位依業務分層負責執行，若有經費不足情事，奉縣長同意核准後，再由年度經費內支應，轉請本府相關局處據以執行建議案。	本府：189 合計：189	
九、其他公共工程一鄉鎮市公共工程	執行議員及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協助鄉鎮市亟待解決地方建設，落實施政績效及施政品質	<p>一、受理縣議會來函建議內容、金額循行政程序簽會財政、主計暨相關處局單位審核，並送縣長同意核示後，行文轉知各受補助執行機關，於規定期限內據以辦理。</p> <p>二、各受補助單位執行完畢，檢具憑證備文報本府核銷，送主計處覈實付款作業，財政處撥款結案。</p> <p>三、辦理上年度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及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保留案件，循行政程序簽會財政處、主計處審核後，送縣長同意核准後，辦理保留案，函知受補助機關、學校等單位依時限完成工程及核銷結案。</p> <p>四、落實議員、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執行進度列管工作，於核准函知縣內各補助執行機關單位辦理時，即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內部應將建議案自行列管追蹤管控。</p> <p>五、本處每月除按時函請各受補助單位稽催核銷外，平時隨時以電話通報催送，對於已將憑證報府核銷案</p>	本府：233,600 合計：233,6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p>件，若於審核時發現所附憑證資料欠缺或亟需補正時，則以電話或行文方式通知辦理，並以一次補正到位方式處理為主。</p> <p>六、每個月定期行文通報催促各補助執行機關單位儘速趕辦核銷結案，提昇議會建議案件執行率。</p> <p>七、本建設案受理期間宜於每年10月底前提出建議，俾利各受補助執行單位執行辦理。</p> <p>八、本縣13鄉鎮市村里基層建設建議案工程、設備等事項，處理村里小型修繕工程，協助鄉鎮市妥善處理地方建設經費需求，提昇縣民生活品質，落實施政績效。</p>		
一〇、公共造產	興辦本縣公共造產事業、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	<p>一、以河川疏濬為目的，興辦砂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p> <p>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除原有事業加強撫育、維護管理外，並鼓勵多利用地方特性開創新興事業，積極拓展自治財源。</p>	本府：202,388 合計：202,388	
一一、一般行政—總動員綜合業務	策訂各項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貫徹實施，以達動員所需	<p>一、策訂104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督導執行。</p> <p>二、完成104年度物力調查及全民防衛動員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p> <p>三、戰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依104年度徵購徵用執行計畫完成各單位軍、公需簽證。</p> <p>四、每年配合召開2次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p> <p>五、配合年度萬安演習訓練與全民防空疏散及災害搶救演練。</p> <p>六、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整合各單位以教育為核心，擴大宣教成效。</p>	本府：279 合計：279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優質居住品質，強化調解功能，法律諮詢。(12%)	一、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7%)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80 處
	二、強化調解功能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擴大為民服務(5%)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000 件
二、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改善喪葬設施，推行公墓公園化。(12%)	一、辦理集體結婚(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二、輔導寺廟、教會合法化(2%)	統計數據	寺廟登記與興建事業辦理件數	3 件
	三、辦理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四、忠烈祠管理與春秋季典(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五、推動公墓公園化(2%)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4 件
三、推展戶政業務暨外籍。(8%)	一、戶籍法相關疑義釋示(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正確人口統計資料(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5 次
四、加強戶政人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3%)	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5%)	擬定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及完成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課程(5%)	統計數據	開班班數	5 班
六、役男徵集與後備軍人管理。(16%)	一、提申常備兵及替代役入營徵集率(4%)	統計數據	全年實際徵集入營人數/全年內政部配賦人數	92%
	二、精進新制體檢作業降低入營驗退率(4%)	統計數據	全年入營驗退人數/前一年度役男體檢人數	2.3%(含身高體重驗退)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落實各項兵役列管及查核工作(1.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次
	四、役男生活扶助及權益照顧(4%)	統計數據	發放戶數	120 戶
	五、役男入營輸送(2.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0 梯次
七、全民防衛動員綜合計畫。(4%)	完成本縣動員準備各項業務(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八、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村里基成建設工程。(8%)	一、議員建議各項工程、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案(5%)	統計數據	依議會建議案件辦理件數	935 件
	二、辦理各鄉鎮市村里地方基礎工程，提昇生活環境品質(3%)	統計數據	依鄉鎮市申請受理件數	16 件
九、加強拓展地方自治財源。(12%)	一、加強推行公共造產事業，充實地方自治財源(8%)	統計數據	預期年度基金賸餘達成率	90%
	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4%)	統計數據	受理申請補助案件	2 件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3. 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4. 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雇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一、約聘雇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雇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1. 數值 ≤ 0%時, 核給 2 分。2. 0% < 數值 ≤ 5%時, 核給 1 分。3. 數值 > 5%時, 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1. 數值 ≤ 0%時, 核給 2 分。2. 0% < 數值 ≤ 5%時, 核給 1 分。3. 數值 > 5%時, 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 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 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 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 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 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 核給 2 分。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財 政 處

壹、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 二、積極催繳應收未收罰鍰。
- 三、天然災害經費彙整及管控。
- 四、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
- 五、加速縣有地清理。
- 六、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產。
- 七、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推動各款項電匯轉帳服務，減少郵資，擷節公帑加速公款支付時效，提升庫款管理績效及支付安全。
- 八、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 九、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 十、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管理	一、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彌平歲出歲入差短金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借款，除靈活庫款調度，並將營造競爭之環境，以節省債務付息負荷。	本府：77,581 合計：77,581	
	二、積極催繳應收未收罰鍰	取得債權憑證後催繳成效：依規定每半年應清查財產一次，以維債權，減少行政罰鍰堆積未結情形。		
	三、天然災害搶修搶險經費彙整及管控	辦理本府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額度之分配暨督促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辦理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訂定，並依『花蓮縣公共設施災害勘查暨善後復建處理作業要點』於災後辦理經費動支事宜。		
	四、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	按月製作經營分析即時監控所轄信用合作社營運狀況，並輔導信用合作社依據政府法令規定健全營運，維持金融交易安全，以達到穩定金融秩序促進經濟繁榮之目的。		
二、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管理	一、促進縣有房地有效利用與管理	一、為促進本縣經管房地有效利用，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費，縣有非公用房地，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行政院訂頒「公有土地經營及	本府：2,233 合計：2,23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p>處理原則」得出售之房地，依規定辦理出售。</p> <p>二、已完成處分程序之非公用房地及畸零地、裡地，繼續辦理出售，以利土地使用，並裕公庫。</p> <p>三、將無須保留公用之房地辦理標售以地盡其利，或規劃開發利用以達公產最大效能。</p> <p>四、加強財產管理作業之電腦化，健全財產管理及提高行政效率。</p>		
	二、縣有財產管理檢核	抽檢本縣各機關及學校之財產管理情形。		
	三、處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	<p>一、為加強縣有房地之管理，提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房地之使用效能，避免閒置、不經濟使用或低度利用，已訂定「花蓮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原則」；另為控管各經管機關積極處理被占用之縣有公用不動產，本府對於各機關（單位）經管縣有公用被占用動產之處理方式，已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訂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俾向無權占用人計收使用補償金，抑或排除被占用土地與建物，以解決縣有財產被占用問題。</p> <p>二、為辦理縣有土地清查作業，102 年度訂定本府縣有土地清查計畫，按 101 年度第 1、2 期縣有建地開單繳款書未送達及未繳納者清冊，依規清查催收及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加速追收，提升收繳比率，增加縣庫收入。</p>		
	四、辦理依照第一次土地公告現值讓售縣有非公用不動產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為上述日期以前之原始使用人或其合法繼承人者，得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讓售。		
	五、輔導非法占用縣有地者，辦理承	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戶，如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建者，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承租，以取得合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租，以取得合法使用名義	法使用名義。		
四、財政及公產業務-集中支付	一、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本縣各機關學校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之支付，均依照「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規定統一支付。	本府：1,535 合計：1,535	
	二、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與公有財務保管安全	一、簡化各項領款作業，除自領郵寄外，即依據資料轉匯撥付各受款人，以加速公款支付。 二、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將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送存台灣銀行花蓮分行保管，以為安全。 三、以電腦化作業簽發支票。 四、建置完成庫款支付e化，透過線上簽核、傳輸資料，簡省縣庫支票簽立及清單列印，提升行政效能。		
	三、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	一、每月與公庫銀行對帳，如有差額，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 二、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依規定期盤點。		
五、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	一、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年度內應完成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抽檢事宜，總家數 2837 家，按抽檢比例 5%，應抽檢家數 142 家。	本府：322 中央：5,333 合計：5,655	
	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依據私劣菸酒業務考核規定及年度績效目標應至少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15 場次。		
	三、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就菸酒製造業者應至少辦理 1 次抽檢。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7%)	財務調度減輕利息負擔(7%)	統計數據	本年度債務付息決算數/上年度債務付息決算數*100% 一、數值≤105%，核給7分。 二、105%<數值≤110%，核給6分。 三、110%<數值≤120%，核給5分。 四、數值>120%，核給4分。	數值≤105%
二、積極催繳應收未收罰鍰(7%)	取得債權憑證後催繳成效：依規定每半年應清查財產一次，以維債權，減少行政罰鍰堆積未結情形。(7%)	統計數據	(行政執行處執行中件數+再移送仍不足清償經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憑證且半年內有清查財產件數+執行憑證未以執行名義再移送且半年內有清查財產件數/取得債權憑證件數)*100% 一、數值≥95%，核給7分。 二、95%>數值≥85%，核給6分。 三、85%>數值≥75%，核給5分。 四、數值<75%，核給4分。	數值≥95%
三、天然災害，經費彙整及管控(7%)	完成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額度之分配暨5月底前督促各機關單位辦理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	統計數據	依限(5月底前)完成開口契約件數/應訂定開口契約總件數*100% 一、數值≥90%時，	數值≥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口契約之訂定(7%)		核給 7 分。 二、90% > 數值 ≥ 80%時，核給 6 分。 三、80% > 數值 ≥ 70%時，核給 5 分。 四、數值 < 70%時，核給 4 分。	
四、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7%)	變現性資產查核(7%)	統計數據	抽查信合社帳務正確性家數/抽查信用合作社家數之比率 一、數值 ≥ 90%時，核給 7 分 二、90% > 數值 ≥ 80%時，核給 6 分 三、80% > 數值 ≥ 70%時，核給 5 分。 四、數值 < 70% 時核給 4 分。	數值 ≥ 90%
五、加速縣有地清理(10%)	加速縣有地清理(10%)	統計數據	以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按(實繳金額/應繳金額)×100% 一、數值 ≥ 90%時，核給 10 分 二、90% > 數值 ≥ 80%時，核給 8 分 三、80% > 數值 ≥ 60%時，核給 6 分。 四、數值 < 60% 時核給 4 分。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產(10%)	考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財產(10%)	統計數據	所管不動產是否符合管用合一及財產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比例與財產報表之檢核等作為衡量指標，配合考核家數〈目前暫訂為 20 家〉按（年度實際考核家數/年度應考核家數）×100% 一、數值≥90%，核給 10 分。 二、90% > 數值 ≥ 80%，核給 8 分。 三、80% > 數值 ≥ 60%，核給 6 分。 四、60% > 數值 ≥ 50%，核給 4 分。	90%
七、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16%)	提昇通匯存帳比率，減少支票簽發張數(16%)	統計數據	通匯存帳收件數/總收件數*100% 一、數值≥90%時，核給 16 分。 二、90% > 數值 ≥ 80%時，核給 15 分。 三、80% > 數值 ≥ 70%時，核給 14 分。 四、70% > 數值 ≥ 60%時，核給 12 分。 五、數值 < 60%時，核給 10 分。	90%
八、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	一、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每年抽檢菸酒買賣業者家數之比例應占本縣菸酒買賣業者	統計數據	（抽檢菸酒買賣業者家數/本縣轄內菸酒買賣業者總數）*100% 一、數值≥90%時，核給 2 分。 二、90% > 數值 ≥ 60%時，核給 1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工作(6%)	總家數百分之5以上(2%)		分。 三、數值<60%時，核給0分。	
	二、按實際查緝之具體結果(查獲違規件數列入下一年度優先稽查對象(2%))	統計數據	抽檢年度已改善之違規件數/上年度總查獲違規件數。 一、90%≥數值≥50%，核給2分。 二、數值<50%，核給1分。	90%
	三、財政部每年度績效考核成績(2%)	統計數據	財政部每年度績效考核成績與上一年度考核成績*100% 一、數值≥增加2分，核給2分。 二、增加2分>數值≥增加1分，核給1分。 三、數值=不增減，核給0分。	100%
九、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6%)	配合本縣各單位舉辦活動辦理菸酒宣導工作場次(6%)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舉辦場次/年度應辦理15場次)*100%。 一、數值≥90%時，核給6分。 二、90%>數值≥75%時，核給5分。 三、75%>數值≥50%時，核給4分。 四、數值<50%，核給3分。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〇、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4%)	依照「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抽檢酒製造業者作業場所之廠區環境(4%)	統計數據	(抽檢年度已改善家數/上年度抽檢列有缺失家數)*100%。 一、數值 $\geq 90\%$ 時,核給4分。 二、 $90\% >$ 數值 $\geq 80\%$ 時,核給3分。 三、 $80\% >$ 數值 $\geq 70\%$ 。核給2分。 四、 $70\% >$ 數值 $\geq 60\%$,核給1分。	9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2分。 二、 $0\% <$ 數值 $\leq 5\%$ 時,核給1.5分。 三、 $5\% <$ 數值 $\leq 10\%$ 時,核給1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0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時，核給4分。 二、0% $<$ 數值 \leq 5%時，核給2分。 三、數值 $>$ 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4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3.5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3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5-29小時，核給2.5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0-24小時，核給2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1.5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	40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0 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教 育 處

壹、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

國民教育行政品質之提升，端賴教育行政體系的效率與精緻化安排，教育的宗旨，即為均衡之全人教育，如教學、學務、輔導等等，皆需要建立順暢的行政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教育行政之功能即是建立完善制度及支援系統，以協助學校教師教學效能之提升，進而增進學生之學習效果。

二、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國民教育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教育為中心，旨在培養均衡發展之學童。學校除了傳授知識、技能外，更應重視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友善校園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應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強化學生輔導體制、關懷中輟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建立系統輔導機制，和諧組織文化。尤其零體罰入法後，教育人員專業與輔導知能之增進，有助於放棄體罰及其他違法或不當之管教方式。確實施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積極推動正向管教作為，是實踐友善校園理念的第一步。

三、推行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培養學生完美品格，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社會教育依循政府教育改革、心靈改革等施政重點，貫以終身學習教育理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以喚起民眾注重並參與學習，且重視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展社會教育。重點工作包括加強辦理終身學習業務、語文閱讀推動計畫、交通安全教育、童軍教育、推展藝術活動等，範圍廣泛，唯有引起民眾重視並共同參與，社會教育始能成功，教育處擔任橋樑角色，使本縣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串成一完整學習體系，達成終身學習社會之理想目標。

四、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

教學環境的良窳，直接影響教學品質，學校有完善教學環境及良好教學設備配合，始能提振教師士氣，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因此，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老舊危險教室整建及補強、消防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維修等校園安全改善，為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項目，以期營造優質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

五、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加強鑑輔會功能，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適切安置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並運用輔導團督導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六、加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品質

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規劃特殊教育輔助資源，並且持續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及特教宣導工作(涵蓋性別平等、融合教育、心靈教育)，以營造物理及心靈皆無障礙的學習環境，達到有愛無礙的校園環境。

七、提升幼兒園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

辦理各項學前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發放各項學前補助，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八、落實學校體育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

促進學生健康及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動游泳教學，積極輔導學校成立運動團隊、設立基層訓練站，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建立四級銜接培訓制度、提升競技實力、核發體育獎金激勵優秀運動選手。辦理縣運、縣長盃等全縣性體育活動，並鼓勵縣內運動團隊積極參加全國性體育活動，透過村里校運動會舉辦，鼓勵縣民養成規律化運動習慣，藉以厚植基礎體育人才，活絡社會體育發展。

九、提升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

全面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落實營養教育，透過全縣統一招標方式，以量制價，讓全縣學生吃得營養、健康。積極辦理校園食品及午餐查核作業，持續辦理食材查驗工作。

十、推動健康促進及環境教育工作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劃，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落實學生健康管理工作。將健康相關議題，落實於學校教育中。配合環教法實施，落實環教工作，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鼓勵教材研發，將環境議題內化於生活中。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一、教育管理 與輔導業 務—學務 管理	一、人事業務	一、辦理縣立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及遴選作業。 二、辦理縣立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 三、縣立中小學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四、辦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 五、公立學校教師縣內、外介聘及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六、公費生分發。	本府：2,995 其他：2,995 合計：5,990	
	二、英語業務	一、配合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二、英語史懷哲駐校服務計畫。 三、辦理英語護照認證。	本府：6,197 合計：6,197	
	三、科學教育	一、辦理科展及專案，推展科學教育。 二、推動創造力教育	本府：450 合計：450	
	四、各項補助及獎助	一、頒發學生獎助學金。 二、國中小教科書書籍費全面免費。 三、補助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 四、辦理本縣免費課後學習輔導。 五、補助本縣公立國中小學簿本費	本府：59,380 合計：59,380	
	五、教師進修及研究	一、行動研究。 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 三、辦理全縣精進教師知能研習	本府：900 中央：71,320 合計：72,220	
	六、其他教育事務	一、辦理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業務。 二、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 三、學籍管理。	本府：18 中央：12,952 合計：12,970	
	七、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加強青少年輔導，由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 二、中輟生追蹤與復學輔導。 三、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實踐。 四、品德教育。 五、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六、性別平等教育。 七、校園安全通報。 八、兒少保護個案就學安置。 九、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十、辦理中介教育措施。	本府：2,261 中央：13,939 合計：16,2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二、教育管理 與輔導業 務—社會 教育	一、推動語文閱 讀教育	<p>一、推動「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p> <p>二、辦理教育部「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計畫，以及「試辦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p> <p>三、推動全縣「兒童讀經運動」與「晨讀 10 分鐘」計畫。</p> <p>四、辦理各項語文、閱讀、寫作及繪本製作等教師研習及學生競賽，以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及提升學生語文學習能力。</p> <p>五、辦理本縣語文競賽及參加全國語文競賽。</p> <p>六、利用相關資源，辦理英語文各項競賽，增進學生外語能力。</p> <p>七、辦理全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並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以鼓勵推動閱讀各績優團體及教師。</p> <p>八、辦理全縣推動閱讀教育成果展示活動，展現年度推展閱讀教育成效。</p>	<p>本府：1,679 合計：1,679</p>	
	二、辦理藝術活 動	<p>一、辦理元宵節花燈比賽及作品展覽。</p> <p>二、辦理全縣美術比賽。</p> <p>三、辦理全縣音樂、舞蹈、師生鄉土歌謠、創意偶戲比賽，選拔優秀隊伍及學生參加全國賽。</p> <p>四、推動藝術學習活動及研習。</p>	<p>本府：5,572 合計：5,572</p>	
	三、辦理交通安 全教育	<p>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研製。</p> <p>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p> <p>三、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暨自行車騎乘安全研習。</p> <p>四、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p> <p>五、辦理加強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研習。</p> <p>六、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計畫。</p> <p>七、辦理優秀導護老師及導護志工選拔。</p>	<p>本府：100 中央：1,055 合計：1,155</p>	
	四、推動童軍教 育	<p>一、規劃辦理各項童軍教育活動。</p> <p>二、輔導童軍會辦理童軍訓練活動及補助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童軍活動。</p> <p>三、鼓勵學校辦理童軍三項登記。</p>	<p>本府：680 合計：680</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五、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及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表揚	一、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特殊優良教師、資深優良教師、孝親楷模及各類社教有功團體人員選拔表揚。 二、辦理本縣教師節表揚大會。 三、辦理教師節紀念品及優良教師禮品採購。	本府：1,258 合計：1,258	
	六、推展終身學習教育	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 二、辦理附設補習學校及學力鑑定考試。 三、辦理教育部設置推動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計畫。 四、社區大學輔導。 五、補助歷年裁併學校辦理社區文教活動經費。	本府：1,657 中央：11,743 合計：13,400	
	七、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	一、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已立案補習班設立及變更、未立案補習班檢舉案、稽查、輔導立案)。 二、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本府：11 中央：99 合計：110	
三、教育業務 建築及設備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	一、補助各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 二、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學設備。 三、補助改善校園安全維護設備。	本府：48,240 合計：48,240	
	二、校舍補強及興建工程計畫	一、104年度校舍補強工程。 二、中正國小(中正樓)校舍新建工程。	中央：80,000 合計：80,000	
	三、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	一、辦理國中小消防安全檢查及改善維護。 二、辦理國中小公共安全檢查及改善維護。 三、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結構安全鑑定。	本府：8,700 合計：8,700	
四、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 二、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以營造友善融合的校園環境。	本府：311 中央：1,276 合計：1,58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二、加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品質	一、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 二、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服務。 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五、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育補助服務。	本府：5,537 中央：10,172 合計：15,709	
	三、提升幼兒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	一、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 二、發放各項學前補助，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本府：266 中央：124,798 合計：125,064	
五、體育保健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	一、辦理村里校聯合運動會，促進學校與社區良好關係。 二、督導學校體育班教學訓練正常化及考核體育班辦理績效。 三、提倡規律運動習慣，加強學生體適能，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四、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賽經費，提升競技水準。 五、督導體育會辦理各項全民體育活動及運動教練裁判講習。 六、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賽會活動，帶動觀光及地方產業。 七、辦理全國性賽會集訓及參賽工作，為本縣爭取最高榮譽。 八、辦理縣運、縣長盃、端午龍舟競賽等大型賽事。	本府：59,566 中央：46,791 合計：106,357	
	二、提升學校辦理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	一、提升學校營養教育品質。 二、落實校園食品稽查工作。 三、全面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 四、辦理校園食品及午餐觀摩研習。	本府：172,550 中央：62,650 合計：235,200	
	三、推動健康促進及環境教育工作	一、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衛生保健與急救教育相關研習。 二、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研習。 三、辦理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四、辦理學校環境教育。 五、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六、執行春暉專案，落實學校菸毒防治工作。	本府：4,395 中央：155 合計：4,55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10%）	一、人事作業(2%)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6 場次
	二、英語教育(2%)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90%
	三、科學教育(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85%
	四、各項補助及獎助(2%)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85%
	五、教師進修與研究(2%)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度/年	2400 人次
	六、其他教育事務(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4 場次
二、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14%）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14%)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 60 場次	60 場
三、推行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培養學生完美品格，建構終身學習社會（8%）	一、辦理語文教育活動(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5 場
	二、辦理藝術教育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成效(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四、推動童軍教育(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五、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及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表揚(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8
	六、推展終身學習教育(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七、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四、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20%）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8%)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二、校舍補強及興建工程計畫(8%)	統計數據	發包決標完成率	100%
	三、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4%)	統計數據	檢查完成率	100%
五、特殊教育	一、落實特殊教育	統計數據	鑑定安置學生數/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4.8%)	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1.6%)		年	
	二、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1.6%)	統計數據	輔導學校數/年	50%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1.6%)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度/年	600 人次
六、加強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相關補助 (3.2%)	一、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二、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七、提升幼兒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8%)	一、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二、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6.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八、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5.6%)	一、辦理縣運、教育盃、假日盃等各項體育活動(1.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1 次
	二、參加全國性體育活動(0.8%)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100%
	三、發展學校運動特色(1.6%)	統計數據	辦理校數	50 校
	四、補助學校辦理村里校運動會(1.6%)	統計數據	補助校數	50 校
九、提升學校辦理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4%)	一、辦理學生免費午餐工作(2.4%)	統計數據	滿意度	86%
	二、辦理校園食品查核工作(0.8%)	統計數據	查核次數	2 次
	三、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觀摩研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習(0.8%)			
十、推動健康促進及環境教育工作(2.4%)	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0.8%)	統計數據	受惠人數	9,500 人
	二、補助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工作(0.8%)	統計數據	補助校數	124 校
	三、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 場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6 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5 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p> <p>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p> <p>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p> <p>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p>	40 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0%＝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以上者 10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者 90 分</p> <p>三、節餘率未達 1.5%者 80 分</p> <p>四、節餘率未達 1%者 70 分</p> <p>五、節餘率未達 0.5%者 60 分</p>	2%

建設處

壹、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維護工程及交通管理工程
- 二、辦理縣管水利工程
- 三、公有建築工程業務
- 四、推動建築管理行政業務及違建處理
- 五、辦理都市計畫、城鄉規劃、住宅補貼，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 六、公有土木工程業務
- 七、辦理下水道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土木工程管理業務 一道路橋樑工程及交通管理業務	一、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改善工程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交通設施等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辦理縣道 193 線養護工程 三、辦理縣道 193 線道路路面修復工程 四、辦理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計畫第三期 五、補助十三鄉鎮市公所辦理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七、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本府：34,088 中央：258,017 合計：292,105	
	二、交通管理業務-土木勘查	一、辦理路平專案計畫勘查。 二、公路行政業務之處理。 三、辦理民意代表、各公所及民眾有關道路橋梁陳情案勘查。 四、土木包工業管理。 五、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及管理。 六、災害勘查。	本府：76 合計：76	
	三、交通管理業務-道路安全業務	一、協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二、辦理縣轄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業務。 三、辦理縣轄內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與禁止通行路線業務。 四、協助災害勘查。	本府：1,132 合計：1,132	
	四、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行政	一、辦理本縣路外停車場業務。 二、辦理本縣公共運輸業務。 三、辦理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業務。 四、辦理本縣境內 136 座靜態示範集中式站牌。	本府：490 中央：1,224 合計：1,71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二、水利行政 及水利工程 管理	一、綜理水利行政業務	一、辦理取締違反水利法等案件。 二、受理興辦地下水申請案和水權登記。 三、加強水資源有效利用和管制。	本府：337 合計：337	
	二、加強河川管理及維護工作	一、堤防出險時，緊急僱用民間機械或發動民工搶修，儲備防汛器材。二、補助 13 鄉鎮市辦理防汛演習及堤身砍草，加強河川管理及維護工作與堤防巡視。 三、土石採取稽查及取締。 四、支付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情收集系統相關設備維修保養、軟體維護、電力及通訊費、雲端平台使用費。 五、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吊運費。	本府：9,525 合計：9,525	
	三、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辦理本縣 9 個水資源保育區內維護及回饋業務。	中央：402 合計：402	
	四、辦理全縣 13 鄉鎮市區域排水改善工程、全縣 13 鄉鎮市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13 鄉鎮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災防治等、全縣 13 鄉鎮市區域排水清淤、維護等工程	一、全線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二、維護縣內區域水暢通。 三、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取得。	本府：60,848 合計：60,848	
	五、全縣 13 鄉鎮市一般排水改善工程	辦理全縣 13 鄉鎮市一般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本府：17,154 合計：17,154	
	六、全縣 13 鄉鎮市堤防新建工程、美崙溪水系淤積清除等維護費用、吉安溪淤積清除	修建本縣縣管河川堤防工程、維護河道暢通。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等維護費用			
三、公共工程業務—公共工程管理及工程勘測	辦理教育處等本府各局處委辦重大公共建築工程相關業務	一、辦理教育處特定金額以上之建築工程。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重大建築工程。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業務。 四、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	本府：302 合計：302	
四、建管行政管理	一、建築及使用方法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會審作業。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勘驗作業。 三、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 四、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 五、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合格證委託專業審查作業。 六、營造業管理作業。 七、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作業。 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備查作業。 九、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環境作業。 十、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作業。 十一、建築管理資訊化(數化)暨輔導建築執照二維資訊系統請照及發照作業。 十二、騎樓整(順)平推動作業。	本府：5,135 中央：3,100 其他：600 合計：8,835	
	二、違章建築處理	處理原則以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等違建列為優先順序拆除。	本府：1,119 合計：1,119	
五、都市計畫管理	一、建管行政—都市計畫勘查	一、建築線指示(定)業務。 二、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核發。 三、都市計畫內土地加油站使用證明書之核發。 四、各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辦理事項。 五、編報各種類之都市計畫報表。 六、軍事禁、限建業務承辦。 七、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認定。 八、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認定及辦理廢、改道業務。	本府：937 其他：110 合計：1,04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二、都市規劃工程—都市計畫釘樁工程	一、都市計畫樁位及控制點布設。 二、地形圖測製系統建置。 三、瑞穗溫泉區設計規劃。	本府：25,313 中央：4,377 其他：2,800 合計：32,490	
	三、其他公共工程—創造城鄉新風貌	一、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經費控管。 二、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經費控管。	本府：7,344 中央：23,092 合計：30,436	
	四、城鄉風貌—城鎮地貌改造	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與「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各項計畫之管考與執行作業。	本府：516 合計：516	
	五、國宅業務—國宅行政管理	一、民孝國宅社區店舖標售及未售戶經費請撥。 二、政府直接興建及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之管理。 三、國民住宅業務各式統計報表編製及填報。 四、辦理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	本府：866 中央：3,100 合計：3,966	
六、公共工程 業務	一、代辦原住民行政處工程	一、辦理縣內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 (一)、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文化聚會所修繕及維護工程：本項經費編列為1,200萬元，係為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內道路路面品質及各文化聚會所相關修繕工程，其道路品質提昇將有助於部落農產品運輸，文化聚會所設備完善將有助於舉辦原住民各項慶典及活動。 (二)、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排水溝及擋土牆等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本項經費編列800萬元，係為改善部落之間聯絡道路之排水設施及擋土設施改善，以維護部落之民眾通行安全。 (三)、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簡易自來水設備汰舊換新及維護計畫：本計畫編列經費為300萬元，係為改善部落內簡易自來水系統相關設施及管材汰舊換新，以維護部落民眾用水品質及權益。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二、配合中央推動縣內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補助案件共計 16 件，總經費計新台幣 4,651 萬 7,000 元整，其中 14 件係由鄉鎮公所提報工程案件核定原提報單位辦理執行，其中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 119 巷連接 150 巷道路改善工程核定經費為 99 萬 1,000 元，將改善當地道路 AC 路面品質，另太巴朗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核定經費為 2,429 萬元，將增設跳舞場、公廁、司令台及看臺相關設施，使設備完善將有助於當地舉辦原住民各項傳統慶典及活動，以上兩件工程將由本府辦理執行。</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089 萬 7,200 元（其中經常門經費為 639 萬 7,200 元，資本門為 450 萬元），將辦理馬遠村 6-9 鄰（東光部落）簡水系統修復及改善工程，其工程經費 223 萬元，以改善當地簡易自來水系統之管路及相關設施辦理汰舊換新，另水璉村 21-23 鄰（芳寮部落）簡水系統修復及改善工程和樂合里 6-8 鄰（樂合部落）簡水系統修復及改善工程，其工程經費分別為 249 萬 9,873 元及 150 萬元，預計新設及改善當地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及管路，以維當地民眾用水無虞。</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代辦觀光處工程	配合推動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公共工程：102 年度「花蓮縣黃金海岸計畫-南北濱核心區周邊海岸地景公園改造第三期工程」；交通部觀光局為促進地方區域性觀光發展，且花蓮市區靠海岸的南北濱公園符合以「自然」養生城鎮、「慢活」度假旅遊之主題，於「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編列工程預算經費 3,000 萬元促進地方觀光發展，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完工後可塑造山海城市意象，打造有特色之地景公園，吸引觀光客到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七、下水道業務一下水道工程及管理	一、下水道工程	一、辦理專用下水道設置、變更、竣工申請案件。 二、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案件。 三、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 四、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 五、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六、辦理自由街排水整治及改善計畫	本府：104,071 中央：847,827 合計：951,898	
	二、污水處理系統管理及維護	一、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美崙揚水站及東昌污水加壓站設備操作維護及改善計畫。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管理工作，維持本縣污水系統設施之完善與正常功能。	本府：52,857 合計：52,857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13%)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交通設施等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4.6%)	自辦道路養護開口契約進度	一、設計(25%) 二、開工(55%) 三、竣工(100%)	100%
	二、辦理 193 線道路養護工程 (4.2%)	自辦道路養護開口契約進度	一、設計(25%) 二、開工(55%) 三、竣工(100%)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路平專案計畫 (4.2%)	結案件數	(結案件數/路平專案總件數)*100%	100%
二、辦理縣管水利工程及公共工程業務 (11.2%)	一、堤防興建工程 (3.6%)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720M
	二、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4%)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2000M
	三、一般排水改善工程 (3.6%)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1200M
三、公共建築工程業務 (8%)	辦理教育處委託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校舍補強工程(8%)	決標件數	代辦教育處辦理各國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新建校舍工程共 7 件	7 件
四、推動建築管理行政業務及違建處理 (11.2%)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會審作業(0.8%)	7 日內快速核照比率	會審合格 7 日內快速核照件數/總會審合格件數	90%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勘驗作業(0.8%)	統計數據	勘驗申報次數	2,000 件
	三、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0.8%)	14 日內核照比率	查驗合格 14 日內完成核照/總申請查驗合格件數	90%
	四、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作業(0.8%)	統計數據	輔導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數	600 件
	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備查作業(0.8%)	統計數據	輔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數	30 件
	六、災害後為限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作業(0.8%)	統計數據	檢討建置評估人員數及實施動員演練	50 人次
	七、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環境作業(0.8%)	統計數據	圖說審查及勘檢件數	80 件
	八、建築管理資訊化(數化)作業暨輔導建築執照二維資訊系統請照及發照作業(0.8%)	統計數據	輔導執照申請人實施建築圖電子簽章轉檔件數及執照申請人以二維書表系統請照件數	1,00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九、落實建築基地及法定空地管理作業(0.8%)	統計數據	完成套繪件數	500 件
	一〇、加速執照謄本及建築圖說調閱申請流程作業(0.8%)	統計數據	符合當日申請當日核複件數	500 件
	一一、騎樓整平(0.8%)	進度	一、完成招標 10% 二、訂約 10% 三、施工計畫審查 20% 四、施工完成 50% 五、驗收 10%	100%
	一二、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查核作業(0.8%)	統計數據	申請審查及定期稽核件數	50 件
	一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管理作業(0.8%)	進度	一、訂定執行作業要點 二、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三、相關表單訂定 四、落實標準巡查作業	90%
	一四、違章建築管理作業(0.8%)	進度	一、查報標準作業程序 二、拆除標準作業程序 三、拆除作業優先順序	90%
五、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提昇民眾生活品質(12%)	一、都市計畫辦理成果(2.4%)	統計數據	建築線指示(定)暨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核發件數	360 件
	二、都市規劃具體成果(2.4%)	統計數據	都市計畫控制點測量範圍	1182.8 公頃
	三、各項工程計畫、設計規劃計畫之提案與執行(2.4%)	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經費實支數/發生權責數)*100%	50%
	四、城鄉風貌及東部永續各項計畫之落實與推動(2.4%)	統計數據	城鄉風貌及東部永續各項計畫定期管考與執行件數	2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國宅管理暨住宅補貼案件數(2.4%)	統計數據	一、國民住宅各類報表填報件數 二、住宅補貼核發件數	500 件
六、公共工程業務(11%)	一、代辦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工程(4%)	發包件數	實際發包件數/總代辦件數	10 件
	二、代辦觀光處工程(4%)	發包件數	實際發包件數/總代辦件數	1 件
	三、其他交辦工程(3%)	發包件數	實際發包件數/總代辦件數	2 件
七、辦理雨、污水下水道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13.6%)	一、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案件。(0.8%)	查驗件數	(實際查驗件數/年度目標查驗件數)×100%	200
	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3%)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1,500 公尺
	三、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3.4%)	接管戶數	(實際接管戶數/年度目標接管戶數)×100%	5,000 戶
	四、水資源回收中心、揚水站及加壓站設備操作維護工作(3.2%)	放流水符合放流水質標準合格率	放流水符合天數/代操作維護工作百分比。	100%
	五、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1.6%)	清淤長度	實際維護清理長度/年度目標維護清理長度	35,000 公尺
	六、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管理工作(1.6%)	維護清理長度	實際維護清理長度/年度目標維護清理長度	15,000 公尺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0 員(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 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 額嚴格控 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 用之約聘僱員額總 數-上年度以縣款 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總數)/ 上年度以 公務預算及基金僱 用之約聘僱員額總 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 核給 4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 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10 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6 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5 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p> <p>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p> <p>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p> <p>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p>	40 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 % 者 9 分</p> <p>三、節餘率未達 1.5 % 者 8 分</p> <p>四、節餘率未達 1 % 者 7 分</p> <p>五、節餘率未達 0.5 % 者 6 分</p>	2%

觀 光 處

壹、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持續推動全縣觀光發展業務，開創觀光新契機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研擬花蓮縣觀光建設發展策略及人力資源培訓計畫，並辦理重大觀光投資興辦事業審核，及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以加強改善本縣觀光環境品質，整合觀光資源，開創花蓮觀光建設國際化地標新契機，提供更豐富的旅遊服務空間。

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

強化遊程規劃設計、推廣及旅遊資訊、宣傳推廣工作，輔導及獎勵觀光產業，培訓觀光大使及從業人員，推動觀光行銷活動。

三、辦理觀光事業管理

賡續辦理縣級風景區、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溫泉使用事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等業務，以維護遊客遊憩安全及品質。

四、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

在同時考量環境、人文、經濟的因素下，繼續推動縣級風景區的規劃、維護與建設。以花蓮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並提供友善安全的觀光公共服務，實現花蓮觀光大縣的目標。

五、辦理工商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

落實工、商業登記管理，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舞廳等 7 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積極執行商品標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鼓勵本縣中小企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其他工 共工程 - 風景 區修繕 維護	一、觀光設施維護修繕工程	本處經管遊憩據點內建物、廁所、自行車道、步道、廣場、照明.....等公共設施維護修護繕。	本府：1,642 合計：1,642	
	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因應國內觀光產業政策發展之需要，辦理 2015 花蓮縣觀光人力資源培訓計畫，針對轄內觀光業者規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以全面提昇觀光從業人員經營績效及服務品質。	本府：500 合計：5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	<p>一、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觀光推展委員會，全年度召開4次會議。</p> <p>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由縣長指派專人擔任；委員二十一人至四十五人，由縣長就本縣轄內相關單位，及具有文化、觀光專長之專家學者、觀光事業從業人員聘(任)之。</p> <p>三、平均全年度提案約為15-20件，並以此當成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以整合本縣觀光資源，開創本縣觀光新契機。</p>	<p>本府：1,200 合計：1,200</p>	
	三、辦理重大投資案件審核作業	<p>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觀光興辦事業審核，研擬或配合轄區內中央各觀光事業主體建設計畫，自辦或共同參與開發本縣觀光遊樂區建設。</p>	<p>本府：84 合計：84</p>	
	四、辦理重大觀光規劃案	<p>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研擬轄內觀光建設發展策略，以推動轄內南北均衡的觀光發展，打造花蓮成為國際觀光都會。</p>	<p>本府：9,960 合計：9,960</p>	
二、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行銷	一、辦理觀光活動	<p>一、辦理跨年晚會活動。</p> <p>二、辦理元旦晚會活動。</p> <p>三、辦理夏戀嘉年華活動。</p> <p>四、辦理太平洋燈會活動。</p> <p>五、媒體參訪暨觀光產業推廣活動。</p> <p>五、專案經費辦理觀光活動。</p>	<p>本府： 82,610 合計： 82,610</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國內外行銷推廣	一、參加國內外旅展暨國際行銷推廣活動。 二、花蓮觀光旅遊服務網行銷推廣推廣。	本府：3,900 合計：3,900	
	三、觀光宣傳行銷	一、印製相關觀光文宣品。 二、製作觀光導覽手冊及折頁。	本府：3,500 合計：3,500	
	四、獎勵補助及協助辦理觀光活動	一、補助國內團體、學校辦理觀光推廣活動。 二、協助辦理媒體參訪、旅行業踩線活動。	本府：340 合計：340	
	五、觀光大使培訓	辦理觀光大使培訓。	本府：500 合計：500	
	六、強化旅遊服務中心	辦理花蓮火車站及航空站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管理。	本府：3,703 中央：1,565 合計：5,268	
三、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 風景區管理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劃定。 二、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公告。 三、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 四、泛舟業橡皮艇及腳踏船登記。	本府：13 合計：13	
	二、溫泉使用事業管理與輔導	一、溫泉使用事業登記管理。 二、溫泉使用事業稽查管理。 三、溫泉使用事業經營管理輔導。	本府：30 合計：30	
	三、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	一、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輔導。 二、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	本府：23 合計：23	
	四、民宿管理與輔導	一、民宿登記管理。 二、民宿稽查管理。 三、民宿經營管理輔導。 四、建置民宿資訊系統資料。	本府：500 合計：5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旅館業管理與輔導	一、旅館業登記管理。 二、旅館業稽查管理。 三、旅館業經營管理輔導。 四、建置旅館業資訊系統資料。	本府：576 合計：576	
	六、風景區維護管理	辦理七星潭風景區、北濱公園、星光大道、白鮑溪遊憩區、火車站前及後站廣場及縣界公園環境清潔維護管理。	本府：5,700 合計：5,700	
四、工商業及度量衡管理-工商業管理	一、加強工、商業登記為民服務	辦理工、商業登記聯合服務，提高行政品質，落實為民服務。	本府：100 合計：100	
	二、落實商業登記管理	一、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商業管理部分。 二、加強舞廳等7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	本府：100 合計：100	
	三、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辦理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業務。 二、促進商品正確標示、以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府：50 合計：50	
	四、加強中小企業輔導	一、鼓勵本縣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提升產業競爭力，藉以永續發展。 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本府：8,000 中央：3,000 合計： 11,000	
	五、零售市場之輔導與管理	一、督導鄉鎮市公所執行維持零售市場之公共秩序及環境清潔維護。 二、配合經濟部推動「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	本府：50 合計：5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p> <p>三、鼓勵傳統市場攤商業者自主性改善經營環境，並透過組織化的輔導，建立共同經營、共同參予的理念，再創傳統市場競爭優勢榮景。</p>		
	六、攤販之整頓與管理	<p>一、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協調警察等單位執行攤販整頓取締工作。</p> <p>二、彩虹夜市之經營管理與輔導。</p> <p>三、訂定有效之攤販管理機制，研訂「花蓮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依法定程序儘速制定完成。</p>	<p>本府：2,050 合計：2,050</p>	
	七、電業輔導管理	<p>依據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電器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民營電廠申設案核轉中央及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業務。</p>	<p>本府：100 合計：100</p>	
	八、石油業輔導管理	<p>依據石油管理法、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石油業儲油設備之設置管理業務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p>	<p>中央：1,213 合計：1,213</p>	
	九、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p>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p>	<p>本府：270 合計：270</p>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持續推動全縣觀光發展業務，開創觀光新契機(16%)	一、辦理 2015 花蓮縣人力資源培訓計畫(3%)	統計數據	課程參訓出席率	70%
	二、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3%)	統計數據	召開會議次數	全年召開 4 次會議，並以此當成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以整合本縣觀光資源，康創本縣觀光新契機
	三、重大觀光投資案件審核作業—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觀光興辦事業審核(5%)	統計數據	依限填報審查進度完成率	100%
	四、辦理重大觀光規劃案(5%)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率	70%
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22%)	一、觀光宣傳行銷—辦理觀光活動(6%)	統計數據	完成活動場次	3 場次
	二、觀光宣傳行銷—花蓮觀光導覽摺頁及手冊印製(4%)	統計數據	完成印製量	10 萬份
	三、參加國內外旅展(4%)	統計數據	參加次數	3 次
	四、觀光活動行銷—持續加強推動國際及大陸地區包機直航業務(3%)	統計數據	包機架次	180 架次
	五、觀光志工培訓—活動支援服務(1%)	統計數據	完成服務時數	2400 小時
	六、觀光志工培訓—辦理教育訓練(1%)	統計數據	完成訓練時數	480 小時
	七、強化旅遊服務中心功能—花蓮火車站及花蓮航空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2 萬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站門戶行遊客服務中心遊客服務(3%)			
三、辦理觀光事業管理(16%)	一、旅館事業管理與輔導—旅館業稽查管理(5%)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125
	二、旅館事業管理與輔導—旅館業經營管理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三、民宿事業管理與輔導—民宿業稽查管理(5%)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450
	四、民宿事業管理與輔導—民宿業經營管理研習(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五、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觀光遊樂業稽查管理(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
	六、溫泉使用事業管理與輔導—溫泉使用事業稽查管理(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15
四、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12%)	一、觀光設施維護修繕(8%)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率	70%
	二、促進民間參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建設(4%)	統計數據	依實際數量填報完成率	100%
五、辦理工商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14%)	一、加強工、商業登記為民服務(2%)	統計數據	完成登記件數	3,600 件
	二、落實商業登記管理(2%)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400 家次
	三、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3%)	統計數據	抽查件數	2,500 件
	四、辦理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3%)	統計數據	補助家數	4 家
	五、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4%)	統計數據	1. 辦理本縣中小企業輔導計畫研討會 10 場次 2. 辦理績優工廠觀摩活動 1 場次	31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辦理企業諮詢服務 20 場次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3. 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4. 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3. 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2.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3.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4.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5.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6.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7.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8.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9.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4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	統計數據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p>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農 業 處

壹、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 (一)改善稻米生產環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發展農特產品、推動農業機械化及自動化、輔導永續農業發展。
- (二)辦理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等農情報告訓練講習，以建立農糧情調查體系與制度之正常運作。
- (三)辦理農漁會業務輔導，穩定農業金融以提供農、漁業發展所需資金，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充裕農業資金，保障存款人權益，以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 (四)輔導農民改善農業生產技術，提高經營效益，以現代化生產技術，落實政府發展農業、繁榮農村、照顧農民之政策。
- (五)加強辦理農業資材補助及農業災害補貼，以補貼及減輕農民生產成本。
- (六)輔導家政團體，幫助農家婦女吸取新知、自我學習成長，擴展視野並朝精緻化、多元化農業發展，促進農村婦女創新的生活態度，參與社會活動及獲得繼續學習機會，進而促進農村社會安定，提升農業經濟總發展。
- (七)辦理海峽兩岸農業參訪團訪台工作。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

- (一)依據森林法執行各項林政管理業務。
- (二)山坡地、平地造林地新植、撫育及管理業務。
- (三)加強植樹造林環境減碳。
- (四)美崙山保安林造林撫育與管理。
- (五)野生動植物保育管理與教育推廣。
- (六)辦理外來種入侵動植物防治清除業務。
- (七)辦理各項林業天然災害業務。

三、漁畜產推廣輔導

- (一)加強養殖漁業、特定漁業、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之證照管理，以落實漁政管理。
- (二)辦理娛樂漁業漁船管理、推廣特色漁產品行銷及花蓮漁產品品牌。
- (三)加強水產飼料藥物殘留監控檢測及水產品品質抽查。
- (四)落實畜牧行政業務。
- (五)維持畜產品產銷供需平衡。
- (六)提昇畜產品品質、飼料藥物殘留監測及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 (七)防範畜牧場斃死畜非法流供食用及污染防治輔導。
- (八)優質漁畜產行銷、漁畜產品多元研習及提升產業經營補助。

四、輔導本縣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

- (一)輔導與建立地區農特產品品牌，並辦理季節性農產品促銷及產業文化行銷活動。
- (二)實施有機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漁畜產品檢驗管制計畫。
- (三)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技術輔導。

五、推動農村景觀、美崙山、知卡宣公園維護、環境綠美化、苗木培育、樹木保護、休閒農業產業發展

- (一)推動農村景觀、美崙山、知卡宣公園維護、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發展規劃
- (二)南埔苗圃苗木培育與管理
- (三)珍貴老樹保護與管理

六、水土保持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 (二)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施工檢查監督。
- (四)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
- (五)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
- (六)土石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防災避難演練。
- (七)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

- (一)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農村發展規劃建設計畫工程、農村及農業據點綠美化及各類設施維護改善及興設。
- (二)治山防災及綠美化、集水區防砂埧、潛埧、固床工等設施興建及清砂、維護及坡地保育計畫工程。
- (三)宜農牧地蓄水池及灌溉管線相關工程。
- (四)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 (五)休閒農漁據點、農漁村公共設施綠美化及絞車房、導航燈、港渠清淤、養殖區設施等設施興修
- (六)辦理農業公共工程、奇美橋檢測工作及治山防災及農村基層建設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一、糧食增產業務	一、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二、執行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 三、辦理「花蓮縣採取水稻育苗用土管理辦法」申請案。 四、辦理稻米產銷專業區審查及查核作業。 五、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調製機械擴增與改善計畫。		
	二、農情報告及農業災害調查工作	一、農情調查作業工作。 二、農作物各期作面積調查。 三、農作物各期作產量調查。 四、敏感作物 PDA 專案調查。 五、農作物單位產量試割調查。 六、考核及抽查田間調查工作。 七、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工作。		
	三、茶產業結構計畫輔導	一、辦理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工作。 二、辦理一般茶農藥殘留抽檢工作。 三、辦理集團產區及受輔導製茶廠農藥殘留抽檢工作。 四、辦理通過產銷履歷之茶戶農藥殘留抽檢工作。 五、會同茶業改良場辦理製茶廠衛生安全查核工作。		
	四、肥料管理	一、辦理加強市售肥料抽查。 二、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三、查處廠商違反肥料管理法規定案件。		
	五、蔬菜、果樹、特用作物推廣	蔬菜、果樹、特用作物生產改進計畫工作。		
	六、種苗業登記業務及農機業務計畫	一、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二、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七、農漁會輔導	一、農漁會選舉罷免事務。 二、農漁會人事、會務及財務等之考核及督導事項。 三、農會會員戶籍查對工作。 四、農業相關之農事、四健、家政等農業推廣事項。 五、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發放及農民保險等農民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福利相關事項。 六、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		
	八、農政專案輔導工作	一、辦理花蓮縣政府農用肥料補助實施計畫。 二、辦理農會中衛體系計畫。 三、辦理農地利用整合加值計畫。 四、辦理花蓮縣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五、農田埋沒及流失救濟工作。 六、辦理海峽兩岸農業參訪團訪台相關工作。 七、辦理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工作。		
二、自然保育及林政推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一、林務業務管理及各項推廣措施。	一、依據森林法執行林政管理業務。 二、配合執行中央各項獎勵造林計畫，並持續造林地撫育管理作業。 三、辦理各項違反森林法或林地規定取締作業案件。 四、林業產業推廣以及森林保護國土保安，期以發揮森林公益效能，減緩天然災害損失。 五、辦理各項林業天然災害業務，並配合中央林務局進行救助、補植作業。 六、辦理林業用地變更申請案件。	本府：373 合計：373	
	二、野生動、植物保育管理。	一、辦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收容。 二、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各項違規案件查處。 三、補助保育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育講習、研究計畫等系列活動經費。 四、辦理各項自然保育研習推廣活動。 五、辦理花蓮縣劣化棲地與重要農業溼地生態復育計畫。	本府：1,256 合計：1,256	
	三、落實植樹百萬棵重要縣政方針。	一、辦理植樹節等相關推廣活動。 二、全民造林計畫補植。 三、平地造林計畫補植。 四、山坡地超限造林計畫補植。 五、山坡地輔導計畫造林新植、補植。 六、契作短期經濟林新植。	本府：3,153 合計：3,153	
	四、美崙山保安林區管理。	美崙山風景保安林復育造林之持續除草、除蔓等造林撫育管理。	本府：800 合計：800	
三、漁畜產推廣輔導	一、發展娛樂漁業及推廣漁產品行銷活動	一、娛樂漁業推廣及安全宣導。 二、養殖區休閒漁業推廣。 三、推動漁業生態休閒體驗活動。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二、漁業技術改進推廣及安全通訊管理	一、辦理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二、辦理漁撈技術改進工作。 三、辦理養殖漁業生產改進工作。 四、辦理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工作。 五、加強漁業導航標識燈桿維護注意漁業氣象變化傳播氣象知識、保障漁民安全。 六、辦理漁產加工計畫。		
	三、漁業調查統計	一、調查縣內漁撈、養殖、製造及漁船等之實際狀況。 二、辦理各種漁業生產量調查統計。 三、調查漁業災害及辦理救助。		
	四、肉品市場業務輔導	一、輔導肉品市場，辦理供應人及承銷人訂定供銷契約，以維持產銷平衡。 二、輔導肉品市場核定承銷人資格及核發許可證。 三、督導肉品市場衛生屠宰業務，以供應衛生及安全之優良肉品，維護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畜產推廣輔導	一、本縣畜牧業產銷輔導。 二、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控與檢測，提供衛生安全畜產品。 三、毛豬共同運銷及肉品產銷輔導。 四、飼料作物生產與輔導。 五、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死廢畜禽流向管制，以維公共衛生。 六、家畜（豬及乳牛）保險業務輔導，以保障農民生產安全。 七、飼料品質查驗及飼料販賣業管理。 八、畜禽動態調查及畜牧業產值統計。 九、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及輔導家禽屠宰與販賣業者申設屠宰場。 十、輔導本縣畜牧產銷班及畜牧產業團體組織運作，強化產業自主能力。 十一、建立本縣優質畜產品品牌，辦理宣傳及行銷活動。		
	六、推動漁村新風貌	一、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二、營造漁村新風貌。		
	七、輔導建立花蓮漁產品品牌及行銷	一、輔導漁產品形象包裝、設計及品牌行銷。 二、輔導生產運銷合作社辦理共同產銷工作。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八、漁港暨漁業 公共設施管 理及維護	加強花蓮漁港、鹽寮漁港、石梯漁港及 沿岸漁業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四、有機農業 發展及暢 通特色農 產品行銷 管道	一、輔導與建立 地區農特產 品品牌，並 辦理季節性 農產品促銷 及產業文化 行銷活動	一、辦理 2014 年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 花季活動留花補助計畫及花蓮金針 花季宣傳記者會。 二、辦理壽豐果豔西瓜都會據點行銷活 動、鳳林西瓜節暨農特產品展售促 銷活動、玉里大西瓜行銷推廣活動 等花蓮大西瓜行銷推廣活動。 三、辦理國產咖啡展售活動。 四、辦理農產品物流運作品牌形象包裝 計畫，以精緻又吸引消費者的包裝 宣傳在地農產品，並藉此增加農民 收益。		
	二、實施有機農 業生產環境 及農漁畜產 品檢驗管制 計畫	一、為加強農產品源頭管理，以確保在 地生產農產品符合安全用藥規範， 並更進一步建立花蓮農產品安全健 康的品牌形象，欲進行田間作物檢 驗管制，並輔以架上商品抽查作業。 二、為達上述目的，辦理農作物農藥殘 留檢驗、水質重金屬檢驗土壤重金 屬檢驗、漁畜產品藥物殘留檢驗。		
	三、花蓮縣有機 農業生產技 術輔導	一、辦理吉園圃安全品質管理教育講習 會、金針加工技術及衛生安全教育 法規教育訓練，以及農產品抽檢宣 傳輔導。 二、透過教育訓練與稽查檢驗，強化生 產者品質管理及行銷能力，並採漸 進方式輔導縣內慣行農法農民轉型 為安全用藥階段-過渡期，而後達到 對環境友善的有機栽培方式。		
五、農村景觀 規劃與管 理	一、美崙山公園 環境管理	一、美崙山全園環境整理。 二、美崙山公園遊憩景點設施維護管理 工作。 三、昆蟲培育及生態保育宣導。	本府：10,133 合計：10,133	
	二、珍貴老樹保 護及管理	一、辦理老樹棲地改善及保育維護、養 護(含移植及病蟲害防治等工作)。 二、建置老樹資源等網站維護管理。	本府：53,108 中央：3,993 合計：57,101	
	三、培育苗木及 縣境環境綠	一、辦理花苗、樹苗培育配撥作業，打 造美化城市家園環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美化	二、購買培育種苗用資材及苗木。 三、配合環保署苗木培育計畫進行空氣品質淨化區苗木配撥栽植。		
	四、休閒農業區 規劃及管理	輔導休閒農業發展、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協助審查。		
	五、農村景觀維 護及管理	辦理縣內主要道路及重要區域環境綠美化工作。		
	六、森林公園維 護與管理	一、知卡宣森林公園環境整理。 二、知卡宣森林公園植栽景觀及遊憩設施維護。 三、加強公園解說服務。		
	七、農村再生計 畫規劃及管 理	辦理農村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		
六、山坡地保 育利用管 理及水土 保持處理 維護	一、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二、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施工檢查監督。 四、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 五、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 六、土石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防災避難演練。 七、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	本府：8,906 合計：8,906	
七、農業公共 工程與管 理	一、農路改善及 農業灌溉工 程	一、辦理本縣農路、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二、宜農牧地蓄水池及灌溉管線工程	本府：68,000 合計：68,000	
	二、水土保持工 程	一、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二、辦理治山防災及綠美化、集水區防砂填、潛填、固床工等設施興建及清砂、維護及坡地保育計畫工程 三、補助公所辦理本縣治山防災及農村基層建設	本府：9,000 合計：9,000	
	三、漁業公共工 程	辦理休閒農漁據點、農漁村公共設施綠美化及絞車房、導航燈等設施興修工程。	本府：4,000 合計：4,0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農業行政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12%)	一、彙整各公所休耕轉作面積報農糧署核撥補助款(2.4%)	統計數據	申報面積	10,000 公頃
	二、辦理農情及天然災害業務查報工作(2.4%)	統計數據	查報次數	12 次
	三、茶產業結構計畫輔導(1.2%)	統計數據	抽檢次數	8 次
	四、查驗市售肥料及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0.6%)	統計數據	抽檢件數	40 件
	五、查驗種苗業者市售種子(0.6%)	統計數據	抽檢次數	1 次
	六、農漁會各項業務考核及財務稽核及變現性資產查核(2.4%)	統計數據	考核及稽查核次數	21 次
	七、辦理花蓮縣政府農用肥料補助實施計畫(1.2%)	統計數據	申請金額	2,800 萬
	八、配合農委會及農糧署辦理中央核定計畫(0.6%)	統計數據	計畫案件數	21 案
	九、召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與推廣會議(0.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8%)	一、林地變更及管理及會審案件(0.56%)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0
	二、全民造林地撫育管理(0.56%)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1504 公頃
	三、平地造林地撫育管理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443.71 公頃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0.56%)			
	四、山坡地獎勵造林地新植撫育管理(0.56%)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3 公頃
	五、山坡地超限造林撫育及管理(0.51%)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82 公頃
	六、山坡地輔導造林撫育及管理(0.5%)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20.67 公頃
	七、造林苗木配撥(補植)(0.5%)	統計數據	依苗木配撥數	10 萬株
	八、植樹推廣活動(0.5%)	統計數據	完成植樹節活動	1 場
	九、落實縣長植樹百萬株重要政策(0.5%)	統計數據	依苗木配撥株數	10 萬株
	一〇、美崙山風景保安林造林地除蔓與植栽養護工作(0.45%)	統計數據	按公頃數面積	21 公頃
	一一、外來入侵物種(如小花蔓澤蘭)清除工作(0.4%)	統計數據	依防治面積	50 公頃
	一二、野生動物收容、救傷、及野放(0.4%)	統計數據	依救傷件數	50 件
	一三、取締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違規(含查核)案件(0.4%)	統計數據	依辦理事件數	100 件
	一四、全縣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備查卡查核(0.4%)	統計數據	依辦理事件數	100 件
	一五、生態保育宣導講座(0.4%)	統計數據	依辦理事件數	5 場
	一六、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推廣活動(0.4%)	統計數據	依辦理事件數	5 場
	一七、審查原住民	統計數據	依辦理事件數	2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獵捕案件審查 (0.4%)			
三、落實漁牧 管理及畜牧經營 (12%)	一、漁業執照核換 發(0.36%)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二、船員手冊核換 發(0.36%)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三、漁船用油補貼 (0.4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450 件
	四、核撥休漁獎勵 金(0.24%)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五、燈火及拖網漁 業管理 (0.4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查緝
	六、違規捕魚取締 (0.24%)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查緝
	七、漁船筏進出港 管理(0.4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1,800 船次
	八、賞鯨啟航活動 (0.24%)	統計數據	依辦理場次	1 場
	九、漁民節表揚節 (0.48%)	統計數據	依辦理場次	1 場
	一〇、特色漁畜產 品行銷 (0.24%)	統計數據	依辦理場次	1 場
	一一、水產飼料檢 驗(0.72%)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一二、水產品抽驗 (0.48%)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一三、辦理畜牧場 登記證 (1.2%)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一四、辦理畜禽飼 養登記證 (0.72%)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一五、畜牧動力用 電(0.48%)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一六、養豬頭數調 查(0.48%)	每年5月、11月執 行	依限完成	一年2次
	一七、畜牧農情調 查(0.48%)	每年1月、4月、7 月、10月執行	依限完成	一年4次
	一八、供銷調節會 議(0.24%)	定期月會	定期辦理	供需平衡
	一九、飼料藥物殘 留抽驗及相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2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關 業 務 (0.48%)			
	二〇、畜產品抽驗 (0.48%)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15 件
	二一、違法屠宰查 緝 業 務 (0.24%)	統計數據	查緝、輔導件數	48 件
	二二、防範畜牧場 斃死畜非法 流供食用相 關 業 務 (0.48%)	統計數據	查核場次	180 場次
	二三、防範畜牧場 污染防治輔 導相關業務 (0.24%)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20 場次
	二四、豬隻死亡保 險(0.24%)	統計數據	保險隻數	60,000 頭
	二五、辦理本縣動 植物防疫所 相關業務 (0.24%)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30 件
	二六、優質漁畜產 行 銷 (0.7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二七、畜產品多元 研 習 (0.2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八、產業經營補 助(0.24%)	統計數據	補助場次	1 場
四、輔導本縣 有機農業 發展及暢 通特色農 產行銷管 道(12%)	一、輔導地區農特 產品建立品牌 ，辦理季節性 農產品促銷及 產業文化行銷 活動(4%)		辦理冬季遊花田、 柚香路跑、箭筍行 銷、青梅產業、西 瓜之都會行銷及老 欖文旦柚、茶 葉.....等優質農 特產評鑑、金針花 海計畫、咖啡產業 推廣、文旦柚產 銷、稻米產業文化 推廣.....等在地 優質農產品行銷活 動及宣傳，以提升 本縣優質農產品知	10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名度與增加農民收益。	
	二、實施有機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漁畜產品檢驗管制計畫(4%)		一、輔導農民施行有機生產模式，以強化本縣有機農業正面之品牌形象，以提升農民收益。 二、辦理農作物、土壤、水質、水產品、畜產品等作物環境及產品檢驗，以提高消費者對花蓮農特產品之信任度及回購率。	40 件
	三、花蓮縣安全農業生產技術輔導(4%)		辦理安全農業教育體驗活動、抽驗農作物加強宣傳輔導，透過產業推廣教育及訓練，強化栽種者本質學能、輔導農民除一級生產外，亦朝向二級加工及三級休閒體驗產業，並佐以地產地銷方式，使農民增加收益。	2 場次
五、推動農村景觀、美崙山、知卡宣公園維護、休閒農業據點發展及環境綠美化、苗木培育、樹木保護(12%)	一、辦理環境綠美化建立隔離綠帶(1.2%)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二、辦理農村景觀專區入口意象、告示牌設施改善(1.6%)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三、辦理農村發展規劃(1.8%)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四、辦理休閒農業產業發展(1.8%)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五、辦理知卡宣森林公園及美崙山生態公園環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境公共設施維護管理(1.6%)			
	六、環境綠美化及苗木配撥(0.8%)	統計數據	依苗木配撥數	16萬株
	七、空品區苗木配撥(0.4%)	統計數據	機關單位申請及配撥完成件數	1,500株
	八、苗圃苗木培育(1.2%)	統計數據	管理面積	3.9公頃
	九、珍貴老樹保護(0.8%)	統計數據	珍貴老樹株數	580株
	一〇、珍貴老樹病蟲害防治及樹木修剪(0.8%)	統計數據	依發包數及防治株數	380株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12%)	一、辦理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0.8%)	統計數據	受理及執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案件—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令件數	20件
	二、辦理衛星變異點查證(0.4%)	統計數據	執行衛星變異點查證件數	80點
	三、辦理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審核(0.8%)			250件
	四、辦理山坡地非農業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檢查及監督工作(0.8%)	統計數據	山坡地非農業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檢查次數	150次
	五、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證明審核(0.8%)		以每個月平均申請案件數3件作計算,一年共計36件	36件
	六、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0.4%)	統計數據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場次	6場次
	七、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0.8%)		以每個月平均申請案件數2件作計算,一年共計24件。	24件
	八、辦理本縣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0.8%)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九、建構本縣土石流潛勢溪流、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崩塌地、危險聚落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現況照片及位置資料更新(0.8%)			
	一〇、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0.8%)	統計數據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場次	12 場次
	一一、辦理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0.8%)	統計數據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場次	1 場次
	一二、輔導各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1.6%)	以案件數作計算	以每個月公所電話詢問或公文函詢相關案件平均數作計算,預計每個月有6件,故1年有72件.	72 件
	一三、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核(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以每個月平均申請案件數 20 件作計算,一年共計 240 件.	240 件
	一四、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以每個月平均申請案件數 4 件作計算,一年共計 48 件.	48 件
	一五、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審查(0.8%)		以每個月公所電話詢問或公文函詢相關案件平均數作計算,預計每個月有8件,故1年有96件.	96 件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12%)	一、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2.4%)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4,000 千元
	二、辦理休閒農漁據點、農漁村公共設施綠美化及絞車房、導航燈等設施興修工程(1.6%)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4,000 千元
	三、辦理治山防災及農村綠美化工程(2.4%)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4,000 千元
	四、辦理本縣農路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63,000 千元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4%)			
	五、辦理蓄水池灌溉及末端管線工程(1.6%)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5,000 千元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 2 分。 二、0%<數值≤5 %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 2 分。 二、0%<數值≤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 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以上,核給 3.5 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以上,核給 3 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以上,核給 2.5 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以上,核給 2 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以上,核給 1.5 分。</p> <p>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以上,核給 1 分。</p> <p>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以上,核給 0.5 分。</p> <p>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以上,核給 0 分。</p>	40 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p> <p>三、節餘率達 1.5% 者 80 分</p> <p>四、節餘率達 1% 者 70 分</p> <p>五、節餘率達 0.5% 者 60 分</p>	2%

社會暨新聞處

壹、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戶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保費補助等。
-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三、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
- 四、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
- 五、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健全組織運作及推動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加強社會福利館管理。
- 六、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
- 七、擴大縣政宣導、強化公共關係並落實新聞行政業務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社會保險 —縣民健康與保險	落實照顧縣內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及健康保險等保費補助，減輕其負擔。	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費補助。	本府：90,680 中央：4,186 合計：94,866	
二、社會救濟 —生活扶助及醫療急難救助	使縣內低收入戶、貧困民眾、路倒病人、遊民、災民均能獲得救助及適當照顧	一、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二、天然災害救助。 三、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 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五、三節生活物資發放。 六、遊民輔導。	本府：195,297 中央：35,065 其他：2,250 合計：232,612	
三、社政業務 —老人福利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	一、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全民健康保險費。 二、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 三、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及住宅改善。 四、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及裝置假牙。 五、輔導老人福利機構。 六、老人保護業務。 七、高風險、獨居老人關懷、問安及中低收入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八、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九、失能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 十、失能老人輔具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本府：183,801 中央：107,652 其他：100,421 合計：391,87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十一、長照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十二、補助老人會(團體)、機構一般及自強活動。 十三、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 十四、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 十五、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推展社會教育。		
四、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	維護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與健康、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一、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及社會保險費。 二、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之補助。 三、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租金補助。 四、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五、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六、補助提供身心障礙復康交通接送服務。 七、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一般及旅遊活動。 八、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 九、提供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十、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一、建構身心障礙者保護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十二、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硬體設施。 十三、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 十四、提供聲、語障及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並培訓手語翻譯人員。 十五、推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方案。 十六、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	本府：562,278 中央：122,700 其他：95,881 合計：780,859	
五、社政業務 —兒童少	一、建構友善托育服務與補	一、辦理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二、辦理就業者提供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本府：1,500 中央：91,055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年福利	助	(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合計：92,555	
	二、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完整服務： 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二、辦理縣內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	本府：5,415 中央：728 合計：6,143	
	三、加強弱勢兒童少年經濟照顧	提供兒少家庭經濟補助，以抒解家庭經濟壓力。 一、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本府：63,924 中央：23,499 其他：9,200 合計：96,623	
	四、維護兒童少年照顧體系	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支持恢復家庭功能： 一、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二、提供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本府：80,322 中央：1,712 其他：21,577 合計：103,603	
六、社政業務 — 婦女福利	辦理婦女福利計畫	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二、辦理婦女福利活動。 三、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服務 四、提供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	本府：29,765 中央：2,472 其他：7,590 合計：39,827	
七、社政業務 — 家庭暴力、性騷擾防治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工作	一、補助民間團體、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各項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二、辦理下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費用補助包含：醫療及驗傷採證費用、心理輔導、治療及社會暨家庭評估會談費用、法律訴訟及裁判費、庇護安置及房屋補助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三、辦理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服務、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陪同出庭、個案輔導、資源轉介及法令宣導等服務。 四、倡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各項治療處遇工作：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課程及審前鑑定與加害人處遇計畫、性侵害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計畫。 五、建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立以「兒	本府：9,949 中央：17,720 其他：7,924 合計：35,59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童為重、家庭為主、社區為基礎」之服務目標，建立各相關資源網絡溝通平台，推展家庭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增強家庭支持系統。		
八、社政業務 一社會運動與社團輔導	一、推展志願服務	一、強化志工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品質。 二、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推動志願服務，並加強人力資源系統管理。	本府：1,993 其他：628 合計：2,621	
	二、辦理社會運動業務	一、補助設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二、辦理模範父親、母親表揚及慶典佈置。	本府：14,500 合計：14,500	
	三、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輔導社會團體、工商及職業公會等。		
九、社區發展計畫 一社區發展與合作事業	一、社區發展	一、舉辦社區幹部工作研習會，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社區各項活動。 二、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精神倫理建設、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社區公共建設，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健全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社會福利照顧。	本府：14,449 合計：14,449	
	二、社區建設	輔導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造，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		
	三、輔導各類合作社場健全組織	一、輔導各類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任期屆滿之理監事改選。 二、輔導各類合作社場業務之經營。 三、輔導各合作社場財務會計制度，發揮監事功能。		
	四、社會福利館管理	社會福利館管理。		
一〇、社政業務 一就業及勞工輔導	健全工會組織，加強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就業	一、輔導成立工會，督導定期集會，健全工會組織。 二、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 三、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四、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弱勢就業。 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宣導，促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本府：4,579 合計：4,579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一一、社政業務—勞工行政與福利	加強法令宣導，增進勞工福利，降低職業災害，促進勞資和諧	一、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 四、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輔助。 五、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本府：5,330 合計：5,330	
一二、新聞業務—縣政、政令宣導	縣政、政令宣導	一、每日發布縣政建設成果及政令宣導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詳實資訊。 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協助各局處辦理觀光文化、道路交通安全、全民國防教育等各項重要施政之宣導。 三、編印「縣政報導」，強化宣導施政績效及活動訊息。 四、辦理縣政宣導片(廣告)有線電視託播案，於地方有線電視台播放。 五、委請專業影片製作公司拍攝本縣重大縣政成果及年度大型活動等，精剪輯配音配樂製作，為年度專輯DVD，贈送外賓、縣內各單位及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縣政。 六、整合各局處辦理重大活動之各類媒體縣政宣導託播。 七、運用網站網路、全國性雜誌行銷縣府大型活動、政策及政績。 八、配合縣政宣導編印農民曆。 九、配合本縣交通單位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十、辦理「施政公告」刊登。		
一三、新聞業務—強化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	強化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	一、配合重要施政舉行專題性記者會發布相關新聞。辦理或協辦突發性及臨時交辦之公共關係工作。 二、暢通對內、對外聯繫管道，建立良善公共關係。 三、蒐集報章雜誌刊載之縣政批評及民意反映相關報導或專論，加以分析整理，轉呈縣長核閱，並送有關單位研辦。	本府：418	
一四、新聞業務—查處違法	查處違法廣告、新聞刊登，維護兒童少年身心健	一、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及「菸酒管理法」第37條、第53條第2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廣告、新聞刊登，維護兒童少年身心健康	康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69 條，查處違法廣告與新聞刊登，遏阻有損兒少身心健康之違法刊登，維護民眾閱聽權益。		
一五、新聞業務—加強改善本縣偏遠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加強改善本縣偏遠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一、辦理大坡山電視轉播站正常運作，由專人負責維護工作，而重要設備維修、先行徵詢中視電視公司技術指導後辦理。 二、配合各鄉鎮市地方需求，逐步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建置數位電視良好環境，改善本縣偏遠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本府：1,330	
一六、新聞業務—有線電視系統管理輔導	有線電視系統管理輔導	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提供收視戶多項收視選擇。	本府：32	
一七、新聞業務—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	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	一、依據電影法及電影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事項。 二、依法執行違規電影片宣傳廣告之舉發。 三、輔導各電影片映演業確實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並按規定播映有關政令宣導影片及圖卡。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	一、國民年金保險(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85,000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自付保費補助款(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30,000 人次
	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1.4%)	統計數據	補助戶數	2,975 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保費補助等(10.8%)	四、中低收入戶核定(1%)	統計數據	補助戶數	1,360 戶
	五、天然災害救助(2%)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0 人
	六、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0.8%)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50 人次
	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1.4%)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100 人
	八、三節發放物資(1.4%)	統計數據	受益戶數	15,300 戶
	九、遊民輔導(0.8%)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50 人次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21%)	一、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全民健康保險費(0.8%)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500 人
	二、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0.7%)		補助人數	1,693 人
	三、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及住宅改善(0.8%)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20 人
	四、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及裝置假牙(0.7%)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90 人
	五、輔導老人福利機構(0.7%)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13 家
	六、老人保護業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50 人
	七、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0.7%)	統計數據	輔導據點數	52 站
	八、高風險、獨居老人關懷及中低收入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獨居及高關懷老人共 160 案，連線:125 人
	九、失能老人輔具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45 人
	一〇、辦理長照巴士交通接送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80 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服務(0.7%)			
	一一、提供失能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365人
	一二、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0.7%)	統計數據	補助單位數	10家
	一三、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5萬人次
	一四、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推展社會教育(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000人次
	一五、補助老人會(團體)、機構一般及自強活動(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200人次
	一六、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之補助(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000人
	一七、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租金補助(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40人次
	一八、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7人次
	一九、補助提供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5,000人次
	二〇、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8,500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0.8%)			
	二一、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950 人次
	二二、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一般及旅遊活動(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9,000 人次
	二三、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15 人
	二四、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0.7%)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5 家
	二五、建構身心障礙者保護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身障保護服務 30 人，轉銜服務 200 人
	二六、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硬體設施(0.7%)	統計數據	補助單位數	8 家
	二七、提供聲、語障及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並培訓手語翻譯人員(0.7%)	統計數據	手語翻譯為受益人次，培訓課程為受益人數	提供手語翻譯:1200 人次，培訓翻譯人員:50 人
	二八、推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方案(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15 人
	二九、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0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10.8%)	一、辦理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0.9%)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3,300 人
	二、辦理就業者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9%)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950 人
	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0.9%)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800 人
	四、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0.9%)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050 人次
	五、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0.9%)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38,700 人
	六、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9%)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800 人次
	七、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0.9%)	統計數據	服務項次	8,000 項次
	八、提供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0.9%)	統計數據	服務項次	2,000 項次
	九、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0.9%)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450 人次
	一〇、辦理婦女福利活動(0.9%)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 場次
	一一、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服務(0.9%)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 人次
	一二、提供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0.9%)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200 人次
	四、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9%)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2.4%)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費用補助(1.6%)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65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陪同出庭、個案輔導、資源轉介及法令宣導等服務(2.4%)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3,000 人次
	四、性侵害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1.6%)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900 人次
	五、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課程及家暴審前鑑定與加害人處遇(1.6%)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50 人次
五、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健全組織運作及推動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社會福利管理與維護(9.4%)	一、輔導人民團體健全會務(1%)	統計數據	參加會議或提供諮詢服務之次數	200 次
	二、輔導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籌組立案(0.8%)	統計數據	輔導籌組立案件數	20 件
	三、補助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0.8%)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500 件
	四、辦理慶典佈置及表揚大會(0.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次
	五、志工人力資源(0.7%)	統計數據	參與各類志願服務之志工總人次	7,500 人次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及表揚，提升服務品質，激勵志工服務熱忱(0.8%)	統計數據	自辦(或補助)場次	15 場次
	七、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正常運作(0.8%)	統計數據	參加會議或公文核復次數	500 次(件)
	八、補助(含層轉)社區辦理活動計畫及社區活動中心興修繕(0.8%)	統計數據	審查及補助次(件)數	100 次(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九、提昇社區幹部(志工)知能並強化社區計畫執行能力(0.8%)	統計數據	自辦(或推薦)之場次	10 場次
	一〇、健全合作社(場)組織及強化人員專業知能(0.8%)	統計數據	輔導社場數	148 社
	一一、補助(含層轉)合作社(場)辦理各項活動(0.8%)	統計數據	補助(或層轉)件數	3 社
	一二、社會福利館管理及維護(0.8%)	統計數據	借用場次、維護案件數	200 場次
六、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11%)	一、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1%)	統計數據	場次	20 場次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1%)	統計數據	一、宣導會場次 二、參加人次 三、服務件數	3 場, 300 人次, 200 件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1%)	統計數據	一、宣導會家數 二、輔導單位家數	30 家, 300 家
	四、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輔助(1%)	統計數據	件	35 件
	五、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1.3%)	統計數據	件	180 件
	六、輔導成立工會，督導定期集會，健全工會組織(1.3%)	統計數據	輔導定期集會數	25 場
	七、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0.8%)	統計數據	場次	1 場
	八、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1.3%)	統計數據	稽查家數	3,000 家
	九、加強辦理職業	統計數據	一、開辦班次	9 班, 135 人就業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弱勢就業(1.3%)		二、輔導就業人數	
	一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1%)	統計數據	一、宣導場次 二、進用家數	2 場次, 180 家
七、強化縣政、政令宣導，以及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6%)	一、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1%)	統計發布則數		1000 則
	二、編印「縣政報導」(1%)	製作發行數		7 次
	三、運用大型看板宣導縣政(1%)	製作面數		19 面
	四、製作縣政農民曆(1%)	統計數據		130,000 份
	五、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1%)	統計執行次數		4 次
	六、辦理「施政公告」刊登(1%)	刊登則數		270 次
八、加強改善本縣偏遠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暨有線電視管理輔導(2%)	一、蒐集各鄉鎮收視不良反應及改善情形(1%)	統計數據		1 件
	二、全面推動轄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1%)	統計數據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5% 時，核給 2 分。 二、5% < 數值 ≤ 10% 時，核給	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5 分。 三、 $10\% < \text{數值} \leq 15\%$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5\%$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0 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地 政 處

壹、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二、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簡易案件跨所登記，提升便民服務績效。
- 三、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政策。
- 四、辦理本縣第 8 期(玉里鎮和平)市地重劃作業。
- 五、辦理本縣新城鄉順安(三)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六、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確定地籍經界，以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以推動土地政策及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七、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推動圖解法地籍圖延壽工程，達成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辦理花蓮與吉安都市計畫圖、地形圖及地籍圖整合計畫，逐步整合都市計畫區圖籍，統合複丈成果減少土地糾紛，完成基本圖資建立及應用。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地政業務 —地籍及 資訊管理	一、辦理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一、廢續清理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 14 類土地及建物。 二、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	本府：4,416 中央：354 其他：4,190 合計：8,960	
	二、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簡易案件跨所登記	採購軟硬體相關設備，推動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簡易案件跨所登記，提升便民服務績效。		
	三、不動產糾紛調處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土糾紛事件及地籍清理條例權利爭執事件，減少訟源，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四、地政士管理	一、加強縣內地政士之管理及受理開業執照之申請及核發。 二、輔導已開業之地政士申請簽證登記及加入地政士公會。 三、辦理地政士座談會及業務檢查。		
	五、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一、受理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許可及備查之申請。 二、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及業務檢查。 三、受理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核發。 四、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登記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資料之完整性。 五、配合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工作—不動產交易安全及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 六、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實價登錄宣導活動。		
二、地政業務—地價管理	一、加強實施平均地權工作	一、辦理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編造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表。 二、辦理 105 年重新規定地價，編造 105 年公告地價表。 二、每年 2 期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作為地價查估及釐訂地價政策參考。 三、賡續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與查估作業，現全縣計 40 點，經本縣基準地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送內政部審議完成備查。 四、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	本府：721 合計：721	
	二、土地徵收	辦理各需地機關（單位）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及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三、地政業務—地權管理	早期放領公地清理	一、積極辦理早期放領公地清查及移轉登記。 二、撤（註）銷放領國有土地移還國有財產署自管。		
四、地政業務—地用管理	一、設置非都市土地開發單一窗口	簡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審議程序，以透明化作業加速開發案完成建設。	本府：197 合計：197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作業	對違規使用行為加強查報取締，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運用標測高解析衛星影像及高頻率的國土變遷監測嚴密的監控防護罩，有效遏止非法使用行為，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追求永續發展、提昇生活品質、加強土地資源之保育及防止天然災害。		
	三、持續督導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	積極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管理三七五租約案件之審查，公平合理排解爭議。		
五、地政業務—土地重	一、辦理早期早期農地重劃	辦理 104 年度新城鄉順安(四)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計 22	本府：835 中央：4,731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劃	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公頃。	合計：5,566	
	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一、辦理本縣第8期(玉里鎮和平)市地重劃工程，面積2,642平方公尺。 二、工程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本府：3,669 合計：3,669	
六、地政業務 一、測量管理	一、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一、督導及協助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花蓮及吉安都市計畫區內5,825筆土地、面積153.86公頃土地圖籍整合計畫。 二、辦理現況測量、樁位測定、套圖分析、座標轉換、圖籍整合及樁位探討等工作。	本府：392 中央：2,413 合計：2,805	
	二、地籍圖重測	一、地籍圖重測：花蓮地政事務所1,059筆，鳳林地政事務所999筆，玉里地政事務所5,445筆；合計7,503筆。 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逐年汰舊儀器設備，以提高行政效能並確保測量儀器精度。	本府：2,535 中央：16,965 合計：19,5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8%)	一、辦理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各類型土地及建物分批辦理代為標售。(4%)	進度控管	一、編造標售土地清冊(30%) 二、訂定投標須知(40%) 三、公告標售、受理投標(50%) 四、開標、審標及決標(70%) 五、通知得標人繳交價款(90%) 六、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100%)	100%
	二、辦理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	進度控管	一、清查地籍(40%) 二、查調資料(60%)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畫一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4%)		三、通知申辦更正或繼承登記(80%) 四、列冊管理(90%) 五、異動統計(100%)	
二、各地政事務所簡易案件跨所登記軟體設備採購作業。(10%)	各地政事務所簡易案件跨所登記軟體設備採購作業情形。(10%)	進度控管	一、採購前置作業規劃(30%) 二、採購作業(50%) 三、下訂作業(80%) 五、驗收作業(100%)	100%
三、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政策。(16%)	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及辦理基準地選定與地價查估、地價指數(20%)	進度控管	一、蒐集調查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及查估宗地地價。(30%) 二、召開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作業說明會及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60%) 三、辦理基準地選定與地價查估、地價指數(70%) 四、地價評議及基準地選定與地價審議(80%) 五、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90%) 六、每年2期辦理地價指數資料送內政部，提供都市土地價格(100%)	100%
四、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一、公有耕地放領按期繳納數。(2%)	進度控管	續辦放領130筆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	二、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筆數。(3%)	進度控管	依行政院核准函辦理	100%
五、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5%)	一、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筆數。(3%)	統計數據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筆數 500 筆	500 筆
	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2%)	統計數據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件數 20 件	20 件
六、辦理 8 期市地重劃作業(8%)	辦理本縣第 8 期(玉里鎮和平)市地重劃工程，面積 2,642 平方公尺。(8%)	進度控管	一、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20%) 二、分配草案說明會(40%) 三、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60%) 四、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80%) 五、交接及清償(100%)	100%
七、辦理新城鄉順安(三)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8%)	辦理 103 年度新城鄉順安(三)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 21 公頃。(8%)	進度控管	一、設計完成(25%) 二、工程發包(40%) 三、工程開工(50%) 四、施工進度達百分之 50(70%) 五、工程完成(90%) 六、工程驗收結案(100%)	100%
八、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確定地籍經界。(10%)	地籍圖重測作業進度通報情形。(10%)	進度控管	一、控制測量(20%) 二、地籍調查(60%) 三、界址測量(80%) 四、重測成果公告(100%)	100%
九、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成果整合計畫」。(10%)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進度通報情形。(10%)	進度控管	一、資料清查(20%) 二、控制測量(40%) 三、現況測量(60%) 四、套圖分析(80%) 五、撰寫成果報告(100%)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4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3.5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3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5—29小時,核給2.5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0—24小時,核給2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1.5分。</p> <p>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1分。</p> <p>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0.5分。</p> <p>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時,核給0分。</p>	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p> <p>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p> <p>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p> <p>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p>	2%

原住民行政處

壹、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培育原住民部落人才

- (一) 培育原住民部落發展人才
- (二) 建立學習型組織
- (三) 重構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及語言
- (四) 推展原住民多元福利服務

二、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

- (一) 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 (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 (三) 原住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
- (四) 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
- (五)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產業光點串珠計畫
- (六) 花蓮縣原住民族手工藝及文創商品行銷展售計畫
- (七)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 (八) 花蓮縣原住民族在地有機農產品推廣暨創意料理大賽實施計畫
- (九) 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計畫
- (十) 部落導覽解說人才培訓計畫

三、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

- (一) 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
- (二) 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辦理
- (三) 原住民族文化館營運管理
- (四) 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四、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一)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 (二)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 (三)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
- (四)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五、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

- (一)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
- (二)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三)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
- (四)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 (五)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簡易自來水設備(施)汰舊換新及維護計畫
- (六) 部落道路、排水溝及擋土牆等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
- (七) 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文化聚會所修繕及維護工程
- (八)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計畫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原住民業務-山地行政及原住民輔導	一、培育原住民部落發展人才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二、辦理原住民部落事務組長聯席座談會。 三、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婦女幹部研習。	本府：2,100 中央：140 合計：2,240	
	二、建立學習型組織	一、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 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	本府：1,820 中央：4,100 其他：0 合計：5,920	
	三、重構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及語言	一、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振興工作計畫。 二、補助 206 個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祭儀及豐年祭等活動。	本府：3,900 中央：795 合計：4,695	
	四、推展原住民多元福利服務	一、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二、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三、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四年(104-107)計畫。 四、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計畫。 五、地方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及國民年金業務工作計畫。 六、原住民家暴安全防護網。	本府：4,740 中央：58,986 合計：63,726	
二、原住民業務-山地經建業務	一、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一、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補助受理申請、審查、核撥。 二、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受理申請、審查、會勘、核撥。	中央：7,500 合計：7,500	
	二、原住民經濟事業財務輔導計畫	負責督導原住民發展各項經濟事業，追蹤借款人事業計畫之執行及協助催繳貸款本息。	中央：850 合計：850	
	三、輔導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	一、輔導成立農產業示範區及共營組織。 二、進行產業合作計畫。 三、辦理多媒體影音行銷。	中央：20,000 合計：20,000	
	四、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產業光點串珠計畫	地區產業調查、產業合作、開發與媒合聯合行銷等。	中央：5,000 合計：5,0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五、花蓮縣原住 民族手工藝 及文創商品 行銷展售計 畫	一、開幕記者會。 二、原住民族工藝展售、文創商品及有機農特產品展售。 三、聘請文化工作者或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 四、宣傳行銷：網際網路行銷宣傳、邀請媒體與旅遊業者參加、透過電子媒體、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廣為宣導。	本府：1,200 合計：1,200	
	六、原住民族經 濟產業發展 計畫	一、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品牌之經驗經濟。 二、形塑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商圈。 三、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 四、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	本府：3,500 合計：3,500	
	七、花蓮縣原住 民族在地有 機農產品推 廣暨創意料 理大賽實施 計畫	推廣原住民有機飲食文化。	本府：750 合計：750	
	八、花蓮縣原住 民手工藝、 美食攤位聯 合展銷推廣 計畫	一、推動國內聯合展銷活動。 二、展售平台與通路建置。	本府：800 合計：800	
	九、部落導覽解 說人才培訓 計畫	一、培育原住民部落文化導覽人才。 二、製作導覽培訓材。	本府：600 合計：600	
	一○、原住民族 綜合發展 基金貸款 業務	協助原住民族各項經濟事業貸款及貸款說明會。	中央：1,200 合計：1,200	
三、原住民族 業務-原住 民族藝術文 化發展業務	一、原住民族文 化館營運管 理	一、原住民族藝術聯展(含專業場佈) 二、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館歌舞表演(展)演及歌唱比賽等。 三、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	本府：2,220 合計：2,220	
	二、聯合豐年節 及原住民族 重大節慶活 動	一、辦理原住民大型文化系列活動等經費。 二、傳統祭典報信祭祀禮暨少數民族文化交流及原住民表演活動等。	本府：8,680 合計：8,68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三、補助原住民團體等辦理原住民族主要祭典。		
	三、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一、輔導各部落提案與執行。 二、提供就業機會。	中央：14,880 合計：14,880	
	四、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	一、辦理原住民文化交流邀演活動表演及相關費用。 二、辦理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專業訓練計畫。 三、辦理原住民族出版品發行計畫。 四、辦理原住民族藝術、文化、工藝等相關人才培育。 五、補助縣內公、私立學校舞蹈教室活動經費。 六、補助縣內公、私立學校設置舞蹈教室裝修及設備費。 七、補助縣內公、私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樂舞藝術人才培育。	本府：7,290 合計：7,290	
四、原住民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一、鄉鎮公所辦理現勘、審查造冊、本府陳報初審同意清冊至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送原住民族委員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複丈分割登記、土地移交管理機關變更、林班地解除、劃入山坡地範圍、可利用限度查定、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分配及設定他項權利登記等。	中央：260 合計：260	
	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一、加速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進度。 二、補助鄉鎮公所申請複丈分割費用，釐清使用地範圍。 三、創造在地原住民參與就業機會。	中央：900 合計：900	
	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	輔導原住民設定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登記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央：741 合計：741	
	四、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一、禁伐林地查對及填造預定禁伐林地清冊報核。 二、禁伐林地檢查、召開保護林帶禁伐補償計畫說明會及編報補償金清冊。	中央：8,700 合計：8,7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三、禁伐林地檢查及編報補償金印領清冊及發放禁伐補償金。		
五、改善原住 民族地區 公共建設	一、原住民部落 特色道路改 善工程	一、改善部落街道環境及產業環境。 二、建構更完善之部落生活機能及生產環境。	本府：4,928 中央：29,930 合計：34,858	
	二、原住民族部 落永續發展 造景計畫	辦理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本府：5,556 中央：55,000 合計：60,556	
	三、原住民族地 區部落水資 源規劃及供 水計畫	辦理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更新、輔導管委會提升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及用戶付費裝設外線或內線之接用自來水系統意願調查及分析、輔導水權取得個別水權狀、簡水系統水權用地取得及簡水系統重要設施用地取得、簡易自來水定期巡檢及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檢測。就本縣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急需辦理修復及養護工作或自行取水裝設，淨水設施、消毒設備等工程。	本府：1,356 中央：12,205 合計：13,561	
	四、花蓮縣綜合 發展實施方 案-多元文 化區域三生 舒活計畫	一、改善各部落、族群文化、觀光及產業之環境。 二、以導覽系統、環境營造、民族植物綠美化等方式串連不同族群、不同部落成為區域帶狀地標。 三、改善部落街道環境及產業環境。	本府：2,400 中央：20,600 合計：23,000	
	五、原住民族地 區部落簡易 自來水設備 (施)汰舊 換新及維護 計畫	辦理設備汰舊換新及維護工程。	本府：3,000 合計：3,000	
	六、原住民地區 部落道路、 文化聚會所 修繕及維護 工程	辦理部落道路、文化聚會所修繕及維護工程。	本府：12,000 合計：12,000	
	七、部落道路、 排水溝及擋 土牆等設施	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工程、排水溝及擋土牆等設施及改善工程。	本府：5,000 合計：5,0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維護及改善 工程			
	八、原住民族地 區部落公共 工程規劃設 計作業計畫	針對縣內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改善 工程、部落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聯外道 路改善工程、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辦 理公共工程先期規劃設計。	本府：1,500 合計：1,5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原住民業 務推行輔 導(19%)	一、原住民取得技 術士證照獎勵 (3%)	統計數據	全年結案件數。	100%
	二、辦理原住民部 落事務組長暨 婦女幹部研習 (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場
	三、辦理原住民社 會教育學習型 系列活動(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四、辦理原住民族 部落大學計畫 (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五、輔助原住民部 落文化健康照 顧 四 年 (104-107) 計 畫(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六、輔助原住民家 庭服務中心 (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二、原住民族 綜合發展 基金貸款 業 務 (16%)	一、原住民族中低 收入戶建購修 繕住宅補助 (2.5%)	統計數據	一、原住民族中低 收入戶建購住 宅補助受理申 請、審查及核 撥。 二、原住民族中低 收入戶修繕住	4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宅補助受理申請、審查、會勘及核撥。	
	二、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財務輔導計畫(1%)	統計數據	負責督導原住民發展各項經濟事業，追蹤借款人事業計畫之執行及協助催款貸款本息。	100%
	三、輔導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2.5%)	統計數據	一、輔導成立農產業示範區及共營組織。 二、進行產業合作計畫。 三、辦理多媒體影音行銷。	3 案
	四、花蓮縣(101-104)綜合發展實施方案(2%)	統計數據	地區產業調查、產業合作、開發與媒合聯合行銷等。	100%
	五、104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手工藝及文創商品行銷展售計畫(1%)	統計數據	一、開幕記者會。 二、原住民族工藝展售、文創商品及有機農特產品展售。 三、聘請文化工作者或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 四、宣傳行銷：網際網路行銷宣傳、邀請媒體與旅遊業者參加、透過電子媒體、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廣為宣導。	1 案
	六、104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2%)	統計數據	一、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品牌之經驗經濟。 二、形塑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商圈。 三、強化原住民族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 四、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	
	七、104 年花蓮縣原住民族在地有機農產品推廣暨創意料理大賽實施計畫(1%)	統計數據	推廣原住民有機飲食文化。	1 案
	八、104 年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計畫(1%)	統計數據	一、推動國內聯合展銷活動。 二、展售平台與通路建置。	1 案
	九、104 年度部落導覽解說人才培訓計畫(1%)	統計數據	一、培育原住民部落文化導覽人才。 二、製作導覽培訓材。	1 案
	一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2%)	統計數據	協助原住民族各項經濟事業貸款及貸款說明會。	100%
三、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業務(16%)	一、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4%)	統計數據	一、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交流邀演活動及辦理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專業訓練計畫。(1%) 二、辦理原住民族出版品發行計畫。(0.5%) 三、辦理原住民族藝術、文化、工藝等相關人才培育。(0.5%) 四、補助縣內公、私立學校舞蹈教室活動及設	12 場次、2 次、2 場次、4 所學校以及 2 所學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置舞蹈教室裝修及設備費。(1%) 五、補助縣內公、私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樂舞藝術人才培育。(1%)	
	二、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5.6%)	辦理次數	一、辦理原住民族大型文化系列活動等經費。(2%) 二、補助原住民族團體等辦理原住民族主要祭典及傳統祭典報信祭祀禮暨少數民族文化交流及原住民表演活動等。(3.6%)	1 場次以及 6 場次
	三、原住民族文化館營運管理(6.4%)	統計數據與進度控管	一、原住民族藝術聯展(含專業場佈)。(3%) 二、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館歌舞表(展)演及歌唱比賽等。(2%) 三、103 年度原住民族文物館改善計畫。(1.4%)	3 場次、1 場次以及 100%
	四、原住民族部落	統計數據	一、輔導各部落提	6 案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活力計畫(3%)		案與執行。(1.5%) 二、提供就業機會。(1.5%)	
四、原住民保留地管理(16%)	一、推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4%)	統計數據	一、104 年度預定會勘完成筆數。(50%) 二、104 年度預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筆數(50%)	100%
	二、加速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進度(4%)	進度控管	經費執行率	100%
	三、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4%)	統計數據	一、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登記 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400 筆及 200 筆
	四、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4%)	進度控管	經費執行率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一、數值≤0%時，核給2分。 二、0%<數值≤5%時，核給1分。 三、數值>5%時，核給0分。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一、數值≤0%時，核給2分。 二、0%<數值≤5%時，核給1分。 三、數值>5%時，核給0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節餘率未達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0.5 %者 60 分	

客家事務處

壹、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扶植花蓮客家產業及行銷推廣
- 二、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
- 三、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並提供展演舞台。
- 四、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生活環境營造改善、活化演藝堂展演規劃。
- 五、客家文化會館活化經營。
- 六、花蓮縣客家重點發展城鎮專家輔導團計畫第 2 期。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客家事務 一綜合輔導	扶植花蓮客家產業及行銷推廣	經濟部補助 1500 萬元，辦理「花蓮縣客家特色六級產業整合發展計畫」。	中央：15,000 合計：15,000	
二、客家事務 一民俗藝術	一、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	一、規劃辦理 104 年天穿日慶祝活動。 二、規劃辦理 2015 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 三、規劃辦理 2015 客家嘉年華活動。	本府：3,200 中央：2,700 合計：5,900	
	二、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	一、補助辦理相關研習、宗教信仰、民俗文化活動。 二、辦理客家民俗技藝交流觀摩訓練展演等活動。 三、提供展演舞台予本縣優質客家社團、學校及民俗技藝團隊表演機會。	本府：3,532 合計：3,532	
	三、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	配合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社團借用演藝堂辦理表演活動。	本府：200 合計：2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客家事務 一文化保存	一、客家文物之蒐集、典藏、展示、研究及客家語言研究、推展及人才培育及客家美術手工藝之展覽。	一、繼續辦理客家文化會館活化經營計畫(104年1月2日-104年12月31日)。 (一)辦理104年度客家語言人才研習班。 (二)為保存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辦理客家語言朗讀比賽,全面推廣客家語。 (三)辦理會館活化計畫展覽項目。 (四)客家細人仔个夏令營	本府:1,982 合計:1,982	
	二、輔導辦理本縣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活動: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花蓮縣客家重點發展城鎮專家輔導團計畫」第2期,範圍以全縣為基礎,重點以客委會公佈之重點城鎮為主,本縣為花蓮、吉安、壽豐、鳳林、瑞穗、光復、玉里及富里共8處重點發展區,客庄生活環境營造。	本府:125 中央:2,375 合計:2,5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扶植花蓮客家產業及行銷推廣(20%)	一、辦理產業整合共識會議、平台會議、地方討論共識會議(8%)	進度控管	辦理產業整合共識會議3場次、平台會議1場次、地方討論共識會議6場次	10場
	二、辦理顧問團諮詢會議(4%)	進度控管	辦理顧問團諮詢會議2場次。	2場次
	三、辦理產業交流活動(8%)	進度控管	辦理產業交流活動1場次	1場次
二、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	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8%)	統計數據	辦理3場次大型活動(天穿日、客庄12大節慶及客家嘉年華)	3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8%)				
三、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16%)	一、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8%)	統計數據	補助 20 單位辦理相關研習、補助 3 單位辦理宗教信仰民俗文化活動。	23 單位
	二、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8%)	統計數據	提供展演舞台予本縣優質客家社團、學校及民俗技藝團隊約 40 隊表演機會	40 隊
四、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6%)	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6%)	統計數據	辦理演藝堂活化表演活動 7 場次、演藝堂場地外借 48 場次	55 場
五、客家文化會館活化經營(20%)	一、客家細人仔夏令營(4%)	統計數據	完成客家文化與母語推廣	2 梯次
	二、展覽空間特展計畫(6%)	統計數據	完成客家創作藝術展	8 檔
	三、客語朗讀比賽(4%)	統計數據	推廣客家母語	1 次
	四、葉日松老師作品論文研討會(3%)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	1 場
	五、客家熱鬧打嘴鼓活動(3%)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	1 場
六、花蓮縣客家重點發展城鎮專家輔導團計畫第 2 期(10%)	一、輔導花蓮縣客家重點發展城鎮發展創意及地方特色(5%)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鄉鎮市公所人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才分區輔導學習課程，花蓮客庄特色之彰顯，發展具策略性培訓、輔導計畫(5%)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2分。 二、0%<數值≤5%時，核給1.5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1分。 四、數值>10%時，核給0分。	10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2分。 二、0%<數值≤5%時，核給1分。 三、數值>5%時，核給0分。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 數值≤0%時,核給2分。 2. 0%<數值≤5%時,核給1分。 3. 數值>5%時,核給0分。	1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4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3.5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3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5—29小時,核給2.5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0—24小時,核給2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1.5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1分。	40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0.5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時，核給0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三、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四、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0.5%者0分	2%

敬 察 局

壹、花蓮縣警察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拓展偵防面向，淨化治安環境。
- 二、交通用心執法，降低事故發生。
- 三、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保護。
- 四、降低風紀缺失，提升服務品質。
- 五、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貳、花蓮縣警察局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警政業務- 警政管理	(一)強化現代化勤務指管體系。	汰換 95 年度購置之「e 化勤務指揮系統」部分機組，有效提升「110 報案統一集中受理」、「來電顯示號碼、地址」、「資訊電子地圖(GIS)」等電子化指管系統，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有效打擊犯罪，掌握破案先機。	中央：0 本府：4,61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615	
	(二)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警察志工工作，並實施教育訓練，提升志工學能，以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促進行政效能。	中央：0 本府：67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70	
	(三)端正警察政風，型塑廉能形象。	1、加強反貪預防宣導作為，強化員警反貪認知，型塑廉潔形象。 2、配合轄內各項活動辦理反貪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反貪政策，以達「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目標。 3、每半年召開廉政會報，檢討防(肅)貪及行政倫理推動情形，落實「乾淨政府運動」。 4、落實採購案件監(會)	中央：0 本府：6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辦作為，並定期清查評估本局易滋弊端業務或採購案件，預防違法案件之發生。</p> <p>5、定期實施公務機密及機關安之全宣導與稽核，強化員警個人資料保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知能。</p> <p>6、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落實財產申報作業。</p>		
二、警政業務- 資訊管理	強化資訊業務管理及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p>1、促進本局業務電腦化，健全警察資訊系統。</p> <p>2、辦理基層員警電腦資訊教育訓練，增進運用資訊設備之處理勤(業)務能力，以提升工作效率及達電子化政府之目標。</p> <p>3、汰換資訊設備，強化資安功能：</p>	<p>中央：0 本府：8,05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054</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1) 汰換 97 年度購置之電腦主機。</p> <p>(2) 汰換 IPv6 設備-防毒閘道(防火牆)設備。</p> <p>(3) 汰換 IPv6 設備-網路骨幹交換器。</p> <p>(4) 汰換 IPv6 設備-網路交換器。</p>	<p>中央：0 本府：2,98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980</p> <p>中央：0 本府：1,3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350</p> <p>中央：0 本府：1,64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645</p> <p>中央：0 本府：1,06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63</p>	
三、警政業務-外事警務	<p>(一) 查處境外人士來臺非法活動。</p> <p>(二) 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p> <p>(三) 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四) 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暨提升員警英語能力教育訓練。</p>	<p>加強查處大陸、港澳人民及外籍人士，防範從事不法活動，維護轄內治安。</p> <p>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人口販運集團，以維護本國國際形象。</p> <p>辦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核發工作。</p> <p>1、辦理提升員警英語能力教育訓練及推動員警參加英語檢定考試。 2、積極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提升員警為民服務專業形象。</p>	<p>中央：0 本府：18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84</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四、警政業務- 保民工作	<p>(一) 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p> <p>(二) 維護山地、一般警衛及各項警備治安工作。</p> <p>(三) 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p>	<p>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及辦理常年訓練，以提升協勤能力，深入各社區治安死角，協助治安維護工作。</p> <p>維護山地、一般警衛及各項警備治安工作，確保全般治安，有效遏止不法活動。</p> <p>重要路口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建立治安防護網。</p>	<p>中央：0 本府：17,03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7,038</p> <p>中央：1,200 本府：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200</p>	
五、警政業務- 保防工作	健全機關、社會維護工作，加強各項保防措施及實施保防組訓。	<p>1、推動國家安全偵防工作、保防宣導工作、蒐報地區安全情勢分析及各項專案調查專報。</p> <p>2、舉辦行動蒐證演練、情報諮詢人員講習及社會保防安全宣導座談會各1場(合計3場)。</p> <p>3、舉辦港安訓練講習1場。</p>	<p>中央：0 本府：18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87</p>	
六、警政業務- 督察工作	<p>(一) 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p> <p>(二) 落實內部管理工作。</p> <p>(三) 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p>	<p>持續風紀探訪，消除誘因場所；精進法紀教育，落實教育輔考；貫徹風紀要求，嚴處違法(紀)員警。</p> <p>落實內部管理，降低勤務缺失；強化勤務紀律，提升執勤效能。</p> <p>為獎勵績優員警，提升工作士氣，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p>	<p>中央：0 本府：1,30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301</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七、警政業務- 戶口工作	持續加強家戶訪查 及推動社區警政工 作。	1、藉家戶訪查，清查空漏 戶口，鑑別戶口良莠， 掌握犯罪根源，確保社 會治安。 2、輔導村里社區組織推動 社區治安，建立社區治 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 「永續成長」、「成果共 享」、「責任分擔」的社 會環境，落實推動社區 警政工作。	中央：0 本府：1,95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957	
八、警政業務- 交通管理	(一)維護道路交通 安全。 (二)汰換道路交通 安全設備。	1、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2、提升處理交通事故專業 能力。 3、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1、汰換酒精測試器5台。 2、汰換4輛巡邏車。	中央：18,438 本府：4,99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3,428 中央：0 本府：3,65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655	
九、警政業務- 刑事工作	加強預防偵查犯罪 執行計畫。	1、針對本縣黑道幫派分子 及暴力集團加強蒐證並 予以逮捕，以淨化本縣 治安。 2、執行防搶(盜)、防竊(民 生竊盜)、反詐欺、網路 犯罪、保護智慧財產 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 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 毒品、職業賭場、地下 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 收公司暴力討債)、盜採 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 偵防工作，有效防制各 類犯罪。 3、積極辦理各項預防犯罪 宣導(如反詐欺、反毒 宣導等)工作，提升民	中央：0 本府：11,08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1,08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眾防範犯罪知能。		
十、警政業務-少年輔導工作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防處少年事件。 2、列管少年輔導。 3、防治青少年犯罪。 4、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中央：0 本府：1,60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601	
十一、警政業務-婦幼保護工作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與宣導，落實婦幼安全專案工作。	1、有效防治及妥處性侵害案件。 2、強化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 3、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降低危害性。 4、持續執行「護童專案」，於上、放學時段針對學校周邊結合民力實施守望、交整、步巡勤務，維護學童安全。 5、辦理自我保護宣導課程，建立兒童及少年正確兩性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	中央：0 本府：51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13	
十二、警政業務-常年訓練	精實教育訓練，增進執勤技能；鼓勵在職進修，提升專業素質。	1、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含學科、綜合逮捕術、射擊、體技、組合訓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2、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及各項會議等，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提升員警素質。	中央：0 本府：1,09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9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十三、警政業務 -防情管制	落實防情檢測，精實教育訓練，配合萬安演習，加強防情及海嘯警報通訊設施維護保養及汰舊換新，提升預警及防空戰備能力。	<p>1、分上、下半年對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施防情作業檢測、防情值勤查察、防情通信設施檢核、防情及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評核等業務檢查，藉此加強訓練各級值勤員警熟練警報器之操作能力。</p> <p>2、萬安演習前積極整備防空警報系統、通信器材、各主控臺之檢測保養工作，確實保持堪用狀態，使遙控警報發放成功率達百分之百。</p> <p>3、中央遙控系統零組件之維修及汰舊換新，並建立安全庫存量，使遙控警報臺能迅速修復達成警備要求。</p> <p>4、年度汰換鹽寮、南平、長橋、富源、觀音等五處老舊交流警報器，常保警報機臺最佳使用狀態。</p>	<p>中央：0 本府：9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00</p> <p>中央：0 本府：72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20</p>	
十四、警政業務 -鑑識工作	強化鑑識人力與設備，提升服務品質與破案成效。	<p>1、強化在職訓練，精進人員素質： 每年指派同仁前往參加國內相關之專業講習訓練，學習相關專業知識及各類重大刑案現場指紋增顯、血跡型態研析、微物跡證採取及刑案現場重建等最新採證技術與科技新知，期能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能力。另對於各分局基層之刑事偵查同仁，亦持續辦理專業訓練，進而提</p>	<p>中央：0 本府：50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06</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升整體鑑識品質。 2、補充鑑識新設備，增加破案契機： 年度汰換96年警政署配發之「指紋活體掃描器/個人身分辨識系統」2組。	中央：0 本府：1,16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160	
十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辦公廳舍整建及充實設備	(一)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辦公環境。 (二) 汰換逾齡之警用車輛，強化警力機動性，提升維護治安效率。	本局親民堂、C棟柔道館、豐川派出所廳舍及南平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 年度汰換巡邏車(轎式)13輛、巡邏車(吉普式)1輛、偵防車(轎式)6輛、小型警備車2輛、巡邏機車25輛。	中央：0 本府：7,76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767 中央：0 本府：14,9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4,950	

參、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0%)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 量 指 標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年度目標值
一、拓展偵防面向，淨化治安環境。 (16%)	(一)提升全般刑案之破獲率。(4%)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增加1.5%破獲率。	+1.5%
	(二)提升暴力犯罪之破獲率。(4%)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增加1%破獲率。	+1%
	(三)提升竊盜案件之破獲率。(4%)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增加1%破獲率。	+1%
	(四)提升防制詐騙之破獲率。(4%)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增加0.5%破獲率。	+0.5%
二、交通用心執法，降低事	(一)降低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統計數據	依前4年A1類交通事故統計人數之平均數為目標	1. < 49 人 (103 年度

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 量 指 標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年度目標值
故發生。 (16%)	(5%)		值，年度降低死亡人數平均值5%。 (A1 死亡人數:99 年 60 人、100 年 52 人、101 年 47 人、102 年 47 人，4 年 A1 死亡人數共計 206 人，平均每年死亡人數為 51.5 人，降低 5%則 103 年度 A1 死亡人數目標值不得超過 49 人)。	目標值) 2.(104 年 目標值需待 103 年度死亡人數數據，加前 3 年死亡人數總和平均後再減 5%)
	(二)交通安全宣導。 (6%)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宣導之場次為目標值，年度增加 3 場。	+3 場
	(三)汰換道路交通安全設備。(5%)	進度控管	完成規劃設計 20%。 簽約 40%。 開工 55%。 完工 90%。 驗收 95%。 結案 100%。	100%
三、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保護。 (16%)	(一)提升少年犯罪破獲率。(4%)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增加 1%破獲率。	+1%
	(二)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4%)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宣導之場次為目標值，年度增加 2 場。	+2 場
	(三)提升性侵害犯罪破獲率。(4%)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增加 1%破獲率。	+1%
	(四)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4%)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宣導之場次為目標值，年度增加 2 場。	+2 場
四、降低風紀缺失，提升服務品質。 (16%)	(一)降低員警勤務缺失。(2%)	統計數據	依去年勤務督導發現缺失之平均數為目標值，年度降低 5 件。	-5
	(二)降低風紀案件發生數。(1%)	統計數據	依去年發生違法(紀)案件之平均數為目標值，年度降低 1 件。	-1
	(三)提升員警受(處)理民眾報案之態度。(2%)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為目標值，年度提升 0.2%滿意度。	+0.2%
	(四)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1%)	統計數據	依前 4 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為目標值，年度增加	+0.5%

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 量 指 標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年度目標值
			0.5%滿意度。	
	(五)辦理大型反貪活動。(2%)	統計數據	辦理案件數	5 次
	(六)辦理廉政會報。(2%)	統計數據	召開會議次數	2
	(七)辦理採購監辦會辦。(2%)	統計數據	實地參與採購監辦及參加稽核次數	100 案次
	(八)辦理公務機密、機關安全檢查及資料安全內部稽核。(2%)	統計數據	實施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次數	6
	(九)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2%)	統計數據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次數	1
五、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16%)	(一)推動警察志工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3%)	統計數據	依去年警察志工總人數，年度增加 10 人。	+10 人
	(二)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招募隊員成長數。(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巡守隊總人數，年度增加 15 人。	+15 人
	(三)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整合社區治安資源。(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宣導之場次為目標值，持續辦理。	100%
	(四)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3%)	進度控管	完成規劃設計-20%。 工程發包簽約-45%。 工程開工-55%。 工程完工-90%。 工程驗收-95%。 結案-100%。	100%
	(五)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辦公環境。(2%)	進度控管	完成規劃設計-20%。 工程發包簽約-45%。 工程開工-55%。 工程完工-90%。 工程驗收-95%。 結案-100%。	100%

績效目標	量 指 標			年度目標值
	衡 量 指 標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六)汰換逾齡警用車輛(2%)	進度控管	研訂規格-20%。 決標(下單)-30%。 交車-60%。 驗收-90%。 付款結報-100%。	100%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量 指 標			年度目標值
	衡 量 指 標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1) 數值≤0%時，核給2分。 (2) 0%<數值≤5%時，核給1.5分。 (3) 5%<數值≤10%時，核給1分。 (4) 數值>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 數值≤0%時，核給2分。 (2) 0%<數值≤5%時，核給1分。 (3) 數值>5%時，核給0分。	0%

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	100%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消 防 局

壹、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積極推動防火宣導防火管理工作，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危險物品管理。

二、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昇防災戰備整備能力

(一) 強化義勇消防組織、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能力。

(二) 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

(三) 加強防溺巡邏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

(四) 強化搜救技能，辦理消防人員特種搜救訓練。

(五) 積極辦理各類災害(難)搶救訓練，提升消防人員救援效能。

三、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一)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工作：辦理本局消防人員及協勤鳳凰志工之初、中救護技術員各項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本局出勤人員緊急救護之各項技術及知能，做好到院前緊急處置工作。

(二) 建立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為有效降低救護資源被浪費，藉由各項活動及本局同仁實施救護宣導時，向民眾宣導珍惜緊急救護資源、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期能取得多數民眾之共識，減緩緊急救護出勤成長率。

四、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係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專線服務電話，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119 集中受理救災救護派遣通信作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五、建置本縣火災案件詳細資料數位化系統

(一) 落實火災原因調查。

(二) 加強檢警消單位密切聯繫，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強化本縣警察及消防機關針對縱火案件之密切合作，並依據「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提供本局製作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供司法機關偵查之參考，藉此聯繫配合，以有效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

六、建構完整災防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健全本縣防救災體系，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能力，並維護防救災資訊平臺，提昇災害應變機制運作效能。

七、建構完善督察系統

採分層督導方式，考核各單位執行績效，藉由獎懲之併行達到績效管理目標。

八、加強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建置完整消防救災資源，有效縮短緊急救災救護反應時間，汰換老舊消防器材、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廳舍環境，以提供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消防業務 一災害預防	一、落實推動家戶防火宣導工作，加強各級機關團體防火宣導教育	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以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並配合運用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落實執行家戶宣導，對於老舊眷村、集合住宅、狹小巷道、密集違建及鐵皮屋建築物加強訪視宣導，並改革各項防火宣導實施方式更活潑化、生活化，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紮根，深入鄰里，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	本府：1,079 合計：1,079	
	二、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落實消防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加強要求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法委託專技人員檢修消防設施，依限申報檢修結果，宣導推動各類場所分類、分期檢修申報作業，對於已申報場所，要求所屬於各類場所完成申報作業後，三個月內實施複查，以分散檢修申報作業及複查壓力；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為不實檢修之案件，並建立不實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e化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以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更為落實，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e化作業	本縣已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列管e化作業系統』建置，為有效簡化各項消防安全作業流程，更有效率控管各單位落實執行所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及各項檢查記錄歷史資料，使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公開化、透明化，未來將加強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e化作業及各項消防安全資料之建檔，使火災預防工作之執行更為落實，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四、簡化建築物 消防安全設 備圖說審查 及竣工查驗 作業流程， 建立會審及 查驗案件 e 化控管作業 系統。	人民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除依照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外，針對不符之事項均一次告知，簡化民眾申請作業流程，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所建立全縣消防圖說審查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件之 e 化控管系統，達到案件作業流程透明化、制度化、更有效率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		
	五、落實消防安 全檢查督導 考核工作， 強化同仁安 全檢查執勤 能力	本局消防安全檢查，由各分隊安檢小組或由安檢業務承辦人負責檢查，對於較大型或危險程度較高之場所，必要時實施聯合檢查；於教育訓練方面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及『消防業務承辦人』之法治觀念及專業技術，定期舉辦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研討會議及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之實務操作訓練，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督導、考核工作，使所屬各單位的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更落實執行，並強化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建立具有公正、專業素養及執法能力佳的團隊。		
	六、落實執行防 火管理人制 度及場所避 難逃生驗證 工作	持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並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持續要求各該場所實施避難、逃生驗證工作，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七、落實執行防 焰規制	持續提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損失。		
	八、加強液化石 油氣管理	除實施定期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加強取締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對於分裝場、驗瓶場及分銷商加強查察處外，並同步實施宣導，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九、加強爆竹煙 火管理	加強非法製造、儲存、販賣之爆竹煙火場所查察及宣導防範作業，以減少危害，建立安全生活環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消防業務 一災害搶救	一、辦理義消相關業務工作	一、加強本縣義消人員編組訓練、強化協勤功能。 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對義消本人之傷殘、死亡均予適當之撫慰(含婦宣、鳳凰志工)。 三、持續投保義消人員意外險及團體福利壽險及義消因公死亡特別撫卹金 四、義消志工人員表揚暨競技大賽	本府：13,893 合計：13,893	
	二、充實消防裝備器材	充實消防裝備器材，提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		
	三、辦理各項救災訓練	辦理狹小巷道搶救演練、特種搜救訓練等，增進搜救技能。		
三、消防業務 一緊急救護	一、辦理本局中級救護技術員人材之培訓	為增進本局義勇消防人員及新進消防替代役之救護能力，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培育訓練，以提昇本局執行救災救護案件時，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之品質。	本府：2,907 合計：2,907	
	二、辦理初級及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為維持本局之救護效能，定期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規定，召集本局具初級及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人員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訓練，完成救護訓練各項模組課程，展延各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之品質。		
	三、持續積極辦理救護技術員僱用計畫	為有效解決消防人力短缺的情況，進用僱用具有證書或證照之專業人員 4 人執行花蓮市、吉安鄉轄內緊急救護工作，舒緩消防龐大的勤務量，更能提升緊急救護之品質及效率。		
	四、持續辦理救護證明到院後開立	本局救護到院後，現場開立救護證明，以達便民服務。		
四、消防業務 一救災救護指揮科	一、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	規劃各項消防勤務運作方式，強化救災救護派遣能力，並加強軟、硬體維護，以提昇處理時效。	本府：1,533 合計：1,533	
	二、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	一、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以確保其性能正常。 二、編列預算維護無線電系統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檢查，維持良好通訊品質，提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聯繫能力。	昇災情傳輸通訊、指揮調度及聯繫功能。 三、新增各分隊車裝無線電 14 台。 四、新增各分隊手提無線電 24 台。 五、汰換各分隊手提無線電 11 台。 六、新增各分隊基地台無線電 10 台。		
五、消防業務—火災調查科	充實火場勘災裝備，建置本縣火災案件詳細資料數位化系統。	火災調查的工作包含現場實地勘查、關係人訪談及實驗鑑定等，利用科學方法及先進的設備儀器，層層抽絲剝繭，綜合研判找出火災發生的真相，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維護生命財產之安全。	本府：153 合計：153	
六、消防業務—災害管理	一、提升應變中心及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效能	加強維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暨內政部消防署 93、94 年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	本府：688 合計：688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	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於 104 年至 106 年補助本縣委託協力團隊，辦理鄉（鎮、市）深耕作業，以期輔導最基層之鄉（鎮、市）公所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本府：989 中央：5,723 合計：6,712	
七、消防業務—督察訓練科	強化勤務紀律，防範風紀危害提升機關形象及增進訓練品質，提高救災效能	藉由各層級督導人員採密集性督導方式前往各消防單位實施督勤及慰勤，透過互動以了解執行端需求與建議，並經由關懷深入基層同仁生活及早防杜風紀危害。另籌劃各項災害搶救訓練，強化救災效能。	本府：1,152 合計：1,152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設備辦公廳舍整建	加強消防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有效提昇為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功能及救災救護效率，全面降低災害對縣民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擬規劃設計增建至本局 6 樓，整合為本縣災害應變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中央：7,500 合計：7,5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19.2%)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e 化工作(3%)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 2062，檢查 2062 家	80%
	二、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3%)	統計數據	7 日內完成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件數	7 日內完成件數應達總申請件數
	三、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考核工作(1.2%)	統計數據	考評 19 分隊次數 2 次	100%
	四、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3%)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1816 家	90%
	五、執行防火管理一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3%)	統計數據	應實施驗場所完成率 773 家	85%
	六、執行防焰規制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1.5%)	統計數據	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之檢查合格率 599 家	90%
	七、危險物品管理一實施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1.5%)	統計數據	針對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每月至少檢查 1 次	100%
	八、爆竹煙火管理一實施爆竹煙火場所檢查(1.5%)	統計數據	針對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列管場所，每月至少檢查 1 次	100%
	九、配合婦宣人員辦理家戶訪視(1.5%)	統計數據	實施家戶訪視戶數 4560 戶	100%
二、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縣民	一、辦理山難搜救訓練(3.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2 梯次
	二、加強防溺宣導工作(3.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8 場/次
	三、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8 輛	統計數據	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數	8 輛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生命財產安全 (20.8%)	(2.8%)			
	四、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3.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3場/次
	五、每月每個義消分隊辦理組訓24小時(3.6%)	統計數據	辦理小時/年	24小時/年
	六、辦理義消分隊專業訓練(3.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8場/次
三、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9.4%)	維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暨內政部消防署93、94年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9.4%)	統計數據	維護4次	≥95%
四、實施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7.2%)	一、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1.2%)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2次
	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年	8次
	三、購置救護器材、耗材(3%)	統計數據	採購次數/年	1次
五、提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7.2%)	一、提昇救災通訊連繫(3.2%)	依使用年限及機件老化	依限完成率	100%
	二、維持無線電通訊功能運作(2%)	定期維護	依限完成率	100%
	三、維持119報案系統功能運作(2%)	定期維護	依限完成率	100%
六、建置本縣火災案件詳細資料數位化系統(7.2%)	透過火災發生原因資料之分析與研判，進而提供消防行政及火災預防政策之參考依據(7.2%)	統計資料	火災原因報告書分析4件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9%)	增建消防局 6 樓規劃設計(9%)	統計數據	完成增建消防局 6 樓之規劃設計	發包評選規劃設計廠商 1 件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10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1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p>給 9 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p> <p>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p> <p>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p> <p>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p>	
<p>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2%)</p>	<p>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p>	<p>統計數據</p>	<p>(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p> <p>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p> <p>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p>	<p>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數值>5%時，核給0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7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5—29小時，核給6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0—24小時，核給5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4分。</p> <p>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p>	40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給3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2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時，核給1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三、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四、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2

地方稅務局

壹、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

落實地方稅清查作業，並貫徹執行部頒與自行選案查核防止逃漏方案，以建立正確完整稅籍資料，掌握地方稅稅源，覈實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達成稅收目標。

二、提供優質便民親民服務，強化落實租稅教育與宣導

強化全功能櫃台便民服務措施，以營造親民和諧納稅環境；透過稅務專線 365 天 24 小時全年無休及延伸納稅服務據點，提供納稅人優質便捷服務。賡續加強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落實宣導稅務知識，培養民眾正確納稅觀念。

三、積極清理欠稅保全稅收，開徵地方自治稅捐，增裕財政庫收

加強各類案件稽徵，對以前年度未徵起欠稅，成立專案小組追繳大額欠稅並採取保全措施，積極執行欠稅清理。持續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以開拓地方稅自治稅源，增裕地方財政庫收。

四、賡續推動賦稅資訊系統再造，提升地方稅網路申報與稅務自動化

賡續推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案」之維護及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加強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確保課稅資料安全，以提升稽徵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貳、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壹、稅捐稽徵 業務-財 產稅稽徵	<p>一、開徵 104 年 使用牌照 稅</p> <p>二、執行使用牌 照稅未稅 及報停、繳 銷或註銷 車輛總檢 查</p>	<p>一、開徵日期：自用車輛（全期）及營業用車輛（上期）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營業用車輛（下期）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p> <p>二、公告 104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注意事項。</p> <p>三、錄製轉帳納稅檔、連繫繳款書、徵收底冊等印製情形。</p> <p>四、印製開徵說明、製作廣告看板及海報。</p> <p>五、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稿，派遣宣傳車，並運用各公所垃圾車播放錄音帶等協助宣導。</p> <p>六、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p> <p>七、預估開徵 98,600 輛，稅收 8 億 2,289 萬 5 千元。</p> <p>一、訂定本局使用牌照稅未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車輛總檢查作業計畫，依計畫展開車檢工作。</p> <p>二、檢查前發布新聞稿，籲請納稅人儘速繳納使用牌照稅外，並宣導未稅車輛及報停、繳（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違章之處罰及相關規定。</p> <p>三、執行檢查時，除對路邊停放車輛採拍照存證方式逕行舉發，亦於車輛密集路口架設自動辨識系統，即時與車輛檢查檔進行車牌辨識，自動勾稽查緝未完稅、已註銷等違稅車</p>	本府：14,52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p>三、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之受理及查核</p> <p>四、開徵 104 年房屋稅</p>	<p>輛。</p> <p>四、於查獲違章車輛後，依舉發單通報監理機關建檔，並審理裁罰，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p> <p>五、預定清查 1,000 輛，增加稅額 800 萬元，裁處罰鍰 600 萬元。</p> <p>一、受理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稅申請，於申請時依作業規定檢核相關資料，並查詢財稅網路身心障礙檔，勾稽是否有重複申請。</p> <p>二、經檢核無誤即線上建檔並列印核准申請書，1 份連同附件裝冊陳核留存，1 份交申請人保存。</p> <p>三、受理特種車輛及專供立案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使用車輛之免稅案件，除依規定審核應附資料外，每一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享有之免稅車輛以 3 輛為限。</p> <p>四、辦理免稅車輛查核，運用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主檔與戶政檔及監理機關提供免稅車籍檔予以交叉後，由本局資訊科列印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p> <p>五、經查核不符合免稅條件者，即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及監理機關恢復課稅。</p> <p>六、預定清查 500 輛，增加稅額 360 萬元。</p> <p>一、開徵日期：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p>五、執行房屋稅籍清查作業</p> <p>六、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作業</p>	<p>二、公告 104 年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p> <p>三、錄製轉帳納稅帳戶檔、連繫繳款書、徵收底冊等印製情形。</p> <p>四、印製開徵說明、製作廣告看板及海報。</p> <p>五、辦理開徵講習會。</p> <p>六、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p> <p>七、積極催繳取證，未如期繳納之欠稅人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調閱國稅局所得稅申報電腦檔資料或與戶役政連線，查詢本人或其家屬地址之變動情形，查有新址者，再按新址催繳取證。</p> <p>八、預估開徵 88,200 件，稅收 4 億 7,700 萬元。</p> <p>一、房屋使用情形之清查。</p> <p>二、減、免房屋稅之清查。</p> <p>三、房屋評價項目之清查。</p> <p>四、房屋適用稅率及地段率之清查。</p> <p>五、新建、增建及改建房屋之清查。</p> <p>六、預定清查 39,500 件，增加稅額 800 萬元。</p> <p>一、召開 104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依所訂「104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各項工作計畫進度管制表」，依計畫及進度執行不動產評價作業。</p> <p>二、適切訂定房屋標準價格，積極研議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俾利增裕庫收。</p> <p>(一) 有關地段率調整部分，本縣於 101 年已做適度調整，104 年將就新增街路及其他特殊</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p>七、執行印花稅稽徵及應稅憑證檢查作業</p> <p>八、執行娛樂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p>	<p>街路為調整範圍。</p> <p>(二) 賡續積極蒐集相關資料外，及其他縣市於 102 至 103 年間有調整房屋標準價格之方案，為修正本縣房屋標準價格之參考。</p> <p>一、受理及審核勾稽印花稅總繳單位自行報繳及利用網路報繳之申報書及繳款書。</p> <p>二、受理個人或單位申請開立大額印花稅繳款書。</p> <p>三、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利用租稅宣導活動、電台稅務掃描節目、發布新聞稿、講習會等方式，加強印花稅相關函令之宣導；並發函提醒納稅人自我檢視，輔導自動補報及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p> <p>四、積極蒐集及運用各項課稅資料，選定具查核價值之行業或案件，查核其 5 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採用實貼印花稅票者，有無依法貼花及銷花。</p> <p>五、預定清查 100 家，增加稅額 650 萬元。</p> <p>一、督促自動報繳、查定課徵營業人依限報繳代徵娛樂稅。並加強自動報繳利用網路申報代徵資料。</p> <p>二、加強臨時公演稽查，並輔導辦理驗票及納稅保證手續。</p> <p>三、全面清查已辦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以健全稅籍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增裕庫收。</p> <p>四、預定清查 500 家，增加稅額 20 萬</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p>九、加強契稅稽徵及輔導法拍、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人申報契稅作業</p>	<p>元。</p> <p>一、法院拍賣案件，依法院核發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副本發函輔導拍定(承受)人，應於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公所報繳契稅。</p> <p>二、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依建管單位通報之使用執照副本發函輔導納稅義務人，應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0 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公所報繳契稅。</p> <p>三、定期派員檢查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業務，並運用蒐集之各項課稅資料調查及處理短、漏報或匿報契稅違漏案件。</p> <p>四、預定查核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 50 件，增加稅額 60 萬元。</p>	
<p>貳、稅捐稽徵業務-土地稅稽徵</p>	<p>一、開徵 104 年地價稅</p>	<p>一、開徵日期：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p> <p>二、公告適用優惠稅率、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受理申請期限。</p> <p>三、函請地政機關通報地籍異動。</p> <p>四、錄製轉帳納稅帳戶檔、連繫繳款書、徵收底冊等印製情形。</p> <p>五、印製開徵說明、製作廣告看板及海報。</p> <p>六、公告 104 年地價稅開徵注意事項。</p> <p>七、辦理地價稅開徵作業講習會。</p> <p>八、統計報表陳財政部賦稅署。</p> <p>九、預估開徵 95,000 件，稅收 4 億 2,500 萬元。</p>	<p>本府：6,114</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p>二、執行財政部頒訂地價稅各項減免用地及田賦土地清查作業</p> <p>三、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作業</p> <p>四、法拍案件依法核課及輔導通知申請按自用住宅及農地不課徵作業</p>	<p>一、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已完竣地、供公共使用騎樓走廊用地及其他已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各條減免規定之土地，全面實施清查作業。</p> <p>二、自用住宅用地變更為一般土地使用清查。</p> <p>三、課徵田賦土地變更為非作農業使用應改課地價稅清查。</p> <p>四、預定清查 13,000 筆，增加稅額 900 萬。</p> <p>一、網路及臨櫃現值申報案受理收件，查對各欄填寫是否完整，續予登載、查欠、審查移轉及前次現值等作業，據以快速正確核稅發單。</p> <p>二、公告土地現值檔、原地價檔及土地增值稅稅籍資料之管制、通報與釐正維護。</p> <p>三、土地增值稅核稅結果，利用電腦線上列印核覆通知書，將核定情形、稅額或免稅通知雙方當事人，俾於便民服務流程中防杜流弊。</p> <p>一、法院拍賣案件逐筆核算土地增值稅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應課徵土地增值稅額，俾優先分配扣繳。</p> <p>二、針對逾 6 個月尚未獲分配稅款案件，先行勾核確認後，依稽徵作業手冊規定彙整列冊送交法務科，函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儘速</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p>五、執行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之管制及清查作業</p> <p>六、執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管制及清查作業</p>	<p>查明分配，以結欠稅懸案。</p> <p>三、應稅案件逐案發出輔導函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請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p> <p>一、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依照土地稅法第 35 及 37 條規定執行。</p> <p>二、年度清查前辦理勤前講習，發布新聞稿。</p> <p>三、電腦列印產出重購列管案件清查處理意見表及清冊，交清查人員逐筆清查。</p> <p>四、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清查方法原則上採書面審核，必要時得簽准實地勘查。</p> <p>五、查獲違反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者，即函知原出售所有權人或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發單補徵追繳其原退土地增值稅款。</p> <p>一、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增值稅之案件，依照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執行。</p> <p>二、針對列管案件逐筆產製列印「執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清冊，交清查人員逐筆清查。</p> <p>三、彙整應辦理實際勘查土地地段、地號，再洽地政機關、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主管行政機</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關，成立檢查小組，實地勘查。 四、發現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 2 倍之罰鍰。	
	七、執行企業公司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一、依照記存增值稅之企業併購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核審與管制。 二、辦理清查勤前講習，發布新聞稿。 三、電腦列印產出記存土地列管清冊逐筆清查，針對「直接使用之土地」應辦理實地勘查。 四、各列管收購案件清查於 3 年列管期間其持有收購公司股份，有無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 65% 等情事。 五、查獲違反稅法規定者，追繳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款。	
	八、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一、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課稅資料，建立納稅義務人稅籍管制檔，並查對、整理、登錄、核算稅額。 二、繳款書送達課徵、管制銷號、催繳。 三、預估徵收稅額 4,000 萬元。	
	九、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	一、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課稅資料，建立納稅義務人稅籍管制檔，並查對、整理、登錄、核算稅額。 二、繳款書送達課徵、管制銷號、催繳。 三、預估徵收稅額 1 億 5,000 萬元。	
	十、重行制定「	一、「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參、稅捐稽徵 業務-企 劃行政管 理	<p>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p> <p>一、推行年度為 民服務工 作計畫</p>	<p>自治條例」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 實施屆滿 4 年，賡續辦理重行制定 。</p> <p>二、預定於 105 年 3 月公告施行。</p> <p>一、稅務專線 365 天全年無休、24 小時 全天候不打烊服務。</p> <p>二、全功能服務櫃台受理 101 項申辦服 務，中午不打烊延時服務至下午 6 時。</p> <p>三、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零等待預 約等便捷、貼心、有效率之服務。</p> <p>四、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 期間中午不打烊，受理各項業務諮 詢服務。各稅開徵滯納期屆滿前， 以語音、簡訊的方式，貼心提醒納 稅義務人儘速繳納。</p> <p>五、大廳接待全員參與走動式服務，並 設置志工服務專櫃，同仁與志工主 動協助民眾查詢及申辦稅務事宜。</p> <p>六、印製「經常性服務項目應備證件一 覽表」並廣為宣傳，避免民眾二次 奔波，提升行政效率新形象。</p> <p>七、局長及主管參與縣長親民時間、建 置局長民意信箱、檢舉信箱、民意 論壇及局長與民有約等意見交流 專區，充分反映民意，作為施政改 進措施參考。</p> <p>八、資訊網站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線 上申辦、即時查詢及線上預約、檔 案下載等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並受理電話及傳真申辦服務，以科 技設備代替馬路，民眾免奔波。</p>	本府：1,67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p>二、結合統一發票推行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傳工作計畫</p> <p>三、加強推廣及宣導地方稅全方位多元繳稅管道工作計畫</p>	<p>九、實施電話禮貌服務測試，提升同仁專業素養及服務禮儀。</p> <p>十、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勘查為受災戶辦理租稅減免。</p> <p>十一、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傳承同仁工作經驗，並標竿學習其他績優稅務機關，以精進業務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十二、跨機關服務延伸，與鄉鎮公所合作建置「遠距視訊馬上辦」及「稅務村里便利站」服務平台，提供便捷、貼心之服務，嘉惠鄉親。</p> <p>一、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宣導活動，計 85 場。</p> <p>二、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計 25 場。</p> <p>三、辦理地區性租稅宣導活動，計 35 場。</p> <p>四、印製各項租稅簡介、納稅須知、宣導摺頁及稅法輯要等，提供稅務工作人員、學校師生或民眾應用。</p> <p>五、利用地區性宣傳媒體加強租稅宣導。</p> <p>一、運用媒體及各項宣導活動，輔導納稅義務人利用長期約定轉帳、自動櫃員機轉帳、網際網路轉帳、電話語音轉帳、便利商店繳稅及臨櫃繳稅等多元管道，繳納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地方稅。</p> <p>二、各稅目開徵時，於各金融機構、郵局、監理站等處張貼宣傳海報，放</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肆、稅捐稽徵 業務-法 務行政管 理	四、辦理人工劃 退稅作 業 一、辦理防止新 欠、清理舊 欠工作計 畫	<p>置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各類轉帳納稅範例及說明供納稅義務人索取。</p> <p>三、各稅目開徵時，於寄送之繳款書上增加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聯，方便民眾填妥後免附郵擲回，藉以提升輔導績效，俾使民眾如期繳納稅款，增裕庫收。</p> <p>四、利用舉辦各項講習會及宣導活動，分送與會人士轉帳納稅資料，於活動中加強宣導。</p> <p>五、為減少欠稅、增裕庫收，對於已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年終辦理抽獎活動，以吸引並增加納稅義務人申辦轉帳納稅意願。</p> <p>一、每週四以前，將上週所收本縣各稅稅款及滯納、財務罰鍰，悉數解繳各級公庫。</p> <p>二、每週劃解後產出漏收、短收滯納金清單，查明後通知納稅人或代理公庫繳納，建立責任制度。</p> <p>三、每週辦理 2 次退稅作業，退稅案件審核、確認及核對後分送退稅支票請業務科依限完成送達作業。</p> <p>一、賡續辦理 104 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清理債權憑證執行」、「鉅額欠稅清理執行」及「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清理執行」等工作計畫。</p> <p>二、為提升稅單送達率，加強內部控管並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p>	本府：1,86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p>二、辦理違章審 理業務</p>	<p>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最新地址資料，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p> <p>三、欠稅人申報不動產移轉案件，業務單位發現尚有欠繳其他稅捐達一定金額時，即通知法務科辦理稅捐保全措施。</p> <p>四、積極聲明參與分配，以確保租稅債權。</p> <p>五、定期召開清欠會議，以檢討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p> <p>六、逾核課、徵收期間案件，依照部頒規定辦理註銷。</p> <p>七、欠繳各項稅捐及罰鍰合計達應辦保全標準者，由資訊科產出應辦保全清冊，交由法務科就欠稅人相當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及辦理限制欠稅人出境。</p> <p>八、加強一般欠稅案件之移送強制執行，以維護課稅公平。</p> <p>九、對於行政執行署核發之債權憑證加強清理，以提升徵績維護租稅債權。</p> <p>十、預估 104 年徵起欠稅 1 億 4,000 萬元。</p> <p>一、加強違章案件之管制並追蹤辦理情形。</p> <p>二、廣發宣導文件，並詳細說明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使用牌照稅之違章裁罰態樣、如何防止違規受罰等，以養成民眾守法觀念。</p> <p>三、違章案件依使用牌照稅法、房屋稅</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伍、稅捐稽徵 業務-資 訊管理	三、辦理行政救 濟業務	<p>條例、土地稅法、印花稅法、娛樂稅法及有關稅捐法規與行政罰法等之規定辦理。</p> <p>四、預估104年違章裁罰徵起金額1,400萬元。</p> <p>一、加強行政救濟案件之管制，並對逾期未結案件列表分析辦理情形。</p> <p>二、對於復查案件，依法於接到申請書後2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p> <p>三、對經議決或判決撤銷原處分案件，逐案分析檢討改進。</p>	本府：5,312
	<p>一、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案」之維護</p> <p>二、賡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p>	<p>一、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案」之維護，系統新增修撰及檢討會議。</p> <p>二、推動68個稅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線上簽核作業。</p> <p>三、監控「智慧型地方稅平台」，維護高速網路環境，達到高效能稅務服務。</p> <p>四、提供跨縣市、跨稅目、跨機關、跨國地稅及跨年度之1站式整合服務。</p> <p>一、成立網路申報「到府輔導操作服務小組」，逐一到府輔導系統安裝、設定連線、元件下載、實例操作等服務，協助排除操作障礙，以提升使用意願。</p> <p>二、定期列出尚未運用網路申報之專業</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p>三、辦理地方稅務資料電子作業</p> <p>四、加強資訊安全機制，確保課稅資料安全</p>	<p>代理人加強重點輔導。</p> <p>三、舉辦教育訓練並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p> <p>四、每月統計各稅網路申報績效表，以利掌控推動績效。預定 104 年網路申報比率為 78%。</p> <p>一、辦理各稅稅籍主檔維護作業。</p> <p>二、辦理各稅核稅開徵作業。</p> <p>三、辦理稅款銷號劃解作業。</p> <p>四、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確認、轉檔、查欠抵欠及退稅支票列印作業。</p> <p>五、辦理欠稅保全及徵收會計。</p> <p>六、辦理各稅稅源分析、稅收績效、稅收衝擊統計查詢作業。</p> <p>七、辦理各稅資料登錄及資整作業。</p> <p>八、運用移送資料管制系統及派案系統，嚴格控管各稅資料登錄及異常處理之作業流程。</p> <p>一、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推動作業。</p> <p>二、辦理系統檔案及資料庫備援作業。</p> <p>三、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p> <p>四、辦理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五、辦理資訊設備定期維護，主機、資料庫效能監控、異常分析排除。</p> <p>六、辦理網路監控及檔案傳輸作業。</p>	
陸、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員工文康聯誼活動、健康檢查費、旅費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本府：1,151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柒、一般行政- 事務管理	一般事務管理	辦理庶務、文書、人事管理、政風、會計統計業務。	本府：6,316
捌、一般建築 及設備- 充實設備	購置資訊軟硬體 、機械設備、房屋 建築及雜項設備	一、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系統 印表機、資安邊際網路交換器及 Office 作業軟體等。 二、汰換本局第 2 棟辦公室 6 面外牆、 第 3 棟 2 樓至 3 樓樓梯單面牆整修 工程、資訊科天花板及日光燈組等 。 三、汰換多媒體播放設備及微電腦自動 號碼牌系統（語音系統）。 四、新增免螺絲角鋼架組及總局辦公廳 舍（A 棟 1、2 樓及 B 棟 1 樓）消防 警報系統等	本府：3,000

參、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4 年度績效目標(權數為 100%)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 (28%)	一、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4%)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800 萬元	100%
	二、執行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查核 (4%)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360 萬元	100%
	三、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4%)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800 萬元	100%
	四、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4%)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650 萬元	100%
	五、執行娛樂稅籍清查作業 (4%)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20 萬元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加強契稅專案查核(4%)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60 萬元	100%
	七、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4%)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900 萬元	100%
二、提供優質便民親民服務，強化落實租稅教育與宣導(16%)	一、辦理為民服務訓練講習(1.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
	二、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0.8%)	統計數據	滿意度調查 85%以上	2 次
	三、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00 件
	四、辦理電話禮貌服務不定期測試(0.8%)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 次
	五、辦理遠距視訊及延伸服務至各鄉鎮之村里(2.4%)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00 件
	六、加強推廣輔(宣)導轉帳納稅工作(2.4%)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500 件
	七、辦理學校租稅教育活動(2.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5 場
	八、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活動(2.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5 場
	九、辦理租稅宣導活動(2.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5 場
三、積極清理欠稅保全稅收，開徵地方自治稅捐，增裕財政庫收(24%)	一、加強欠稅清理(4.8%)	統計數據	徵起金額	1 億 4,000 萬元
	二、復查協談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4.8%)	統計數據	案件撤回率(撤回件數÷全年復查辦結件數×100%)	5%
	三、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決定撤	統計數據	案件撤銷率(全年違章裁罰不服經	1%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銷比率 (4.8%)		復查決定撤銷件數÷全年違章辦結總件數×100%)	
	四、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4.8%)	統計數據	增加稅收 4,000 萬元	100%
	五、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4.8%)	統計數據	增加稅收 1 億 5,000 萬元	100%
四、賡續推動賦稅資訊系統再造，提升地方稅網路申報與稅務自動化 (12%)	一、維護各稅稅籍檔案 (2.4%)	統計數據	查核異常率 (異常案件件數÷交查件數×100%)	5%
	二、如期正確完成各稅開徵作業 (2.4%)	統計數據	開徵次數	16 次
	三、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3.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四、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4%)	統計數據	申報件數	30,000 件
申報比率			78%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時，核給2分。 二、.0% $<$ 數值 \leq 5%時，核給1分。 三、數值 $>$ 5%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時，核給2分。 二、0% $<$ 數值 \leq 5%時，核給1分。 三、數值 $>$ 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	40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核給 8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衛 生 局

壹、花蓮縣衛生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醫政管理

- (一) 加強醫政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二)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三) 東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
- (四) 緊急醫療業務
- (五) 偏遠地區醫療業務
- (六) 密醫取締、醫事人員執登、支援
- (七) 身心障礙業務

二、藥政管理

- (一) 藥局、藥商管理
- (二) 藥事人員管理
- (三) 藥物管理
- (四) 化粧品管理
- (五) 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監控
- (六) 管制藥品管理
- (七) 毒品危害防制

三、食品衛生

- (一) 餐飲食品衛生管理
- (二) 取締違規食品廣告、標示之衛生管理
- (三) 食品抽驗計畫
- (四) 名產暨烘焙食品業衛生管理

四、保健業務

- (一) 長者健康促進
- (二) 肥胖防治
- (三) 菸害防制
- (四) 癌症防治與檳榔危害防制計畫
- (五) 部落健康營造
- (六) 中老年病防治
- (七)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八) 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 (九) 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
- (十)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 (十一) 國民營養宣導

五、防疫業務

- (一) 傳染病防治及宣導
- (二) 結核病防治
- (三) 預防接種

- (四) 營業衛生管理
- (五) 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六、公共衛生檢驗

- (一) 食品衛生檢驗
- (二) 臨床檢驗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 (三) 藥物食品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七、企劃研考資訊

- (一) 衛生企劃研考
- (二) 保健志工
- (三) 電腦資訊
- (四) 觀光醫療
- (五) 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貳、花蓮縣衛生局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一、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二、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一、辦理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督導考核，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維護醫療照護品質。 二、宣導醫療相關法規及政策推動，提升民眾及醫療機構對醫療法令認知。 三、執行違反醫療法規之查處及輔導。 四、辦理醫事審議及醫師懲戒等案件。 五、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辦理醫療爭議調處，維持良好醫病關係及溝通。 一、持續推展「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居家護理、居家暨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等服務。 二、強化及運用在地資源，發展本縣中南區長期照顧資源，消弭資源不均狀況。 三、加強培訓長期照顧服務網路專業人員，提昇照顧服務品質。 四、持續加強醫院之出院準備服務，以連結急性醫療與社區	中央：9,636 本府：9,827 合計：19,46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三、東區醫療區域 輔導與醫療資 源整合計畫	<p>照顧資源。</p> <p>一、建構高危險妊娠、腦中風轉診網絡及提供老人更周全照護等3項計畫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p>(一)推動婦產科高危險妊娠照護及建構轉診網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花蓮慈濟醫院、門諾醫院、玉里榮民醫院、邱明秀助產所等四家機構組成轉診網絡。 2. 結合專業領域之輔導專家，經過輔導計畫制定、教育訓練到實地輔導等階段方式進行，針對四家機構每月轉診情形，進行監測及適時輔導，以達成較完善的轉診網絡。 3. 召開輔導專家會議討論實行現況及困難點。 <p>(二)推動急性腦中風病患整合性照護及建構轉診網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集花蓮慈濟醫院、花蓮門諾醫院、國軍花蓮醫院與北榮玉里分院、玉里慈濟醫院、部立玉里分院及北榮鳳林醫院共同建立轉診網絡。 2. 另邀請台東馬偕醫院、高雄長庚醫院與花蓮消防局之專家學者與會討論提供建議事項，以利有效建構轉診機制。 3. 辦理專家學者實地輔導，了解各參與社區醫院推動急性腦中風情形，並透過輔導使社區醫院間互相學習與成長。 <p>(三)老人整合性醫療服務輔導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花東地區長者常見疾病問題，輔導區域內醫院組成「跨專業」與「跨科別」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四、緊急醫療業務	<p>之醫療團隊，提供整合性醫療照護模式，並訂定或修訂服務流程、作業規範、品質指標及檢核表單等，使其更符合實務及民眾需求。</p> <p>2. 輔導醫院以地區醫院層級為主，邀集部立花蓮醫院及台北榮總玉里分院為主要實行醫院，建立標竿學習，透過醫院內部團隊小組合作模式及外部衛生局端輔導機制，檢視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待標竿醫院運作成熟後，擬採漸進式擴大模式推動。</p> <p>3. 辦理專家學者實地輔導，了解各參與之輔導醫院執行情形，並透過輔導使社區醫院間互相學習與成長。</p> <p>二、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有關花東專有疾病之鑑別診斷及醫學倫理、衛生法規、性別主題及臨終照護等教育訓練。</p> <p>三、推動民眾政策宣導及衛生教育方案，辦理宣導民眾正確就醫就診、用藥安全以及病人安全之觀念。</p> <p>一、強化轄內緊急醫療縱向及橫向聯繫，整合緊急醫療資源，提供民眾完善的緊急醫療照護，落實急重症雙向轉診及共同照護制度。</p> <p>(一) 每年召開緊急醫療諮詢委員會2次。</p> <p>(二) 每月召開「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轉診網絡委員會針對轉診個案做檢討。</p> <p>(三) 每季召開「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進度討論暨檢討會。</p> <p>(四) 輔導本縣南區緊急醫療不</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p>足地區一家指定醫院，提供 24 小時產科及兒科醫療服務。</p> <p>二、定期檢討修正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規，提供相關人員最新資訊，瞭解自身權益與義務。</p> <p>三、協助醫院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緊急醫療作業流程。</p> <p>(一) 每年辦理 1 次定期業務訪查及不定期業務訪查</p> <p>(二) 輔導醫院依據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擬訂醫院之災害應變計畫，並送衛生局核備。</p> <p>四、提昇救護車之服務品質：每年辦理 1 次定期普查和 3 個不同地點不定期抽查救護車設置機構。</p> <p>五、辦理到院前各項救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提供即時性的醫療照護。</p> <p>(一) 專案醫療救護之醫療人力協調派遣。</p> <p>(二) 轄內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站規劃與執行。</p> <p>(三) 督導執行單位規劃與執行合歡山雪季緊急醫療救護站。</p> <p>(四) 辦理到院前急救訓練：針對觀光風景區及偏遠地區培訓第一線反應員；培訓基本救命術指導員，持續辦理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電擊器操作訓練（CPR+AED），強化在地急救能量。</p> <p>六、進行各類救護演練，檢視緊急醫療救護應變標準流程並適時修正。</p> <p>七、爭取補助充實及維護緊急醫療救護器材，維持救災通訊網絡通暢。</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貳、衛生業務－藥政管理	五、辦理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一、提供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辦理在地人員急救相關訓練。 二、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專案補助。 三、辦理山地鄉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四、爭取中央補助，充實山地鄉醫療儀器及資訊設備。	中央：1,458 本府：1,711 合計：3,169	
	六、密醫取締、醫事人員執登、支援	一、辦理醫事機構開業執照申請、變更及停歇業申請案。 二、辦理醫療人員執登、異動、停歇業申請案。 三、辦理非醫事人員違法執行醫療業務查處。		
	七、身心障礙業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新制鑑定。 二、受理縣民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審核，並陳轉縣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一、藥局、藥商管理	一、藥局、藥商許可執照申請及核發。 二、藥局、藥商異動、停歇業申請。 三、辦理藥局、藥商違規營業及非藥商販售藥物查處。 四、辦理藥品包裝容器標示查處。 五、辦理藥局、藥商講習教育訓練、普查。 六、辦理無照藥商查處。		
	二、藥事人員管理	一、辦理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登記審查核發。 二、辦理藥事人員異動、註銷作業。 三、辦理藥事人員親自執業查處。 四、辦理非藥事人員違法執行藥師業務查處。 五、辦理藥事人員普查、繼續教育。		
	三、藥物管理	一、辦理不法藥物查處。 二、辦理藥物抽驗。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叁、衛生業務—食品衛生	四、化粧品管理 五、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監控 六、管制藥品管理 七、毒品危害防制 一、餐飲食品衛生管理 二、取締違規食品廣告、標示之衛生管理 三、食品抽驗計畫 四、名產暨烘焙食品業衛生管理	三、辦理藥物標示查處。 四、辦理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審查。 五、辦理用藥安全宣導。 一、辦理不法化粧品查處。 二、辦理化粧品抽驗。 三、辦理化粧品標示查處。 辦理媒體、網路、市售品違規廣告監控查處。 落實管制藥品稽核。 一、召開毒品防制工作會議，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二、轉介毒癮者協助就業等服務。 一、辦理餐飲業者衛生講習訓練、稽查輔導工作。 二、辦理持證廚師衛生遠距教學，提昇從業人員衛生觀念。 三、辦理全縣各級學校廚房衛生稽查及抽驗。 一、加強監聽、監錄、監看違規廣告並依法處罰。 二、辦理食品販賣業者衛生及違規食品廣告講習。 三、加強輔導食品販售及製造業者、超商、超市、大賣場食品標示。 一、辦理市售食品、應景食品、安全抽驗及稽查、輔導工作。 二、每月抽驗市售蔬果檢驗農藥殘留，以食品安全之監控維護大眾健康。 一、辦理業者衛生講習。 二、加強稽查輔導製作場所，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評核。	中央：3,400 本府：3,042 合計：6,44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肆、衛生業務一保健業務	<p>一、長者健康促進</p> <p>二、肥胖防治</p> <p>三、菸害防制</p> <p>四、癌症防治與檳榔危害防制計畫</p> <p>五、部落健康營造</p> <p>六、中老年病防治</p>	<p>一、擴增長者支持體系能量，扶植及延攬社區部落各類長者健康促進社團拓展服務據點，縮小城鄉差距。</p> <p>二、多層次健康傳播之運用，以達具體有效創造全方位之花蓮縣長者健康促進。</p> <p>一、辦理全民健康減重 10,100 公斤。</p> <p>二、結合社區、部落、職場推動全民健康生活。</p> <p>三、辦理各項健康減重創意活動。</p> <p>一、落實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與取締。</p> <p>二、結合戒菸服務網絡。</p> <p>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p> <p>四、辦理無菸環境與宣導。</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癌症篩檢目標數辦理四項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p> <p>二、結合轄內各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四項癌症篩檢服務。針對癌症篩檢發現陽性個案，進行轉介、追蹤確診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升疾病治癒率。</p> <p>一、定期辦理各營造中心聯繫會議、共識會議、輔導訪視及在職教育(培力課程)，以提供計畫改善建議，提升推動人員之專業能力。</p> <p>二、召募及培育在地保健志工，並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培力志工專業能力(含基礎練及專業訓練)、相互交流觀摩會及分享會。</p> <p>三、辦理部落健康營造暑期大專生實習計畫。</p> <p>一、轄區 65 歲以上長者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競賽活動。</p>	<p>中央：22,118</p> <p>本府：12,930</p> <p>合計：35,048</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七、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p>二、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p> <p>三、提升轄區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p> <p>一、篩檢服務人數達 5,000 人次。</p> <p>二、加強篩檢異常個案之追蹤轉介就醫。</p> <p>三、辦理衛教平台，介入健康體能、檳榔防制、菸害防制、腎臟病防治(用藥安全)等衛教活動。</p>		
	八、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p>一、增加服務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長者人數。</p> <p>二、建立完整追蹤及轉介制度。</p> <p>三、建構健康行為及健康飲食之支持性環境。</p>		
	九、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	<p>一、大陸及港澳、東南亞及其他國配偶健康建卡管理。</p> <p>二、新生兒篩檢疑似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及衛教。</p>		
	十、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p>學齡前兒童接受視力篩檢，異常個案追蹤。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p>		
	十一、兒童牙齒塗氟	<p>一、提供 12 歲以下兒童每 3 個月一次牙齒塗氟、口腔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服務，以早期預防兒童蛀牙、並瞭解其口腔健康狀況。</p> <p>二、結合社政及教育單位，並透過縣府兒童福利相關會議推廣 12 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宣導活動。</p>		
	十二、國民營養宣導	<p>一、結合社區、職場、學校等組織單位團體，辦理相關健康飲食宣導。</p> <p>二、配合 13 鄉鎮整合式篩檢，辦理健康飲食教育宣導。</p> <p>三、辦理 13 鄉鎮飲食熱量標示建置，以利民眾健康飲食選購。</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伍、衛生業務一防疫業務	<p>一、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p> <p>二、結核病防治</p>	<p>一、辦理國際法定傳染病、法定傳染病、及其他流行病之疫情通報、監測、調查、報告、治療、預防及處理。</p> <p>二、推動根除三麻一風防治之報告、統計事項。</p> <p>三、推動性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及衛教宣導。</p> <p>四、辦理流感防治及衛教宣導。</p> <p>五、辦理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p> <p>六、辦理登革熱防治及噴藥管制業務。</p> <p>七、辦理腸病毒防治及衛教宣導工作。</p> <p>八、辦理肝炎防治及衛教宣導。</p> <p>九、辦理漢生病、瘧疾、頭蝨防治之推行及監視、調查報告隔離治療與投藥追蹤管理。</p> <p>十、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p> <p>十一、辦理轄區各醫療院所傳染病通報、檢體採檢及運送。</p> <p>十二、院內感染管制業務之輔導及查核。</p> <p>十三、防疫器材、藥品之管理，血清疫苗請購分配。</p> <p>十四、辦理社區頭蝨防治工作。</p> <p>一、持續推動花蓮縣結核病防治聯盟，結合產學官研、民間社團及志工組織互動合作的資源平台，推動結核病三段五級防治。</p> <p>二、辦理衛生教育訓練、衛教宣導活動及家戶衛教指導，強化民眾防疫自覺。</p> <p>三、推展都治計畫（DOTS），提升都治執行率。</p> <p>四、進行卡介苗接種人員技術訓練以提高卡介苗接種完成率。</p> <p>五、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p>	<p>中央：—</p> <p>本府：16,452</p> <p>合計：16,452</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p>三、預防接種</p> <p>四、營業衛生管理</p>	<p>LTBI)以降低結核菌潛伏感 染者發病的機率。</p> <p>六、執行高風險地區 X 光篩檢， 找出社區傳染源。</p> <p>七、提供門診 X 光篩檢服務，加 強本縣營業衛生工作人員 胸部 X 光篩檢及接觸者 X 光篩檢，主動發現個案。</p> <p>一、推行 B 型肝炎疫苗、五合一 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 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 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水 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 疹混合疫苗、A 型肝炎疫苗 、日本腦炎疫苗、5 歲以下 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 苗 PCV-13 價接種預防注 射工作，排定進度執行報告 ，疫苗請領供應及報表統計 、填報事項。</p> <p>二、辦理育齡婦女麻疹、腮腺炎 、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免費接 種。</p> <p>三、辦理學齡前兒童及國小學童 預防接種補種業務。</p> <p>四、辦理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實 施計劃。</p> <p>五、辦理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實 施計劃。</p> <p>六、辦理疫苗請領、冷運、冷藏 、供應及報表統計等事項。</p> <p>七、辦理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工作 及報表。</p> <p>八、加強輔導及查核合約醫療院 所預防接種業務。</p> <p>九、實施預防接種轉介服務。</p> <p>十、辦理衛生所預防接種資訊系 統及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 種資料管理作業。</p> <p>一、住宿服務業、理髮美髮美容 業、浴室溫泉業、游泳場所 、電影放映演業等營業場所</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陸、衛生業務—公共衛生檢驗	五、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一、食品衛生檢驗 二、臨床檢驗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三、藥物食品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及強化地方簡驗量能計畫	之衛生稽查輔導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二、游泳場所、溫泉場所水質定期抽驗及公告作業。 一、審核外勞健康檢查核備案件及報表填報。 二、辦理外勞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之查核及輔導。 一、配合本局藥物食品衛生科之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及廠商申請檢驗，進行品質衛生安全檢驗分析。 二、遇緊急重大事件時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各項檢驗。 三、實驗室品保規範落實及檢驗項目認證。 一、配合本局疾病管制科之防疫計畫執行性病、愛滋病、阿米巴痢疾篩檢及瘧疾血片檢驗工作。 二、配合本局營業衛生管理計畫執行游泳池水及溫泉水水質檢驗工作。 三、醫學檢驗項目認證及參與檢驗能力測試。 一、配合中央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維護消費者之健康。 二、參與北區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負責檢驗項目為殘留動物用藥。	中央： 850 本府：1,337 合計：2,187	
柒、衛生業務—企劃研考資訊	一、衛生企劃研考 二、衛生保健志工 三、電腦資訊	一、衛生企劃之擬定、推動及管控。 二、推動服務品質獎考核與參獎工作。 一、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教育訓練 二、建置及運用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三、管理及運用衛生保健志工。 一、內部資訊網使用情形之管控 二、配合衛福部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中央： 6,297 本府： 5,841 合計：12,13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四、觀光醫療</p> <p>五、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服務</p>	<p>一、推展觀光醫療行銷活動(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行銷)。</p> <p>二、結合健康養生休閒旅遊產業，整合規劃活動。</p> <p>三、擴大推動跨業結盟行銷觀光醫療。</p> <p>四、強化全國性觀光醫療行銷的質量與廣度。</p> <p>一、辦理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及強化災難心理衛生服務。</p> <p>二、針對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提供及時關懷訪視服務。並發展多元化的社區照護服務模式。</p> <p>三、辦理社區與其他場域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衛生相關活動。</p> <p>四、處理及協調社區精神病患之緊急送醫服務。</p> <p>五、辦理社區、校園及職場之心理健康、精神衛生、家暴性侵害及成癮防治宣導。</p> <p>六、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課程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認知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評估。</p> <p>七、辦理並強化成癮防治處遇服務(藥酒癮)。</p> <p>八、實施長者憂鬱篩檢問卷調查及關懷服務，辦理長者心理衛生宣導講座及媒體宣導。</p>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醫政管理 (11.0%)	一、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2.4%)	統計數據	考核家數	260 家
	二、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1.6%)	統計數據	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人員訓練	35,000 人次
	三、身心障礙鑑定審核 (1.6%)	統計數據	審核件數	5,000 人次
	四、緊急醫療救護: 整合縣內醫院支援秀姑巒溪醫療站及合歡山雪季假日救護站 (2.4%)	統計數據	平日及假日 24 小時醫療服務診次	120 診次
	五、長期照顧業務 (3%)	統計數據	申請長期照護服務人次	3,500 人次
	(一) 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 提供民眾申請我國十年長照計畫服務 (1%)			
	(二) 居家護理服務人次 (0.6%)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 人次
	(三) 居家暨社區復健服務人次 (0.6%)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600 人次
(四) 喘息服務核定日數 (0.8%)	統計數據	服務日數	3,000 日數	
二、藥政管理 (8%)	一、藥局、藥商管理 (0.8%)	統計數據	每年普查一次	600 家次
	二、藥事人員管理 (0.8%)	統計數據	每年普查一次	385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藥物管理 (1.6%) (一) 辦理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審查 (0.8%) (二) 辦理用藥安全宣導場次 (0.8%)	統計數據	審查及宣導場次	一、審查4次 二、宣導15場次	
	四、化粧品管理 (0.8%)	統計數據	辦理化粧品標示查處	查產品 500件	
	五、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監控 (0.8%)	統計數據	辦理媒體、網路、市售品違規廣告監控查處	查獲違規 10件	
	六、管制藥品管理 (1.6%)	統計數據	執行勾稽結果及處理情形鍵入系統及彙整資料	200 家次	
	七、毒品危害防制 (1.6%) (一) 召開會議、專業工作人員訓練 (0.8%) (二) 提供成癮者需要協助諮詢服務 (0.8%)	統計數據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人員訓練及諮詢服務	一、會議 17場, 82 人次, 訓練 229 小時, 44 人次。 二、追蹤輔導含電訪家訪 3,166 人次	
	三、食品衛生 (8%)	一、餐飲食品衛生管理 (2.4%) (一) 每年辦理場次及稽查輔導家次 (0.8%) (二) 辦理場次 (0.8%) (三) 抽驗件次；稽查家次 (0.8%)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場次、稽查輔導家次及抽驗件次	一、2 場次；稽查輔導 800 家次 二、20 場次 三、80 件次；稽查輔導 40 家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取締違規食品廣告、標示之衛生管理 (2.4%) (一) 違規案件移送與處份件數 (0.8%) (二) 辦理場次 (0.8%) (三) 稽查件數 (0.8%)	統計數據	違規案件移送與處份件數、辦理場次及稽查件數	一、25 件次 二、20 場次 三、10,000 件次
	三、食品抽驗計畫 (1.6%) (一) 辦理市售食品、應景食品安全抽驗工作 (0.8%)	統計數據	抽驗工作	一、抽驗 1,000 件
	(二) 每月抽驗市售蔬果檢驗農藥殘留，以食品安全之監控 (0.8%)	統計數據	抽驗工作	二、抽驗 72 件
	四、名產業及烘焙食品業衛生管理 (1.6%)	統計數據	講習人數 稽查家次 食品添加物登錄	150 人次 140 家次 100 家次
四、保健業務 (16%)	一、長者健康促進 (1.6%) (一) 完成公開徵求依法登記立案之組織等，辦理「社區參與示範計畫」 (1%) (二) 辦理長者健康促進多層次健康行銷 (0.6%)	統計數據	一、計畫數 二、媒體露出次數	一、8 家。 二、20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肥胖防治 (2%) (一)完成健康減重公斤數 (0.8%) (二)完成設置體重測量站數 (0.8%) (三)辦理健康減重或體能相關活動場數 (0.4%)	統計數據	一、完成減重公斤數。 二、設置體重測量站數。 三、完成活動場次	一、減重10,100公斤 二、體重報名站50站 三、辦理減重活動40場次。
	三、菸害防制 (2.4%) (一)落實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與取締(1%) (二)辦理戒菸班(0.6%) (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0.4%) (四)辦理無菸環境與宣導(0.4%)	統計數據	一、稽查輔導與取締家次 二、辦理班數 三、宣導場次 四、場次	一、8,000家次 二、10班 三、13場次 四、13場次
	四、癌症防治與檳榔危害防制計畫(1.6%) (一)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篩檢率(0.5%) (二)疑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0.5%) (三)檳榔防制媒體宣導(0.6%)	國健署癌症統計數據 國健署癌症統計數據 成果報告(電視、廣播報章、戶外廣告)	完成癌症篩檢目標數 異常個案發現轉介就醫完成率場次 媒體露出數	目標達成率90% 目標達成率70% 60檔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部落健康營造 (2%) (一) 成立本縣部落健康營造輔導團隊並進行實地輔導訪視。 (0.5%) (二) 定期辦理各營造中心聯繫會議及在職教育(培力課程)(1%) (三) 辦理部落健康營造暑期大專生實習計畫(0.5%)	統計數據	場次	9 次
			辦理場次	4 次
			場次	1 次
	六、中老年病防治 (2.4%) (一) 轄區 65 歲以上長者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競賽活動 (0.8%) (二)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 (0.8%) (三) 提升轄區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0.8%)	統計數據	一、參賽隊伍數	一、13 隊
			二、服務人次	二、2,400 人次
			三、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個案照護率(0.8%)	三、27%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1.2%)	(一) 整合式篩檢服務人數 (0.4%)	統計數據	一、服務人次	一、5,000 人次
	(二) 口腔、子宮頸、大腸直腸、肝癌異常轉介就醫個案 (0.4%)		二、異常個案發現轉介就醫率	二、80%
	(三) 衛教平台，介入健康體能、檳榔防制、菸害防制、腎臟病防治(用藥安全)等衛教活動 (0.4%)		三、受檢民眾介入衛教平台，分別達受檢人數的30%	三、30%
八、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1.2%)	(一) 增加服務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長者人數 (0.4%)		一、服務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長者名單建立	一、服務人數較103年成長10%
	(二) 建立完整追蹤及轉介異常個案 (0.4%)		二、篩檢項目異常轉介就醫率	二、80%
	(三) 建構健康行為及健康飲食之支持性環境 (0.4%)		三、以問卷做認知評估	三、各鄉鎮辦理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九、婦幼衛生及優 生保健(0.8%)	統計數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婦幼 健康管理系統，每 月查核大陸及外 籍配偶建卡管理 率及新生兒篩檢 疑似陽性個案追 蹤情形。	達成率	95%
	十、兒童牙齒塗氟 (0.4%) (一) 完成塗氟 目標數 (0.2%) (二) 完成塗氟 完成率 (0.2%)	國健署統計數據	一、完成塗氟目 標數 二、完成塗氟完 成率	一、60% 二、70%
	十一、國民營養宣 導(0.4%)	統計數據	一、完成活動辦 理場次。 二、完成整節年 度目標活 動場次。 三、完成營養標 示輔導建 置家數	一、50 場次 二、完成整 節年目 標場次 100%。 三、完成 13 鄉鎮每 鄉鎮 2 家標示 輔導或 建置。
五、防疫業務 (16%)	一、傳染病防治及 衛教宣導 (4.8%)	統計數據 依據本局與各衛生 所辦理之衛教與教 育訓練場次	衛教及教育訓練 場次	100%
	二、結核病防治 (4%)	統計數據 依據本縣結核病確 診個案納入都治計 畫的人數	都治涵蓋率	95%
	三、預防接種 (4%)	統計數據 依據本縣 3 歲以下 幼兒接種名冊與實 際接種幼兒數	3 歲以下幼兒完 成率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營業衛生管理 (1.6%)	統計數據 依據每月稽查輔導 住宿服務業、理髮 美髮美容業、浴室 溫泉業、游泳場所 、電影放映演業等 營業場所家數	稽查輔導家數	100%
五、外籍勞工健康 管理(1.6%)	統計數據 依據每月辦理外籍 勞工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健康檢查備查 案件數	依全年辦結件數	100%	
六、公共衛生檢驗 (8%)	一、辦理各項食品 衛生檢驗及受 理廠商申請檢 驗(3.2%)	統計數據	統計各類食品檢 驗及申請檢驗件 次數	4,500 件次
	二、辦理性病血清 、營業衛生水 質檢驗 (2.4%)	統計數據	統計性病血清、 營業衛生水質檢 驗件次數	10,000 件次
	三、藥物食品化粧 品安全實驗室 網絡專案計畫 (2.4%)	統計數據	委託檢驗完成百 分比、認證項目 數、績效測試數	完成 95%
七、企劃研考資訊 (13%)	一、衛生企劃研考 (2.5%) (一) 公文辦結率 達 90% 以 上每月 10 日前依限 提報月報 表(1.5%) (二) 縣(局)長 電子信箱 於期限內 完成(1%)	統計數據	依全年辦結率	90%
	二、衛生保健志工 (2.0%) 辦理志工教 育訓練	統計數據	完成教育訓練課 程	17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電腦資訊 (2%) (一) 內部資訊網 閱讀率=【 已閱讀總 計/(已閱讀 總計+未閱 讀總計) ×100%】(1.4%) (二) 資訊相關教 育(0.6%)	統計數據	依全年辦閱讀率 及訓練1場次	90%	1次
四、觀光醫療 (1.5%) (一) 觀光醫療行 銷媒體宣 傳(1%) (二) 辦理觀光醫 療相關行 銷活動 (0.5%)	統計數據	露出次數 場次	5次 1場	
五、加強心理健康 促進衛生工 作(2%)	統計數據	自殺通報關懷平 均訪視次數	4.5次/人/年	
六、加強精神疾病 防治業務 (1.5%) (一) 社區精神病 人平均訪視 次數(0.5%) (二) 社區精神病 人面訪比率 (1%)	統計數據	轄區訪視個案年 平均訪視次數 個案本人面訪比 率	4.2次/人/年 訪視方式以 個案本人面 訪率佔35%	
七、加強特殊族群 處遇工作 (1.5%)	統計數據	社區處遇執行率 (已執行處遇人 數/須執行處遇人 數)	100%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100% 一、數值 ≤ 0% 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 分。 三、 $\text{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核給 4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者 60 分	2%

環境保護局

壹、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環境永續教育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
-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
-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
- 六、賡續加強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

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環保業務 一、環保教育	一、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三、綜合宣導計畫	一、配合本縣環境影響評估申請案件審查。 二、辦理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宣導工作。 三、持續監督、查核、追蹤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 一、加強公糾處理作業，掌握處理時效及公糾案件追蹤管制。 二、提昇公害糾紛調處委員之功能，透過公糾紓處小組或公糾調處委員會公開、公平合法之調處，促使公害糾紛案件達成協議，化解糾紛增進地方和諧。 三、健全通報制度，發生突發或緊急公糾事件時能立即處理，並通報環保署。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之內容，推動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及學校的環境教育工作。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三、針對地方環境教育發展需求，辦理環教師資培育與認證輔導、環教設施場所認證輔導及環教志工訓練等工作。	中央：0 本府：1,971 其他：0 合計：1,971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發行環保月刊，宣導環保業務。		
貳、環保業務 一、公害防治	四、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計畫 五、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團體環境教育計畫 六、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七、綠色消費 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噪音管制、環境品質監測等業務 二、一般噪音及車輛噪音管制、交通噪音監測站操作與維護計畫暨噪音管制區作業 三、公害獎金發放 四、依環教法提撥罰款至環保基金	一、輔導縣內各機關、學校辦理辦公室做環保工作。 二、辦理「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評比工作。 一、招募有志參與環境教育志工，安排教育訓練、研習討論。 二、安排縣內優良社區、機關或學校觀摩學習。 三、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團。 一、配合環保署訂定之社區改造計畫，進行社區環境改造。 二、配合環保署訂定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三、配合本縣輔導社區，進行社區生活環境改造。 一、鼓勵民間及企業團體推廣綠色採購。 二、輔導綠色商店成為綠色消費活動場所。 三、配合環保署辦理「綠色婚禮」系列活動。 四、推動「環保旅店」活動。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查管制、噪音防制業務，維護環境品質。 一般噪音及車輛噪音管制暨交通噪音監測站操作與維護，噪音管制作業。 依照人員年資及直接或間接執行情形按比例發放。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	中央：0 本府：2,102 其他：1,700 (收支對列) 合計：3,80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參、環保業務 一廢棄物 管理	<p>一、推動環境清潔維護方案及辦理國家清潔週活動</p> <p>二、事業廢棄物管制稽查計畫</p> <p>三、醫療廢棄物管制稽查計畫</p> <p>四、廢棄物減量回收清理示範計畫</p> <p>五、事業廢棄物流向電腦連線作業計畫</p> <p>六、辦理垃圾場觀摩會活動</p> <p>七、推動廚餘處理製作有機堆肥計畫</p> <p>八、花蓮縣 RDF 廠操作營運計畫</p> <p>九、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運法案件獎勵金</p> <p>十、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p> <p>十一、垃圾車送檢驗</p>	<p>一、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p>二、辦理村里環境清潔整頓考核作業。</p> <p>三、辦理國家清潔週各項維護工作。</p> <p>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p> <p>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工作。</p> <p>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法規說明會 1 場次。</p> <p>一、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p> <p>二、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工作。</p> <p>一、辦理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各類宣導及法令政策推行工作。</p> <p>二、針對回收業者加強稽查管制工作。</p> <p>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p> <p>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查核工作。</p> <p>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法規說明會 1 場次。</p> <p>觀摩其他縣市已興建完成之焚化廠及掩埋場相關設施等。</p> <p>一、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提昇廚餘回收成效。</p> <p>二、結合機關、學校、社區及餐廳業者等，宣導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共同參與廚餘回收。</p> <p>三、加強廚餘回收作養豬及堆肥再利用。</p> <p>RDF 廠營運基本效能，提供先進處理垃圾技術供各單位參考。</p> <p>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檢舉不法，提升本縣環境清潔。</p> <p>辦理本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廠進場管制、覆土作業、地下水井維護及監測作業、營運管理維護等。</p> <p>委託第三公證機構檢驗本局採購之</p>	<p>中央：64,630</p> <p>本府：64,643</p> <p>其他：6,302</p> <p>(收支對列)</p> <p>合計：135,575</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費	垃圾清運車輛，確保車輛規格品質。		
肆、環保業務 一病媒防 治	十二、委託宜蘭利澤焚化廠處理費	支付本縣北區 5 鄉市一般家戶垃圾委託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垃圾費用。		
	十三、巨大廢棄物修繕展示中心計畫	一、推動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提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 二、評估既設工業區閒置廠房，打造「綠金生活概念館」，藉以提升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管道及漂流木創作展示。 三、結合機關、學校、社區等，提升宣導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認知，進而產生惜物愛物的永續觀念。		
	十四、垃圾掩埋場營運復育管理計畫	定期輔導本縣已設置 13 場掩埋場(含復育場)營運及復育管理及配合環保署進行掩埋場總體檢復評作業。		
	十五、13 鄉鎮市清潔隊員管理督導計畫	一、定期召開 13 鄉鎮市清潔隊長連繫會議。 二、不定期督察及管理清潔隊業務。		
	十六、環境用藥管理計畫	一、辦理環境衛生用藥說明會。 二、查核市售環境衛生用藥。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與居家蟲鼠監視防治	一、辦理登革熱病媒蚊暨小黑蚊孳生源防治、清除及消毒作業。 二、辦理說明會等加強縣民對環境維護、孳生源清除及滅除鼠害之認知。 三、辦理家鼠防治作業。 四、購置環境衛生用藥。	中央：0 本府：2,584 其他：0 合計：2,584	
伍、環保業務 一水污染 防治及環 境檢驗	一、飲用水管理稽查抽驗計畫	一、執行各項飲用水項目定期稽查取締工作，確保飲用水衛生。 二、加強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及取水口一定距離污染取締工作，維護水源安全。	中央：2,900 本府：11,316 其他：0 合計：14,216	
	二、環境檢驗計畫	一、持續加強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海洋及飲用水等環境檢測工作。 二、落實環境檢測品質管理及保證工作，確保數據品質公正力。		
	三、海洋污染防治計畫	一、提昇海洋污染緊急處理應變能力。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加強儲備海洋污染各項防污設備。		
	<p>四、加油站污染防治計畫</p> <p>五、土壤環境品質監測網設置及檢測計畫</p> <p>六、地下水品質及污染調查計畫</p> <p>七、事業廢水管理計畫</p> <p>八、檢驗室認證計畫</p>	<p>審查、稽查及輔導公民營加油站應設置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p> <p>全縣設置多個監測及監測點採取裏土及表土進行分析檢驗，掌握本縣土壤污染情形，建立本縣土壤資料庫。</p> <p>全縣 24 口場置性監測井分豐、枯水期進行採樣分析監測，掌控地下水污染情形，建立本縣地下水水質資料庫。</p> <p>一、落實許可登記及建檔管理業務，審查事業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案，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辦理發證事宜。</p> <p>二、加強列管事業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減少列管事業廢水污染量。</p> <p>三、加強轄內各流域暗管稽查及封管作業。</p> <p>四、審查事業提出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進行後續追縱管制</p> <p>五、檢測事業單位放流水質，貫徹執行輔導及告發處分作業。</p> <p>六、加強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宣導及河川緊急應變教育訓練。</p> <p>七、辦理水環境巡守隊經營管理相關事宜。</p> <p>一、針對本縣環保局檢驗室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以執行環境稽查、採樣樣品檢測分析。</p> <p>二、針對檢驗室取得公正、客觀之第三者專業機構認證，俾確保檢測品保、品管之有效運作。</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p> <p>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計畫</p> <p>十一、花蓮縣自然淨化溼地活化再造計畫</p> <p>十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防災體系推動計畫</p>	<p>一、針對本縣轄內發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事件列管，啟動緊急應變作為，以避免污染範圍及危害持續擴大。</p> <p>二、辦理疑似污染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採樣檢測等調查、查證作業，以立即進行蒐證及污染管制。</p> <p>一、針對本縣列管公告場址監督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作業，以達提升污染改善效益。</p> <p>二、辦理縣轄列管場址審查相關調查及評估計畫、污染控制計畫及整治計畫，以確保污改善作業之妥適性。</p> <p>三、協助審查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管制區之劃定及管制事項，並辦理應變必要措施相關事宜。</p> <p>一、現有美崙溪及吉安溪等都會型河川灘地內已設置自然淨化工程，包括吉安溪一、二期自然淨化溼地工程，美崙溪中游嘉里二號橋、嘉新村溼地，萬壽抽水站自然淨化溼地及玉水圳自然淨化溼地等系統運作。</p> <p>二、加強溼地之引水及生態池的植生，營造具有特色的生態溼地公園。</p> <p>三、辦理溼地水質監測及成效評估。</p> <p>四、落實水環境巡守隊多元發展。</p> <p>一、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p> <p>二、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p> <p>三、定期辦理輔導稽查工作並追蹤業者。</p> <p>四、舉辦災害應變或疏散避難演練或兵推。</p> <p>五、辦理防災訓練或法規說明會。</p> <p>六、毒性化學物質許可審查及核發許可證。</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陸、環保業務 —環保科 技園區	十三、垃圾掩埋場地 下水監測井 採樣監測計 畫 辦理環保科技園區 營運管理等計畫	一、針對本縣已設置地下水監測井 之掩埋場(含復育場)地下水 質現況。 二、辦理本縣垃圾場(含復育場) 地下水監測井採樣檢測。 執行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所需之 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4,250 其他：0 合計：4,250	
柒、一般建築 及設備— 充實設備	一、補助鄉鎮市公所 清潔用垃圾車 二、補助辦理「黃金 海岸南北濱計畫 二-花蓮市清潔 隊環保示範園區 計畫C類-5.12」 三、辦理資源永續循 環利用推動計畫 -補助汰換老舊 垃圾清運車輛 四、辦理「營造永續 優質環境衛生」 全面提升環境衛 生-在地扎根 五、辦理「104年度 補助直轄市、縣 (市)環境保護 局辦理資源回收 工作計畫」	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用垃圾車。 補助辦理「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 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C 類-5.12」。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 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全 面提升環境衛生-在地扎根 辦理「10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 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 畫」	中央：32,780 本府：2,820 其他：0 合計：35,600	
捌、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一、按月、按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及 各項慰問金、獎金、補助費、 加班費等。 二、辦理本局員工文康聯誼活動、 親子活動。 三、辦理本局廳舍安全、保全、工 作。	本府：37,616 中央：0 其他：0 合計：37,616	
玖、一般行政 事務管理	事務管理	一、按月、按法規繳款期限，繳納 各項水費、電費、電話費、及 燃料費、牌照稅等各項稅捐。 二、辦理本局辦公廳舍、事務儀器 、車輛、冷氣、照明、水電、	本府：2,924 中央：0 其他：0 合計：2,92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電話通訊、電腦、資訊網站、 維護。 三、辦理本局公文歸檔。		
拾、一般行政 人事管理 拾壹、環保基金—空 氣污染 防制計 畫	人事管理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一、員工專題訓練研習。 二、員工協助方案。 三、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四、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費。 五、參加各項競賽費用。 六、辦理親子活動費。 一、104 年度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 綜合管理計畫 二、104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 查管制計畫 三、104 年度花蓮縣移動性污染源 稽查管制計畫 四、104 年度花蓮縣柴油動力計排 煙檢測站檢驗計畫 五、104 年度花蓮縣營建工程污染 管制計畫 六、104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 查管制計畫 七、10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 區暨空氣品質監測、CEMS 監督 查核維護管理計畫 八、104 年度花蓮縣街道揚塵洗掃 計畫 九、104 年度花蓮縣節能減碳推動 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 十、104 年度花蓮縣空氣污染陳情 案件快速查處管制計畫	本府：245 中央：0 其他：0 合計：245 本府：0 中央：0 其他：118,726 (空污費) 合計：118,726	
拾貳、環保基金—環 境教育 計畫	環境教育計畫	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 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之規定 ，辦理環境育講習、宣導活動 、研究發展及交流合作等相關 事項。 二、依據上項規定，辦理補助環教 設施或場所辦理環教活動、補 助環教機構辦理環教人員訓練 或環境講習、補助辦理環境教 育計畫等相關事項。	本府：0 中央：0 其他：8,020 合計：8,020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環境永續教育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2.9%)	一、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觀摩及講習 (0.5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4 場次
	二、辦理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0.5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4 場次
	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 (0.36%)	統計數據	輔導人次	≥40 人次
	四、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及場所認證輔導 (0.28%)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2 場次
	五、辦理機關及學校環境友善行為評鑑 (0.2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次
	六、辦理縣轄內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案件環評監督 (0.56%)	統計數據	全年辦理件數/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件數	100%
	七、辦理公害糾紛調處 (0.28%)	統計數據	全年辦結件數/全年件數	100%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 (1%)	一、環境音量合格率 (0.1%)	統計數據	本縣 4 類環境噪音測站監測值符合標準百分比
二、PSI (0.3%)		統計數據	由花蓮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污染物測定值計算	≤38
三、PSI < 50 日數 (0.5%)		統計數據	(PSI < 50 日數 × 100%) ÷ 本縣有效測定日數	≥8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辦理移動式監測站監測 (0.1%)	12 站每季 2 次	監測件數	96 次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 (33.1%)	一、辦理車輛目視 (含車牌辨識系統) 及通知作業 (2%)	統計數據	通知數量	117,500 輛次
	二、排氣檢驗及非法油品稽查 (0.5%)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9,600 輛次
	三、化學採樣分析 (0.5%)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20 家次
	四、空品區碳匯調查 (0.7%)	統計數據	次數	6 次
	五、塵土負荷量測 (坞土) (0.1%)	統計數據	監測數	20 點
	六、洗掃街總長度 (2%)	統計數據	執行數	洗掃街總長度 (1) 洗街：14,400 公里 (2) 掃街：14,800 公里
	七、日、夜官能測定作業 (1.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周界 10 點次 煙道 10 點次
	八、煙道戴奧辛檢測 (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4 根次
	九、煙道重金屬檢測 (0.9%)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 根次
	十、成分分析 (0.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0 點次
	十一、煙道 S/N 檢測 (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 根次
	十二、加油站 VOC 氣油比檢測 (0.5%)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26 站次
	十三、固定污染源法規說明會 (1.5%)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3 場次
	十四、空氣品質惡	統計數據	演練次數	1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化突發事件 緊急應變演 練 (0.34%)			
	十五、PM ₁₀ 採樣 (1.5%)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 件
	十六、PM _{2.5} 採樣 (1.5%)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 件
	十七、室內空氣品 質自主管理 及 CO ₂ 巡檢 (1.5%)	統計數據	宣導家次	30 家
	十八、針對重點行 業別進行周 界 TSP 採樣 檢測 (2%)	統計數據	檢測數量	20 點次
	十九、託播『禁止 露天燃燒』 專題廣告 (0.3%)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2 次
	二十、紙錢減量及 線上普渡宣 導說明會 (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7 場次
	二十一、輔導餐飲 業改善油煙 或臭味問題 宣導說明會 (0.5%)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十二、柴油車法 規宣導說明 會 (0.5%)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十三、優良機車 定檢站表揚 大會暨機車 定檢站人員 教育訓練 (0.5%)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十四、辦理營建 工程污染防 制宣導說 明會 (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十五、既有空品淨化區巡視，新設空品淨化區巡視(2%)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1. 既有空品淨化區 114 次 2. 新設空品淨化區 24 次	
二十六、空品淨化區考評作業(0.8%)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4 次	
二十七、召開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管理說明會(1.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場次	
二十八、河川揚塵宣導會(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6 場次	
二十九、河川揚塵緊急應變演練(1%)	統計數據	演練次數	2 場次	
三十、怠速計劃車輛宣導(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至少 6,500 車次	
三十一、怠速計劃辦理宣導活動(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1) 社區北中南各 1 場次 (2) 配合縣府至少 3 場次	
三十二、校園、民宿、旅館之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宣導(0.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0 場次	
三十三、協助鄉、鎮、村、里、社區、校園、商家辦理節能減碳活動(0.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8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績效目標	三十四、結合學校、社區及環保志工團體推廣低碳家園工作環境講習 (0.1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場次
	三十五、辦理教育宣導 (0.16%)	統計數據	辦理小時	≥100 小時
	三十六、辦理研習活動:區域性環境教學研習活動 (0.1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場次
	三十七、辦理各機關單位、校園、職場、社區等地宣導十大無悔措施活動 (0.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0 場次
	三十八、舉辦低碳永續家園推動研討會 (0.1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 場次
	三十九、校園防救災能力提升宣導 (0.16%)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5 場次
	四十、運作機能技術與資詢小組會議(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組) (0.1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各 4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十一、辦理省水省電宣導活動 (0.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場次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37.2%)	一、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7.5%)	統計數據	垃圾清運量 / (轄內人口數 × 365 日)	≤ 0.48kg / 人 · 日
	二、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5.1%)	統計數據	垃圾產生量 / (轄內人口數 × 365 日)	≤ 0.9kg / 人 · 日
	三、資源回收率 (23.9%)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率 = (資源回收量 / 垃圾產生量) * 100	≥ 40.1%
	四、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 (0.05%)	統計數據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 = (巨大廢棄物回收量 / 垃圾產生量) * 100	≥ 0.5%
	五、廚餘回收率 (0.05%)	統計數據	廚餘回收率 = (廚餘回收量 / 垃圾產生量) * 100	≥ 7.5%
	六、村里整潔度評比 (0.6%)	統計數據	評比場次	177 場次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 (0.7%)	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 (0.3%)	統計數據	超出布氏指數三級以上村里數 / 177 村里	< 1
	二、列管公廁稽查合格率 (0.3%)	統計數據	受檢合格公廁數 / 稽查次數	> 98%
	三、改善重大髒亂點死角 (處) (0.1%)	統計數據	完成空地、空屋及 100 m ² 以上髒亂點改善	≥ 10 處
六、賡續加強水污染防治措施 (3.9%)	一、未受污染河段長度比 (RPI < 2) (0.1%)	統計數據	DO、NH ₃ -N、BOD、SS 四項參數計算	> 70%
	二、未受污染河段長度比 (RPI ₃ < 2) (0.2%)	統計數據	由 DO、NH ₃ -N、BOD 三項參數計算	> 95%
	三、受輕度以下污染長度比例 (0.2%)	統計數據	DO、NH ₃ -N、BOD、SS 四項參數計算	> 80%
	四、辦理事業廢水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河川水、飲用水等環境檢驗(0.3%)			
	五、加油站稽查(0.2%)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20次
	六、土壤採樣分析(0.4%)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5件
	七、地下水採樣分析(0.4%)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40件
	八、辦理事業水污染稽查(0.5%)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50次
	九、辦理事業廢水採樣(0.5%)	統計數據	採樣件數	150件
	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審查(0.2%)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	20件
	十一、辦理港口污染稽查(0.3%)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24次
	十二、辦理船舶稽查(0.3%)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55次
	十三、辦理本縣毒化物運作場所稽查(0.3%)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66家次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1.2%)	一、保全駐衛警服務(0.4%)	統計數據	每年1次園區保全駐衛警招標計畫	1次
	二、高壓電設備檢測(0.8%)	統計數據	每半年至少1次停電檢測，每年至少2次檢測	4次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一、數值≤0%時，核給2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5 分。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p> <p>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p> <p>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p> <p>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p>	40 小時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p> <p>※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p> <p>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p> <p>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p> <p>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p> <p>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p>	2%

文 化 局

壹、花蓮縣文化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行政管理，維護文化設施，提高工作效率。
- 二、充實圖書館藏，推動閱讀風氣，傳播資訊，建構書香活力社會。
- 三、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
- 四、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五、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
- 六、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

貳、花蓮縣文化局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確保本局館舍財產及人員安全	一、員工文康聯誼活動、文康訓練。 二、辦理本局館舍保全，確保機關財產及人員安全。 三、退休人員春節、端午、中秋三節慰問金。	本府：521 <u>合計：521</u>	
貳、一般行政 — 事務管理	提供良好辦公環境及館舍設備維護更新，提高行政效率	一、加強財務管理與維護，使之發揮最大功能以提高工作效率，支援各項文化、社教活動，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二、加強庭園環境清潔美化，配合觀光事務發展，樹立文化局庭園特色。 三、為提供縣民適當之休閒場所定期繳交相關規費及辦理各館舍電梯、電氣保養。 四、編列本局各館舍修繕費用，以維護館舍正常運作。 五、為使民眾有舒適空間，定期維護各館舍空調設施。	本府：9,658 收支對列：585 <u>合計：10,243</u>	
參、一般建築 及設備— 充實設備	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能	一、購買圖書、視聽資料以充實圖書館館藏。 二、建置本縣公共圖書館(含本局)自動化系統。 三、美術館館舍修繕計畫。 四、辦理地方文化館充實設備、串連事宜。 五、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等計畫。 六、縣定古蹟吉野開村紀念碑周邊環	本府：6,526 收支對列： 1,200 計畫型補助： 14,705 縣配合款： 3,699 <u>合計：26,130</u>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境改善。 七、汰換購置設施及設備。		
肆、文教活動 —圖書管 理	<p>一、文學推廣業務</p> <p>二、圖書館推廣服務</p> <p>三、自動化網路系統 升級及軟硬體設 備定期維護</p> <p>四、輔導鄉鎮圖書館 業務</p>	<p>辦理 2015 花蓮文學營，以鼓勵文學創作、彰顯地方特色，保留文學資產。</p> <p>一、推廣閱讀活動：每季辦理主題書展及好書交換等活動，建置優質閱讀環境及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提升民眾閱讀素養。</p> <p>二、辦理圖書館閱讀節活動：宣導圖書館業務及功能，培養民眾利用圖書館的能力。</p> <p>三、辦理「洄瀾親子閱讀系列活動」暨「節慶親子活動」等：於每月配合假日辦理各項多元有趣的親子閱讀及故事家族說繪本故事活動，培養終身學習閱讀的興趣，成為民眾最喜愛的休閒場所。</p> <p>四、辦理「東海岸悅讀 ing 活動」，藉由閱讀推廣活動，開啟對花蓮各地區與青少年族群對閱讀活動的重視。</p> <p>五、因應東區資源中心之設置，特成立「東區資源中心青少年志工團『越讀者聯盟』系列活動」，藉由青少年成員參與資源中心之運作，帶動本縣青少年熱愛閱讀、主動服務之習慣。</p> <p>辦理全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以均衡城鄉文化水準，縮減城鄉差距。</p> <p>一、辦理本縣鄉鎮圖書館館員教育訓練及並安排觀摩訪視學習，提升館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p> <p>二、輔導縣內公共圖書館 104 年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以辦理閱讀起步走計畫、建立公共圖書館與學校閱讀網絡及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等。</p> <p>三、輔導縣內公共圖書館 104 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以辦理閱讀環境改善</p>	<p>本府：2,320</p> <p>收支對列：120</p> <p>合計：2,440</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並更新館內設備。		
伍、文教活動 —博物管理	<p>一、辦理 104 年度美術館展覽</p> <p>二、辦理 104 年石雕館策劃展</p> <p>三、辦理 104 年度花蓮縣文化薪傳獎</p> <p>四、「花蓮人的一天」攝影展</p> <p>五、104 年度國際邀請特展「大地之愛」</p>	<p>辦理美術館年度申請展覽及邀請展，包括花蓮縣美術協會、書法學會、洄瀾詩社等會員聯展及其他藝術展覽等 20 場次。</p> <p>石雕博物館一年策劃 4 檔，共 9 場次，展出石雕、石藝或其他立體雕塑作品。</p> <p>一、為倡導優質文化藝術活動，激發民眾藝文創作能力，及對文化傳承的紮根教育，積極展現薪火相傳之意義，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內涵，展現真善美人生。</p> <p>二、甄選 3 位對花蓮文化藝術薪傳有貢獻者，每位獲 15 萬元獎金，辦理後續薪傳推廣活動。</p> <p>一、花蓮擁有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等四大族群，蘊含大山、大海以及多元文化特色，族群間各具豐富的人文與風土民情。透過攝影及影像紀錄，將花蓮 13 鄉鎮市的各面向之美呈現讓全世界看見花蓮。</p> <p>二、展覽規劃：以靜態展示為主，動態展示為輔（如電視螢幕、縮時攝影等），以能展現主題張力為原則。</p> <p>三、導覽：展出期間請本縣各攝影學會責成小組輪值，於展場擔任導覽解說。</p> <p>四、作品收藏：展覽結束後，作品送交各鄉鎮市公所典藏及展出。</p> <p>五、活動專輯：活動結束後出版成果專輯 500 本，為活動留下完美紀錄。</p> <p>一、花蓮子弟優席夫先生擁有阿美族血統，目前定居於英國藝術之都～愛丁堡，已有多年在當地知名國際藝術節參展的資歷，是目前少數在歐洲以原住民為主題推動台灣文化，並成功發展的原住民藝術家。</p> <p>二、本次國際邀請特展希望能將優席</p>	<p>本府：4,842</p> <p>收支對列：200</p> <p>合計：5,042</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夫藝術家的創作與推動藝術文化的理念，介紹給故鄉花蓮，同時藉由優席夫藝術家國際性的藝術視野，將現當代藝術帶入花蓮藝文界。</p>		
	<p>六、辦理「2015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補助</p> <p>七、辦理原住民木雕藝術推廣計畫</p>	<p>一、「2014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開啟了兩岸長久合作之機制，由「中國觀賞石協會」壽嘉華會長率領 500 位來自中國各地賞石名家參與開幕式，參與規模之大，盛況空前，成功吸引兩岸賞石玩家及觀光客前來花蓮旅遊，並深入探訪與收藏各收藏家之珍藏品。</p> <p>二、為廣續辦理兩岸國際性大型的展覽活動，將花蓮的美石與大陸石友交流共享，2015 年將由大陸主辦，屆時將補助本縣各石藝社團、石藝收藏家前往參展。</p> <p>一、規劃與林業資源豐富的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共同合作辦理，將風倒木、腐朽木及漂流木等天然資源再利用，提升木材附加價值。</p> <p>二、藉由辦理木雕藝術展、戶外創作營等方式，使原住民木雕藝術文化永續發展。辦理項目如下：</p> <p>(一) 原住民木雕藝術展：邀請縣內外優秀原民木雕創作者，7 月份於松園別館辦理作品邀請展。</p> <p>(二) 木雕現場創作營：邀請本縣知名木雕創作者，於活動當月每週五、六、日於文化局園區舉辦現場木雕創作及現場展售活動。</p> <p>(三) 輔導木雕文創之研發：於年度內鼓勵並輔導年輕木雕家參加文創技藝之研習與課程，增進木雕文創商品之創作，建立文創品牌之展售機制。</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陸、文教活動 —推廣活動	一、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化館 二、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三、推廣各項藝文活動 四、辦理文化節慶 五、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補助 六、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七、松園別館營運管理 八、替代役生活管理	一、凝聚共識，共同營造社區優質生活環境，發展地方特色文化創意產業，以活絡地方及永續發展。 二、充實第一類館軟硬體設備、串連第二類館計畫。 三、將地方文化資源轉化建構以人為本、充滿社會關懷的社群，形塑成地方文化生活圈，提升文化生活品質。 辦理徵選社區營造點、積極推動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社區影像紀錄、社區繪本、社區劇場、社區美學、社區產業等，發揚社區藝文特色。 提供藝文交流平台，培育藝文種子人才，提升優質生活之文化內涵，包括： 一、辦理地方特色藝文活動、研習、講座。 二、加強媒體宣傳。 辦理文化節慶系列活動，傳承在地特色，推廣在地文化，包括： 一、元宵節慶活動、名家彩繪燈籠展及現場揮毫暨義賣活動。 二、辦理「端午松園詩歌月」活動。 三、中秋吟風邀月活動。 補助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辦理假日文化廣場藝文活動。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及文宣推廣行銷，盤點文創人才、建立資料庫。 閒置空間修復再利用，委外辦理歷史建築—松園別館營運管理並辦理太平洋詩歌節等事宜，以達活化再利用。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3款規定編列，辦理役男管理、住宿及差旅等相關事宜。	本府：8,166 收支對列：685 計畫型補助：12,400 縣配合款：2,222 <u>合計：23,473</u>	
柒、文教活動 —藝術活動	一、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	為提升花蓮縣表演文化藝術，充實民眾精神內涵，鼓勵優質國內、外及本縣表演藝術團隊或個人於花蓮進行售票展演，共同推動花蓮表演藝術文化建設工作，特辦理本展演徵選。全年規劃辦理12場表演活動，平均售票率以60%為目標。	本府：6,142 收支對列：800 <u>合計：6,942</u>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二、全年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績優團隊至花蓮表演及邀請具專業精湛團體跨縣市演出</p> <p>三、辦理兒童劇演出活動</p> <p>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p> <p>五、招募志工，運用社會資源</p> <p>六、辦理兩岸藝文交流活動及其他藝文活動</p> <p>七、對國內團體之獎補助</p>	<p>一、為推展本縣藝術欣賞人口及加強藝術教育，以主辦或合辦或協辦等方式提供國內外表演團體至花蓮表演場所。</p> <p>二、邀請國內外各項具有專業精湛素養之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或其他類型藝文展演團隊等，在本縣辦理展演。</p> <p>三、收取之場租及相關費用皆用於改善演藝廳設施，提供更舒適之觀賞空間。</p> <p>以生動活潑以及互動的方式，將環保、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活美學等富教育性的題材融入兒童劇，於本縣13鄉鎮市辦理，增進孩童見聞，激發潛力。</p> <p>甄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和「工藝藝術」等3類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人，發給證書，予以輔導。</p> <p>一、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人力，積極辦理志工教育研習、聯誼、表揚、服務等工作。</p> <p>二、辦理全縣文化志工組訓、保險費、新春聯誼、年度大會及績優志工表揚等。</p> <p>一、為促進兩岸藝術文化交流，活絡雙方文化、推展民族融合，並充實民眾生活之內涵。</p> <p>二、邀請大陸及國內外各項具有專業精湛素養之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或其他類型藝文展演團隊等，在本縣辦理展演。</p> <p>一、為普及本縣表演藝術之欣賞，扶植具表演藝術之團隊及人才，本局訂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p> <p>二、辦理本計畫方式如下： (一)補助類別包含音樂、舞蹈、戲劇等。 (二)凡立案團體皆可提出申請。 (三)本局將視辦理情形召開審查會或個案審查後辦理補助。</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捌、文教活動 —文化資產	<p>一、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p> <p>二、保存文化資產</p> <p>三、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公告</p> <p>四、花蓮縣文化資產管理維護</p> <p>五、辦理本縣文化資產推廣教育活動及保存維護工作</p> <p>六、辦理文獻史料蒐</p>	<p>輔導縣內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並永續經營。</p> <p>一、有效保存維護古蹟，並推廣宣導本縣重要文化遺蹟，辦理本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營運管理事宜。</p> <p>二、辦理歷史建築—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以有效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p> <p>三、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營運管理，以維護並活化利用本縣文化資產。</p> <p>四、辦理本縣縣定古蹟吉野開村記念碑管理維護事宜。</p> <p>五、辦理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管理維護事宜，以維護古蹟原有風貌。</p> <p>一、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p> <p>三、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p> <p>四、辦理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p> <p>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本縣具有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並辦理指定、登錄公告程序，以利有效保存。</p>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輔導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或管理單位辦理保存修繕及管理維護事宜，共同為維護文化資產來努力。</p> <p>二、辦理文化部各項專案計畫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p> <p>一、辦理花蓮縣文化資產導遊領隊培訓計畫。</p> <p>二、辦理花蓮縣指定遺址範圍內私有地主補償試辦計畫。</p> <p>三、辦理花蓮縣遺址試掘評估與出土文物整理計畫。</p> <p>持續辦理文獻史料蒐集保存及花蓮縣</p>	<p>本府：4,541</p> <p>收支對列： 1,140</p> <p>計畫型補助： 6,738</p> <p>縣配合款： 1,597</p> <p><u>合計：14,016</u></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集保存	文史研究、紀錄及出版計畫。		
玖、文教活動 一公共藝術	辦理104年度花蓮縣公共藝術	一、審議本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計召開2場次審議會。 二、辦理2場次公共藝術實務講習。 三、辦理1場次公共藝術推廣活動。	收支對列：500 合計：500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行政管理，維護文化設施，提高工作效率(9%)	一、各館舍安全檢查費(0.6%)	統計數據	維護館數	4館
	二、車輛及各館舍規費(0.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6次
	三、辦理各館舍電梯、電氣保養(2.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次
	四、各館舍修繕費用(2.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次
	五、各館舍空調定期維護保養(3.0%)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次
二、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24%)	一、購買圖書、視聽資料以充實圖書館館藏(1%)	統計數據	採購圖書數量	3,000冊
	二、建置本縣公共圖書館(含本局)自動化系統(1.5%)	統計數據	維護館數	16館
	三、美術館館舍修繕計畫(3.4%)	進度控管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100%
	四、辦理地方文化館充實設備、串連事宜(6.7%)	統計數據	輔導社區數	輔導10社區
	五、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等計畫	統計數據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化等完成件數	4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六、縣定古蹟吉野開村紀念碑周邊環境改善 (0.2%)	進度控管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三、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 (2%)	一、辦理花蓮文學營 (0.65%)	統計數據	參與人數	50 人
	二、辦理洄瀾書香節、各類閱讀推廣活動 (0.6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 場
	三、加強維護本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暨網路連線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定期保養維護軟硬體設備 (0.5%)	統計數據	維護館數	16 館
	四、營造公共圖書館閱讀氛圍 (0.2%)	統計數據	改善館數	1 館
四、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 (5%)	一、辦理美術館展覽 (0.3%)	統計數據	完成展覽活動場次	20 檔
	二、辦理石雕博物館展覽 (1.0%)	統計數據	辦理石雕博物館展覽場次	9 場
	三、辦理 104 年度花蓮縣文化薪傳獎 (0.7%)	統計數據	推(自)薦人數	10 人
	四、辦理 104 年度「花蓮人的一天」攝影展 (1.1%)	統計數據	入館參觀人次	一萬人次
	五、辦理 104 年度國際邀請特展「大地之愛」 (0.7%)	統計數據	入館參觀人次	一萬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辦理 2015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 (0.5%)	統計數據	參與展出石藝收藏家 (或社團)	20 人	
	七、辦理原住民木雕藝術推廣 (0.7%)	統計數據	參與藝術家	10 人	
五、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21%)	一、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化館 (13.3%)	統計數據	輔導社區數、地方文化館數	10 社區、10 地方文化館	
	二、推廣各項藝文活動 (0.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三、辦理文化節慶 (1.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四、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補助 (0.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 場	
	五、辦理文化創意產業 (3.4%)	統計數據	文創診斷訪視、輔導	6 個案次	
	六、松園別館委外經營 (1.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0 場	
			到館參觀人次	17 萬人次	
	七、役男生活管理 (0.2%)	統計數據	管理人數	12 人	
六、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 (6%)	一、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 (0.8%)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2 場次	
			入場人數百分比	60%	
	二、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活動甄選、邀請、主辦、合辦、協辦 (2.0%)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80 場次
			活動場次	13 場次	
	三、辦理兒童劇演出活動 (0.9%)	統計數據	參加人數	3,100 人	
	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0.1%)		參與徵選人數	70 人	
五、文化志工組訓相關事宜	統計數據	志工參與研訓場次	50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0.5%)			
	六、兩岸藝文交流活動及其他藝文活動 (0.8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3 場次
	七、對國內團體之獎補助 (0.8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0 場次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 (12%)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2.2%)	統計數據	慶修院、鐵道文化館、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吉野開村紀念碑、玉里社殘蹟等及其他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鐵道藝術網絡等計畫之保存、維護、活化等完成件數	5 件
	二、慶修院營運管理 (1.7%)	統計數據	辦理歷史文化或地方特色活動場次	4 場次
			到院參觀人次	33 萬人次
	三、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 (1.8%)	統計數據	到院參觀人次	6 萬人次
	四、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營運管理 (0.7%)	統計數據	到院參觀人次	1 萬人次
	五、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4.4%)	統計數據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及古物等保存管理維護相關計畫完成件數	3 件
	六、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1.2%)	統計數據	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或保存技術之紀錄、傳習、維護及推廣工作完成件數	3 件
八、宣導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1%)	辦理參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公共藝術實務講習次數	2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辦理公共藝術推廣活動次數	1次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	5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核給 4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行政暨研考處

壹、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財（動）產管理，提升庶務行政效能。
- 二、加速文書處理作業時程。
- 三、加強檔案管理。
- 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與執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提高行政執行效率，落實政策目標。
- 五、強化審議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爭議調解案件，積極保障民眾權益。
- 六、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七、強化縣政整體規劃與建設。
- 八、落實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能。
- 九、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制度，建立廉能政府。
- 十、強化網路基礎建設。
- 十一、深化行政資訊電腦化運用。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管理業務	維持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推行。	本府：2,907 合計：2,907	
二、一般行政 — 廳舍維護及管理	辦公廳舍管理維護	一、本府辦公大樓各項設備（含水、電暨高壓電線路及設備維護、消防設備檢測維護、建物火險保費支出）維護管理。 二、辦公廳舍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清潔維護事項。 三、本府辦公場所（含民政處、社會處勞資科）下班及例假日全面實施保全系統控管措施。 四、辦公廳舍建築結構常態性修繕、粉刷及相關設備整理維護。 五、本府宿舍修繕、及列管宿舍報廢、拆除等費用。 六、辦公場所殘障專用電梯保養、交換機系統、高壓電氣、分電盤設備、消防機組、發電機組及外牆線路等維護管理及燃料費用支出。 七、府前花木植栽修剪費等。	本府：17,385 合計：17,385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三、一般行政 一車輛管理	公務車輛管理維護	一、依相關規定，公務汽車以汰舊換租之原則辦理。 二、為辦理兩岸事務交流，依任務指派公務汽車或核實租用汽車，接待來訪貴賓參與相關活動、會議。 三、車輛定期保養、檢驗、修繕及各項稅捐、規費、保費、油料費等支出。	本府：4,849 合計：4,849	
四、一般行政 一庶務管理	一、辦理縣政公關	一、基於業務職掌接待因公務連繫蒞縣參訪貴賓，致贈伴手禮等支出。 二、辦理兩岸交流互訪、會議等使用。	本府：20,041 合計：20,041	
	二、集會場所管理	負責縣府大禮堂、簡報室及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管理、環境整理，以及協助相關處(局)接待貴賓、紀念節日會場佈置等事宜。		
	三、物品管理	一、依照物品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物品分類登記等相關支出。 二、本府電話全數位電子交換機系統維護、室內外分機線路及耗材維修等。		
	四、執行事務勞力替代方案	配合中央精簡及凍結工友政策，繼續執行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方案，提升庶務管理效能。		
	五、庶務採購	辦公室因業務需要之相關物品採購及中元普渡祈福大法會相關事宜。		
五、一般行政 一財物管理	財物管理	一、辦理本府動產列管、異動登記。 二、複查動產保養狀況、清查逾期動產及報廢品之處理。 三、辦公室文具用品及印表機碳粉匣等支出。 四、本府各項基本設施養護、維修費及管理費用雜支等。 五、赴縣內外開會及洽辦業務旅費。 六、勞、健保管理系統維護費。	本府：297 合計：297	
六、一般行政 一機要業務	辦理機要業務	一、辦理縣政、各項機要業務及推展縣政公關等各項雜支。 二、與縣民連繫之所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中堂、輓聯等費用。	本府：4,369 合計：4,369	
七、一般建築 及設備 一充實設備	購置辦公設備	一、本府辦公廳各項設備汰舊換新、設施改善等。 二、中區服務中心新設遮雨棚工程。 三、南區服務中心新購LED字幕機。	本府：3,522 合計：3,52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南區服務中心新購投影機及電動布幕。 五、資訊科汰舊換新冷氣 2 台。		
八、一般行政 —文書管 理	一、落實文書管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編印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管理作業。	本府：4,524 合計：4,524	
	二、收發文處理及文書校對	一、實施收發作業櫃檯化，加速收、發、校對作業，提昇工作效率。 二、積極推動公文電子化、電子交換，公文線上簽核及電子公布欄暨文件雙面列印等，縮短公文處理時間，有效節能減紙。		
	三、印信管理	依「印信條例」及「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印信管理。		
	四、發行縣公報	一、依「花蓮縣公報發行辦法」每月 10 日、25 日各發行一次。 二、加強所屬機關對縣公報之應用，代刊各鄉鎮市公所得以公報登載訂頒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		
九、一般行政— 檔案管理	一、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立卷、整理	依據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檔案點收、分類、立案、編目、裝訂、立卷、入庫管理作業。	本府：3,986 合計：3,986	
	二、現行檔案目錄建檔、彙送與應用	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規定，編製現行檔案目錄，完成建檔目錄彙送，送交檔案局彙整公布，方便民眾查詢及應用。		
	三、機密檔案管理	依據檔案法、機密檔案管理辦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指定專人辦理機密檔案之歸檔存放、調用、歸還、機密等級變更及解密。		
	四、檔案清查與銷毀	依據檔案法規定，擬訂銷毀計畫及編製銷毀檔案目錄，送交檔管局核定，並經史政機關檢選後依規銷毀。每年至少辦理檔案清查 1 次。		
	五、檔案移轉	依據檔案法、國家檔案移轉辦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永久保存檔案移轉國家檔案局管理作業，另經檔管局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核准銷毀之檔案，經史政機關檢選具供修史纂志素材者，移轉史政機關典藏。		
	六、檔案典藏保管	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規定，改善檔案保管環境，妥善維護檔案安全，防止檔案損壞，提升檔案保管效能。		
	七、輔導各機關檔案管理	依據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檔案管理。		
	八、妥善管理新(大榮區)檔案庫房	妥善管理大榮區檔案庫房場所清潔及維護、規劃檔案櫃設置、新增及舊有檔案搬遷及複製電子檔備份等作業。		
十、一般行政 一、法制業務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	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查及法律諮詢建議。	本府：589 合計：589	
	二、建立法規資料庫	統一彙整各機關及單位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電子檔，並建置於本府網站，隨時更新資料，供本府職員及民眾查詢、閱覽或下載，確實達到依法行政及法令資訊公開之目標。		
	三、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如裁罰案件、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所遇法令適用之疑義，提出適法妥當之諮詢意見，以供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四、審議訴願案件	依據「訴願法」及「行政法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		
	五、審議國家賠償事件	組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據「國家賠償法」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凡人民提出其因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員(1)故意或過失(2)怠於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其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之自由、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之事件，均依法審議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本府應否負國家賠償之責任，以保障人民權益。		
	六、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	依據「消費者爭議調解辦法」，協助辦理本府「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行政幕僚業務，以確保本縣消費者權益。		
一一、拾壹、施政計畫綜合業務一研究發展與行政革新	一、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就民眾及輿情反映與縣政推動需要，由縣府同仁提列年度研究計畫，並籌組評審委員會，透過專家學者之指導與評審，擇優核獎，對具參採價值之研究建議案件送有關單位參辦。	本府：6,728 合計：6,728	
	二、實施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依據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及縣政需要訂定年度調查計畫，委外進行隨機抽樣調查，並參依調查結果，檢討缺失，做為縣政推動改進之參考。		
	三、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一、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訂頒本縣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辦理為民服務考評，提升服務品質。 二、辦理縣長親民時間，受理民眾現場陳情；辦理 1999 縣民熱線便民服務工作；辦理行政院長、縣長等電子信箱有關案件之回覆及列管。		
	四、加強本府服務中心及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功能	一、綜理本府服務中心服務事項及督導本府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運作事宜。 二、成立本府服務中心志工服務隊，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服務工作。		
一二、施政計畫綜合業務一綜合規劃	一、彙編年度施政計畫暨年度績效報告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及院頒施政計畫體例，就施政實際需要及核定預算數彙編年度施政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彙編各單位施政績效報告。	本府：3,634 中央：4,500 合計：8,134	
	二、彙編縣長施政總報告	配合本縣議會定期大會會期彙撰縣長施政總報告，供縣長向議會提出施政總報告。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規劃各期程施政計畫	召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以作為年度施政及籌編年度預算之依據。		
	四、研擬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並配合本縣發展實需辦理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與新興計畫提報事項。 二、協助本府各單位檢討修正及推動相關行動計畫作業。		
	五、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	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辦理縣政簡報及相關連繫協調巡察事項，與協助監察委員受理人民陳情事宜。		
	六、延伸服務據點適時宣導與推展縣政	設置台北連絡處適時宣導及推展縣政，及提供招商引資相關投資輔導資訊，並協助觀光、農漁特產、藝文、觀光醫療等展銷活動及諮詢服務。		
一三、施政計畫綜合業務—施政計畫管制與考核	一、重要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一、實施列管項目進度追蹤查證，掌握工程進度。 二、定期召開「本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檢討工程執行缺失，適時解決問題，提高執行進度與績效。 三、年度結束後進行考核，確實檢討工程績效，以作為獎懲之依據。	本府：300 合計：300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效能管制及查證考核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辦理基本設施執行效能管制及查證考核。 二、年度開始各單位於「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查填基本設施各項計畫基本資料建檔作業據以追蹤管制。 三、配合本府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證作業，強化計畫執行效能。 四、年度終了併施政計畫辦理年終考核。		
	三、加強特定管制案、人民陳情案、議會提案人民請願案及臨時動議案等列管	一、花蓮縣議會提案經議會發函至本府，由本處專案列管登錄後，送交各業務單位執行，依時限列管稽催。 二、有關上級交辦（查）案、人民陳情案、重大投資案、議會提案。人民請願案及臨時動議案等均登記列管。平時除與各業務單位聯繫、協調、查詢、催辦案件外，並依性質提報「專案會議」檢討掌握辦理情形，務須於期限內辦理結案。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利用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務填報系統加強辦理上級交辦列管案之管考及稽催。 四、持續追蹤並定期彙整各列管案執行進度表報送陳。		
	四、執行公文事前檢查追蹤稽催、調卷分析及獎懲	一、利用公文管理電腦系統，全程掌控處理流程，提昇行政效能，節省人力，縮短公文處理時效。 二、經常派員與各業務單位協調連繫、輔導、查催，並針對逾期公文加強輔導。 三、實施追蹤查證稽催績效考核： (一) 督導單位公文收發人員每日實施一次事前公文檢查。 (二) 抽查存查公文及逾限案件調卷分析檢討，研提改進意見供各單位參考改進。 (三) 按月辦理公文總檢查，統計各單位公文時效提報主管會議檢討改進，並供本府績效考核作業參考。 (四) 輔導本府各單位之公文登記桌人員及一級機關、研考人員對一般公文統計、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統計、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專案管制案件等六大類別統計查核。 (五) 每半年對本府實施公文處理承辦人員、文書處理人員、公文登記桌人員之考核並辦理獎懲。		
	五、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年度初評作業	一、年初籌組初評委員針對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查證工作。 二、年終邀請初評委員召開年度初評會議，藉以考評各執行小組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計畫年度執行成效。 三、彙整初評委員所提列之改善建議作為各執行小組翌年在規劃及執行上修正之重要參據。		
一四、一般行政-採	積極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	一、辦理政府採購法業務： (一) 推動全縣政府採購法相關事宜	本府：1,953 合計：1,95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購行政	序，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	<p>及法令宣導，協調、彙整中央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資料傳送事宜。</p> <p>(二) 辦理政府採購法、電子領(投)標系統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等相關研習訓練。</p> <p>(三) 配合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本府採購相關文件之修訂。</p> <p>(四) 配合中央推動 1000 萬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公告電子化相關作業。</p> <p>二、辦理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p> <p>(一) 辦理本府各處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統一發包作業。</p> <p>(二)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一定金額以上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統一發包作業。</p> <p>三、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p> <p>四、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其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p> <p>五、採購異議案件之處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異議案件之溝通、協調、稽核。</p>		
一五、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管理	一、強化資訊基礎建設	<p>一、IPS 網路安全防護閘道器建置。</p> <p>二、行政資訊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及新增。</p> <p>三、縣府便民無線網路熱點增建。</p>	本府：5,083 合計：5,083	
	二、深化電子化政府業務	<p>一、擴充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站功能，加強員工入口網之相關整合應用，並協助各處及所屬機關更新其網站資訊。</p> <p>二、適時辦理各級員工資訊相關教育訓練。</p> <p>三、強化府內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維護作業。</p> <p>四、維運本縣「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p>	本府：5,434 合計：5,43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及電子公文交換中心。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財(動)產管理，提升庶務行政效能(8%)	一、車輛定期檢驗及依規定辦理強制險，確保行車安全。(1%)	依各車輛購買時間點辦理	依限完成	100%
	二、健全財(動)產管理，提升庶務行政效能(1%)	配合送(收)件隨時辦理	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實作	100%
	三、辦理兩岸事務交流互訪，拓展行政團隊資訊、經驗分享及交流，建立友好關係，期促進經貿投資及觀光發展。(1%)	隨時辦理	依限完成	100%
	四、辦公環境衛生維護，週邊綠美化，期提供優質、便利之洽公環境及服務品質(1%)	隨時辦理	依預算金額執行率	100%
	五、落實員額精簡政策，執行勞力替代方案(1%)	出缺不補	工友新進數	新僱 0 人
	六、油料採賒銷 IC 車隊卡方式加油(2%)	依實際需求辦理	依限完成	100%
	七、加強本府辦公大樓公共空間改善與管理，隨時檢修各項	隨時辦理	依預算金額執行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設備，汰舊換新，提升優質安全辦公場所(1%)			
二、加速文書處理作業(5.6%)	一、辦理公文收文繕打作業(2%)	統計數據	以收文人員實做件數占全年收文件數比率	100%
	二、辦理公文電子發文件數(2%)	統計數據	以發文人員實做件數占全年電子發文件數比率	57
	三、編印縣府公報(1.6%)	發行期數	以年度實際編印縣府公報發行期數	24
三、加強檔案管理(5.6%)	一、辦理年度公文檔案之點收與編目(2%)	統計數據	以檔管人員實做件數與年度收發公文總件數	95
	二、辦理機密檔案管理(2%)	統計數據	指定專人管理新增及歷年機密檔案，並處理註銷密等歸入普通件，完成編目、建檔及回溯上傳檔案管理局。	100%
	三、輔導各機關檔案管理及檔案目錄彙送檔案管理局(1.6%)	統計數據	按各機關年度檔案目錄彙送及完成檢核率	100%
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執行，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4.8%)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及法令適用意見之諮詢(2.4%)	統計數據	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及法令適用意見資訊之件數	1300 件
	二、建立規章資料庫(1.2%)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100%
	三、辦理行政執行業務(1.2%)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100%
五、強化審議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爭議調解案件，積極保障民眾權益(7.2%)	一、審議訴願事件(2.4%)	統計數據	本府訴願決定於行政爭訟程序之維持率	90%
	二、審議國家賠償事件(2.4%)	統計數據	本府國家賠償決定於爭訟程序之維持率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2.4%)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90%
六、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全面提升服務品質(8.8%)	一、辦理縣長親民時間(2.4%)	統計數據	縣長親民時間次數及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24(視需要調整)
	二、綜理 1999 縣民熱線(2.4%)	遇案處理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90%
	三、綜理縣長電子民意信箱(2.4%)	遇案處理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90%
	四、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1.6%)	統計數據	完成施政滿意度調查	2
七、推動縣政綜合規劃與建設(3.2%)	一、彙編年度施政計畫暨完成年度績效報告(0.8%)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彙編縣長施政總報告(0.8%)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檢討修正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6%)	完成進度	依限完成率	100
八、落實管制考核提昇行政效能(12%)	一、重要施政計畫管制考核(3.2%)	進度管控	一、依限完成率。 二、定期召開「本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 三、4月底前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100%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效能管制及查證考核(4%)	進度管控	一、依限完成率。 二、每年3月底前編撰完成年度基本設施實施計畫。 三、每年4月底前編撰完成年度績效報告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編撰。	
	三、加強特定管制案、人民陳情案、議會提案人民請願案及臨時動議案等列管(2.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	100%
	四、執行公文事前檢查追蹤稽催、調卷分析及獎懲(1.6%)	進度管控	實施追蹤查證稽催績效考核。	100%
	五、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年度初評作業(0.8%)	進度管控	年終召開年度初評會議，考評各執行小組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計畫年度執行成效。	100%
九、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制度，建立廉能政府(12%)	一、電子領投標作業績效(1.6%)	統計數據	提供電子領標目標達成率	100%
	二、辦理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2.4%)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稽核件數	187件
	四、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2.4%)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件數	52件
	五、採購異議申訴案件之處理(1.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十、深化電子化政府業務(7.8%)	一、擴充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站功能，加強員工入口網之相關整合應用，並協助	統計數據	網站功能增修項目	10項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各處更新所屬網站資訊(1.2%)			
	二、強化府內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維護作業(1.2%)	統計數據	電腦及網路設備定期檢查維修及叫修故障排除件數	1000 次
	三、適時安排各級員工接受資訊教育訓練(0.8%)	統計數據	課程參訓人次	350 人次
	四、維運本縣「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及電子公文交換中心(4.6%)	統計數據	系統使用機關數(電子交換 199+公文管理 194)、線上客服叫修次數	5000 件
十一、強化資訊基礎建設(5%)	一、IPS 網路安全防护閘道器建置(2.6%)	統計數據	系統建置項目	1 項
	二、行政資訊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及新增(1.7%)	統計數據	設備汰換數量	132 件
	三、縣府便民無線網路熱點增建(0.7%)	統計數據	熱點建置數量	25 點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3. 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4. 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3. 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3. 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2.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3.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5.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40 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 者 60 分	2%

主 計 處

壹、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主計行政業務

視察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情形、主計人員人事管理、辦理教育訓練、會議及活動等。

二、歲計業務

依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編製 104 追加減預算、105 年度總預算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加強預算執行及推行節約措施；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三、單位會計業務

加強內部審核，控管時限付款。

四、總會計業務

依有關法令辦理縣總會計、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積極推動會計制度，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五、教育基金會計

簡化會計事務處理，加強內部審核，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健全財務秩序，以提昇財務管理效能。

六、統計業務

配合本縣組織變革，修訂各項統計法制規定，賡續辦理各項基本國（縣）勢調查統計與公務登記統計，加強統計業務電腦化，充實網際統計資訊之提供及服務，建立地方自治顧客導向之施政基礎。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主計業務-主計行政及會計查核	一、視察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辦理情形及主計法令釋疑	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事務及主計法令適用之釋示。	本府：50 合計：50	
	二、全縣主計機構及人員管理	一、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核定、擬議與核轉。 二、主計人員送審、動態案件處理及核轉。 三、所屬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擬議與核轉。	本府：226 合計：226	
	三、所屬主計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召開會議及慶祝主計節活動等。	本府：608 合計：60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及各項活動			
二、主計業務- 歲計業務	一、辦理 104 年 度追加減預 算、依據年 度施政計畫 統籌財力籌 編 105 年度 總預算案及 總預算附屬 單位預算如 期送請縣議 會審議	一、各機關因計畫變更、臨時業務需要、 上級政府專款補助計畫、經議會同意墊付等案件，需列入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 二、依據行政院頒布「105 年度中央及 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 編製要點」訂定「花蓮縣政府暨所 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 製 105 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所轄鄉鎮市公所 105 年度預算共同 性費用編列基準」。召開預算籌編會 議，通知各機關單位依據施政計畫 及業務需要編製收支概算。統籌財 力資源審核彙編 105 年度總預算 案，於 104 年 10 月底法定期限前送 請縣議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 公布實施。 三、依照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 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 規定通知縣營事業機構、特種基金 承辦單位依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 單位預算，經審核編成綜計表，隨 同總預算案於 104 年 10 月底法定期 限前送請縣議會審議，俟完成法定 程序公布執行。	本府：366 合計：366	
	二、加強預算執 行及推行節 約措施	一、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 進度，核定分配預算。 二、要求各機關切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 執行要點規定嚴格執行。 三、賡續推行節約措施。	本府：61 合計：61	
	三、輔導各鄉 (鎮、市) 公所編製 105 年度總 預算案及總 預算附屬單 位預算	一、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核實編製 105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附屬單 位預算，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 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 俟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 二、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5 年度 總預算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本府：32 合計：3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三、主計業務- 單位會計	加強內部審核、 控管時限付款	一、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 法規辦理收支控制、現金及其他財 物處理程序之審核、會計事務之處 理及工作績效之查核，以發揮內部 控制之功能。 二、依據「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 意事項」規定，辦理本府各項公款 之支付，並隨時檢討執行績效。	本府：1,504 合計：1,504	
四、主計業務- 總會計業 務	一、依台灣省縣 (市)總會 計制度及會 計法、決算 法、審計法 等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縣 總會計業務	平日根據公庫日報、支付科庫款支付日 報及有關憑證編製記帳憑證，登錄總會 計簿籍、每月編報總會計月報，分送有 關機關核備。	本府：40 合計：40	
	二、依決算法及 「各直轄市 及縣(市) 政府地方總 決算編製作 業手冊」等 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縣總 決算	年度終了根據所屬各機關單位決算確實 查核調整修正後彙編縣總決算，並依規 定於104年4月底編竣，函送審計機關 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府：50 合計：50	
	三、依決算法及 「各直轄市 及縣(市)政 府編製各類 半年結算報 告作業手冊」 等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縣 總預算半年 結算報告	年度中根據所屬各機關編送之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成縣總預算半年結 算報告，於104年8月底前分送審計機 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府：10 合計：10	
	四、積極推動會 計制度，加 強審核所屬 各機關及鄉 (鎮、市)	一、督導所屬機關確實依據「普通公務 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 計事務及推動會計制度。 二、督促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 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32條規 定期限編送，本府並依規定核復及	本府：20 合計：2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公所會計報告	催報。 三、賡續推動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及花蓮縣水產培育所採用縣(市)簡易會計事務處理資訊系統。		
	五、本府各單位財產報廢(損)及各機關、鄉(鎮、市)公所首長、主辦主(會)計人員辦理交待案件之查(會)核	辦理本府各單位財產報廢(損)及各機關、鄉(鎮、市)公所首長、主辦主(會)計人員辦理交待案件之查核。	本府：10 合計：10	
	六、會計帳表憑證銷毀案件之審查轉報	審核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已逾保管年限會計帳表憑證銷毀案件之查核轉報審計機關及檔案管理局。	本府：10 合計：10	
五、主計業務-教育基金會計	一、籌編次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成立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並依本府預算籌編原則、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單位預算。	本府：133 合計：133	
	二、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簡化流程，並審核年度預算之執行、控制與會計事務之處理	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及「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規定，辦理收支控制、工作績效查核等會計事務之處理，以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本府：90 合計：90	
	三、辦理學校會計業務講習、訓練及督導，充實國小兼任會計之專業知能，以提昇財務報表品質	依年度訓練計畫加強非專業會計人員之教育訓練，積極推動各項會計事務之處理。	本府：177 合計：177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審核及彙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	一、年度中依據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各機關學校編送之附屬單位預算及單位預算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成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單位預算會計月報、半年結算。 二、依「各縣(市)政府編製年度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單位決算。	本府：22 合計：22	
六、主計業務-統計業務	一、調查統計制度之建立與發展	一、各類基本縣勢調查統計之規劃辦理。 二、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之核定。 三、基層統計調查網之管理與運用。	本府：52 合計：52	
	二、公務登記統計制度之改進與發展	一、修訂本縣統計劃分方案與公務登記統計方案。 二、縣屬機關公務統計之輔導管理、編報講習及稽核複查。 三、編布統計要覽。	本府：217 合計：217	
	三、辦理綜合性統計與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一、研編統計要覽工作手冊。 二、研編地方施政指標與施政滿意度統計。 三、基本縣勢綜合統計分析。	本府：81 合計：81	
	四、研究建立施政基本統計資料庫	一、規劃建立統計資料庫與公務統計網路化。 二、職務上應用統計資料之建檔管理。	本府：85 合計：85	
	五、調查統計資訊之推廣應用	一、輔導審查所屬機關應用統計分析。 二、提供統計技術諮詢服務。 三、編印各鄉鎮統計彙編。	本府：85 合計：85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主計行政業務(8%)	一、會議及活動(2.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視察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情形(1.6%)	統計數據	機關及公所數	3 機關及 3 公所
	三、教育訓練(4%)	統計數據	本處辦理教育訓練之班數	4 班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歲計業務 (16%)	一、辦理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4%)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請議會審議(8月底前)	100
	二、辦理總預算案(12%)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請議會審議(10月底前)	100
三、單位會計業務 (16%)	一、辦理經費申請之審核(8%)	統計數據	如期完成內部審核	100
	二、辦理撥款(8%)	統計數據	如期開立付款憑單	100
四、總會計業務(12%)	一、辦理本縣總會計報告(4.8%)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報審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次月15日前;12月份報告於次年1月底前)	12次
	二、辦理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4.8%)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報審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4月底前)	100
	三、辦理本縣半年結算報告(2.4%)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報審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8月底前)	100
五、教育基金會計 (16%)	一、辦理教育處各項經費內部審核業務(6.4%)	統計數據	如期完成審核並撥付	100%
	二、輔導國小會計業務—審核月報(3.2%)	統計數據	每月公告國小會計報告紙本審核通知事項	12次
	三、輔導國小會計業務—視察(3.2%)	統計數據	視察國小會計業務	6校
	四、輔導國小會計業務—教育訓練(3.2%)	統計數據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3次
六、統計業務 (12%)	一、編印103年度各鄉鎮統計彙編(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編布103年度統計要覽(8%)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3. 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4. 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3. 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3. 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2.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核給 3.5 分。3.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4.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5.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6.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7.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8.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9.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10%

人 事 處

壹、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辦理組織任免銓審及人事管理

- (一) 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 (二) 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 (三) 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 (四) 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二、落實獎懲考核及差勤管理

- (一) 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 (二) 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 (三) 加強差勤管理。
- (四) 請頒各種獎章。
- (五) 辦理員工親子活動。

三、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 (一) 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
- (二) 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
- (三) 辦理中階主管訓練。
- (四) 推動員工身心健康。
- (五)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四、健全退休撫卹及待遇福利

- (一) 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 (二) 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
- (三) 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 (四) 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
- (五) 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 e 化服務。

貳、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人事業務 一、組織任 免銓審及 人事管理	一、合理調整組織，健 全員額編制 二、落實分層負責，強 化內部授權	配合法令修正，並依各單位業務 消長，適時檢討調整組織結構、 員額編制及職掌劃分，使人與事 密切配合，組織中各職務均有一 定工作量及明確工作權責，消弭 勞逸不均，提高行政效能。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業務需要， 適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項目，修正 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訂定授權	本府：20,286 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貳、人事業務 一獎懲考 核及差假 勤惰管理</p>	<p>三、貫徹考用合一，屬 行人事公開</p> <p>四、加強人事管理，提 昇服務品質</p> <p>一、辦理公教人員獎懲 暨考績作業</p>	<p>事項範圍及授權決定層次，以提高行政效率。</p> <p>一、各機關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外，均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p> <p>二、貫徹依法用人及秉持機會平等原則，以公開方式辦理甄審作業，暢通升遷管道並拔擢女性人才，屬行人事作業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確保其權益。</p> <p>四、協辦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特考、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等國家考試花蓮考區試務工作。</p> <p>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p> <p>二、鼓勵人事人員參加進修訓練，以增進新知，提升服務效能。</p> <p>三、選派所屬人事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之人事專業訓練，以加深專業知識及服務觀念。</p> <p>一、加強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並於考核表上詳實紀錄優劣事蹟，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二、為求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考</p>	<p>本府：767 千元</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參、公務人員 訓練業務 一訓練進 修	二、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p>評更臻公平，對各受考人之勤惰、差假及各項獎懲資料隨時登錄建檔，以作為考核依據。</p> <p>三、本府各級主管於初評考績等次、分數時，均確實依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公平、客觀、公正之考核。</p> <p>依據本府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本縣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者頒發獎金 5 萬元及獎狀 1 幀以資獎勵。並擇優薦報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本府：3,137 千元	
	三、加強差勤管理	<p>每月抽查本府及鄰近地區機關學校差勤 2 至 3 次，每 3 個月至少抽查偏遠地區所屬機關學校差勤 1 次。</p>		
	四、請頒各種獎章	<p>一、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依獎章條例報請行政院核頒功績、楷模等獎章。</p> <p>二、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俟辦理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報請行政院核頒。</p>		
	五、辦理員工親子活動	<p>為使本府員工子女瞭解父母平日上班情形及辛勞，舉辦員工親子活動，以促進親子關係及家庭和諧。</p>		
	<p>一、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p> <p>二、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p>	<p>一、辦理專書研讀及寫作技巧研習，提升寫作能力。</p> <p>二、辦理員工在職訓練研習，提升公務人員知能。</p> <p>三、辦理領導才能研習班及領導才能培育訓練班，提升執行力。</p> <p>四、鼓勵公務人員參加各大學碩士班及各大專院校、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進修。</p> <p>遴選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之公務人員，經本府甄審委員會評定名次後，陳報 縣長核定參訓人員，</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肆、人事業務 一退撫文 康及待遇 福利		並函報保訓會。			
	三、辦理中階主管訓練	訓練對象以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的科長為主，增進管理知識以提升其領導知能。			
	四、推動員工身心健康	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創造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開辦員工協談服務，並定期辦理心理健康專題演講。			
	五、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文化內涵、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			
	一、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一、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對屆齡應退人員均建檔列管並確實依限辦退，以促進機關新陳代謝。	本府：7,328 千元		
	二、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	二、辦理退休意願調查，據以編列年度退休預算。 三、每年1月16日、7月16日核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月退休金。 四、辦理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			
	三、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一、辦理68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 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退休人員長青座談會。			
	四、辦理員工康樂活動	一、依規定標準核發各項薪資待遇、獎金、保險、其他給與，以安定員工生活。 二、鼓勵編制內員工、駐衛警察及約聘僱人員休假旅遊，並依規定核予休假補助費。 三、辦理特約商店，由商家提供優惠措施嘉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員工。 四、辦理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			
		一、辦理本府女性員工母親節感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增進機關團結和 諧 五、推動人事資訊管理 與 e 化服務	恩餐會。 二、辦理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籃球賽、卡拉 OK 及健行慢跑等活動。 三、辦理本府員工歲末聯歡會、慶生會。 四、辦理本縣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 五、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聯合運動會。 一、持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訊管理研習，提昇服務效能。 二、賡續推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三、整合建置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台、辦理人事資訊研習等 e 化服務事項。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組織任免銓審及人事管理 (20%)	一、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4.8%)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2.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三、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8%)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四、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4.8%)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落實獎懲考核及差勤管理 (20%)	一、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加強差勤管理 (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請頒各種獎章(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五、辦理員工親子活動(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20%)	一、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辦理中階主管訓練(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推動員工身心健康(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五、辦理新進人員訓練(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健全退休撫卹及待遇福利(20%)	一、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三、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4%)	進度控管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辦理特約商店數	100% 50家
	四、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五、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e化服務(4%)	統計數據 進度控管	舉辦次數 依限完成率	4梯次 100%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3.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4. 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4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2 分。 3. 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2.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3.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政 風 處

壹、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反貪預防作為，強化廉政價值信念
- 二、檢肅貪瀆端正政風，樹立公務人員清廉形象
- 三、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嚴防機密外洩確保民眾權益
- 四、推動陽光法案政風行銷工作及提昇業務績效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政風業務-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	一、推動廉政意識，凝聚全民廉潔共識	<p>一、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各項宣導管道主動積極提升民眾對國際反貪運動之認識，以及對政府反腐倡廉的認識與信心。</p> <p>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針對全球反貪趨勢及關切課題、行政倫理、利益衝突迴避、公務課責等，舉辦系列之專題演講或研討會。</p> <p>三、依各類對象規劃不同性質之廉政宣導方式，並運用縣轄有關管道廣為宣傳，以強化民眾對廉潔政府的認識，進而具體支持廉潔政府的方向。</p> <p>四、結合區域內各政風機構力量，辦理大型反貪宣導活動，使民眾更進一步瞭解政府近來推動反貪腐的努力，進而支持「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的目標。</p>	本府：96,500 合計：96,500	
	二、推動廉政教育，深化品格教育	<p>一、統合政府機關、學校、媒體、非營利組織之資源，以教材、手冊、競賽及課程等形式，投入小學、中(國、高中)學及大學、企業職前訓練、在職教育等課程，建構一套從國民教育至成人教育之全人反貪教育體系。</p> <p>二、推展各級(國中、小學)校園工作，針對各級學校員工及青少年學子之需求，推動公務倫理、學術倫理及道德誠信工作。</p> <p>三、結合縣轄各級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教育訓練期間，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登錄規定，以提倡拒收餽贈之廉潔風氣，並利用公開場合獎勵廉能人員，以激勵員工士氣。</p>	本府：96,500 合計：96,5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倡導企業誠信，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p>一、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出版之《商業反賄手冊》，以加強推動企業反貪教育，建構反貪網絡。另引用國際透明組織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加強推動私部門之廉政機制與反貪網絡，型塑倡廉反貪之社會價值。</p> <p>二、落實「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期望透過講座、論壇形式，建立適當之企業倫理機制，型塑優良企業文化。</p> <p>三、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特成立「花蓮縣廉政志工隊」，以結合全民力量協助推動政府施政，並透過民眾參與，避除長年陋習。</p> <p>四、為迅疾掌握民情，瞭解民眾心聲，有效解決民怨，特推動成立「村里廉政平台」，主動深入民間訪查平台人員，以提升廉能政治滿意度及施政效能。</p>	<p>本府：96,500 合計：96,500</p>	
	四、落實廉政會報功能，統籌廉政政策規劃	<p>一、推動廉政會報召開，定期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針對期間發生之貪瀆或業務興革事項提請會議委員討論，檢討防貪、肅貪與行政倫理推動情形，以落實「乾淨政府運動」。</p> <p>二、針對機關組織特性、風險業務、風紀顧慮人員等因應作為，有效評估對策，並隨時更新資料，以加強配合廉政政策規劃及宣導方向。</p>	<p>本府：96,500 合計：96,500</p>	
	五、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p>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外部民意調查，以瞭解民眾對縣府公務員整體廉潔之主觀印象，建立「貪腐高發區位」預警機制，做為縣府廉能施政滿意度分析，及規劃廉政工作方向之參考依據。</p> <p>二、推動「村里廉政平台」訪查，廣泛蒐集民間心聲，對於訪查結果進行交叉分析，歸納民意趨勢，提供機關首長參考作為施政之參考依據。</p>	<p>本府：15,000 合計：15,000</p>	
二、政風業務-端正政風，型塑機	一、發掘政風資料線索	一、對於本府各局處之易滋弊端業務中或採購案評估有無可能違法之情況，並加強清查工作，及辦理法務部廉政署交查易滋弊端業務之「專	<p>本府：222,000 合計：222,000</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關廉能形象		<p>案清查」工作，以從中發掘貪瀆線索。</p> <p>二、依據受理檢舉案件、媒體報導、議員質詢等廉政案件，辦理訪查、清查、實地勘驗等作為，以發掘不法線索。</p>		
三、政風業務-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p>一、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運用本府辦理大型反貪宣導系列活動，靈活運用電子宣導、有獎徵答等多元方式，增進機關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並擴大宣導對象至一般民眾，以達落實維護措施與政風行銷效果。</p> <p>二、配合本府「104 年度新進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政風業務法令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講習。</p> <p>三、加強宣導處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請確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行政程序法」及「事務管理手冊」等有關文書處理及保密規定辦理。</p> <p>四、針對本府暨所屬單位發生洩密案件，適時提出加強措施或改進意見供參，強化員工對處理機密、陳情或檢舉案件之專業知能。</p> <p>五、業務單位辦理甄試、會議及文書處理、通信器材等涉及公務機密事項，協助配合業務單位依據公務機密維護有關規定辦理，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p>	本府：205,220 合計：205,220	
	二、不定期辦理重點設施安全狀況檢查暨機關安全專案維護	協同行政部門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定期檢查工作，以及早發現缺失予以改善，以防範竊盜、火災、颱風及危安等重大災害案件發生。	本府：27,780 合計：27,780	
四、政風業務-受理及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一、受理及實質財產申報資料審查	<p>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p> <p>二、形式審核申報財產資料以求資料確實完整，並依規定之比率由機關首長或指派人員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抽籤，辦理財產實質審查與前後年比對作業。</p>	本府：103,000 合計：103,0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及移送裁罰，以及民眾申請查閱作業事宜。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40%)	一、推動廉政意識，凝聚全民廉潔共識(4%)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3 案次
	二、推動廉政教育，深化品格教育(4%)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7 次
	三、倡導企業誠信，建構全民反貪網絡(4%)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3 次
	四、落實廉政會報功能，統籌廉政政策規劃(4%)	辦理會報次數	召開會報次數	2
	五、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4%)	辦理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 次
二、端正政風，型塑機關廉能形象(24%)	一、發掘政風資料線索(8%)	辦理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0
	二、強化採購機制，落實監辦程序(8%)	統計件數	實地參與採購監辦及參加稽核次數	200 案次
三、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8%)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1.6%)	統計案件數	辦理案件數	2
	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1.6%)	辦理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2
	三、不定期辦理重點設施安全狀	統計件數	實施檢查次數	1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況檢查(0.8%)			
	四、機關安全專案維護(0.8%)	統計件數	執行重大專案安全維護次數	1
	五、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0.8%)	統計件數	協助處理群眾陳情請願事件次數	0
四、加強推動陽光法案，行銷廉政工作(8%)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4%)	辦理場次	適時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次數	2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4%)	實質審查百分比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百分比	14%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2%)	員額成長率控管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一、數值≤0%時，核給2分。 二、0%<數值≤5%時，核給1.5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1分。 四、數值>10%時，核給0分。	3%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4%)	員額成長率控管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一、數值≤0%時，核給2分。 二、0%<數值≤5%時，核給1分。 三、數值>5%時，核給0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4%)	每人年度學習時數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p> <p>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p> <p>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p> <p>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p>	4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2%)	比較 102 年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2%)	統計數據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p> <p>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p> <p>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p> <p>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p>	0

